



擔當社會責任
SERVING SOCIETY
DELIVERING EXCELLENCE 做最好的銀行

2016 年年度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股份代號：3988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1

中國銀行 全球網絡

中國銀行是中國國際化程度最高的銀行。1929年，中國銀行設立倫敦經理處，這是中國金融機構設立的第一家海外分支機構。此後，中國銀行相繼在東京、新加坡、紐約等世界各大金融中心開設分支機構。目前，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及51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中國銀行簡介

1912年2月，經孫中山先生批准，中國銀行正式成立。從1912年至1949年，中國銀行先後行使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和國際貿易專業銀行職能，堅持以服務社會民眾、振興民族金融為己任，歷經磨難，艱苦奮鬥，在民族金融業中長期處於領先地位，並在國際金融界佔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後，中國銀行長期作為國家外匯外貿專業銀行，統一經營管理國家外匯，開展國際貿易結算、僑匯和其他非貿易外匯業務，大力支持外貿發展和經濟建設。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銀行牢牢抓住國家利用國外資金和先進技術加快經濟建設的歷史機遇，充分發揮長期經營外匯業務的獨特優勢，成為國家利用外資的主渠道。1994年，中國銀行改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2004年8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國銀行先後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成為國內首家「A+H」發行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2016年，中國銀行再次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成為新興市場經濟體中唯一連續6年入選的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51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並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展投資銀行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保險有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通過控股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通過控股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經營飛機租賃業務。

在一百多年的發展歷程中，中國銀行始終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將愛國愛民作為辦行之魂，將誠信至上作為立行之本，將改革創新作為強行之路，將以人為本作為興行之基，樹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業界和客戶的廣泛認可和讚譽。面對新的歷史機遇，中國銀行將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努力做最好的銀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做出新的更大貢獻。

發展戰略

核心價值觀

追求卓越

誠信 績效 責任 創新 和諧

戰略目標

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

發展戰略總體要求

將中國銀行建設成具有崇高價值追求的最好的銀行，成為在民族復興中擔當重任的銀行，在全球化進程中優勢領先的銀行，在科技變革中引領生活方式的銀行，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客戶追隨的銀行，在持續發展中讓股東、員工和社會滿意的銀行。

年報目錄



4	釋義
5	重要提示
6	榮譽與獎項
7	財務摘要
10	公司基本情況
11	董事長致辭
13	行長致辭
15	監事長致辭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 綜合財務回顧
31	— 業務回顧
48	— 風險管理
56	— 機構管理、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58	— 展望
59	社會責任
61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6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83	公司治理
95	董事會報告
100	監事會報告
102	重要事項
10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08	合併會計報表
255	股東參考資料
257	組織架構
259	機構名錄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本行／本集團／集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東北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分行及大連市分行
獨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現行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華北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分行及總行本部
華東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蘇州、浙江省、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及青島市分行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基點(Bp, Bps)	利率或匯率改變量的計量單位。1個基點等於0.01個百分點
境內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掛牌轉讓(優先股代碼：360002、360010)
境外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發行的優先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美元買賣(股份代號：4601)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西部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	人民幣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南地區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分行
中銀保險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控股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銀基金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三星人壽	中銀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於2017年3月31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田國立董事長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陳四清副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13名董事均行使表決權。本行部份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田國立、行長陳四清、主管財務會計工作副行長張青松及會計信息部負責人張建游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68元人民幣(稅前)，須待本行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重大擔保的情況。

本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行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目前面臨來自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的風險，以及在業務經營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包括借款人信用狀況變化帶來的風險、市場價格不利變動帶來的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等，同時需滿足監管合規要求。本行積極採取措施，有效管理各類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份。

榮譽與獎項

《董事會》

金圓桌 — 最佳董事會獎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6年公司治理金獎

The Banker(《銀行家》)

全球1,000家大銀行第4位
全球銀行品牌500強第6位

FORTUNE(《財富》)

2016年世界500強第35位
2016年中國企業500強第8位

Forbes(《福布斯》)

全球企業2,000強第6位

Global Finance(《環球金融》)

最佳人民幣服務

The Asian Banker(《亞洲銀行家》)

二十佳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人第3位
中國最佳手機銀行項目

Euromoney(《歐洲貨幣》)

亞洲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The Asset(《財資》)

亞洲最佳債券獎
亞洲最佳金融機構綠色債券獎

湯森路透

2016年度最佳亞洲銀行
中國最佳承銷商
最佳社會責任債券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綜合最佳做市機構

WPP集團

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第11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第11位

胡潤研究所

品牌榜TOP200第8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

中國新聞社

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

《南方周末》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特別貢獻獎

新京報

2016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銀行獎

東方財富網

最具社會責任銀行

中華英才網

中國大學生金融業最佳僱主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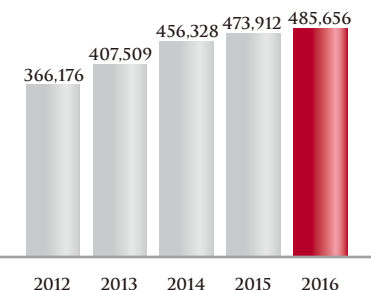
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

2015年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金獎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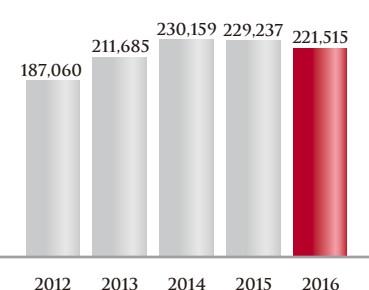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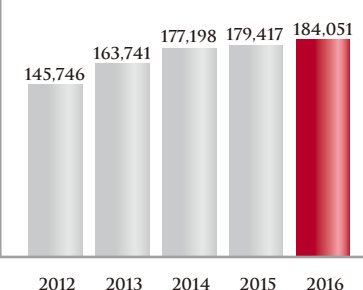
營業利潤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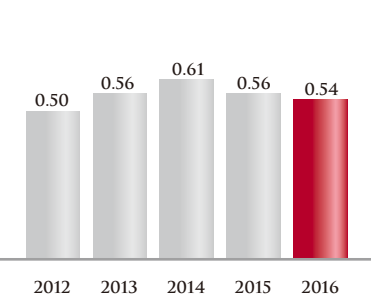
稅後利潤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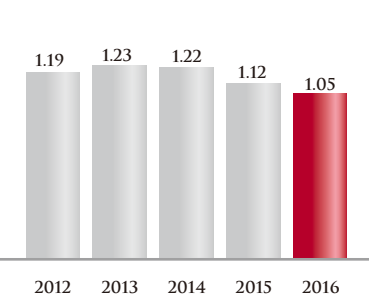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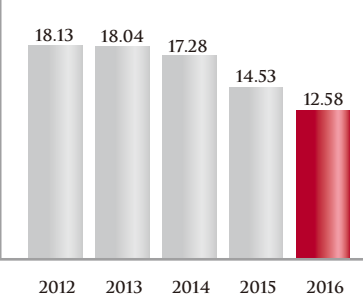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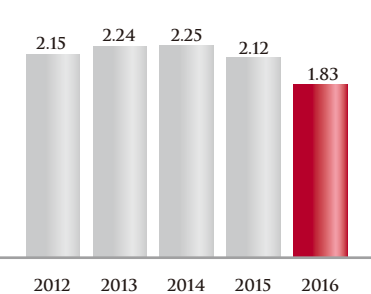
淨資產收益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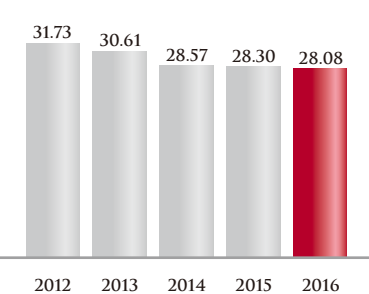
淨息差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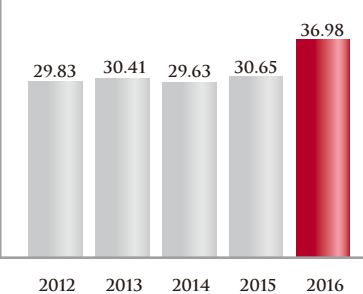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中國內地監管口徑)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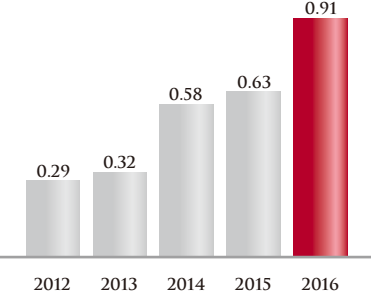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佔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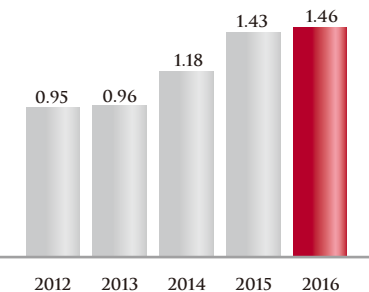
信貸成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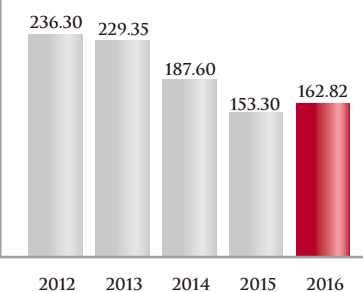
不良貸款率

單位：%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單位：%



註：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業績					
淨利息收入	306,048	328,650	321,102	283,585	256,964
非利息收入	179,608	145,262	135,226	123,924	109,212
營業收入	485,656	473,912	456,328	407,509	366,176
營業費用	(175,069)	(185,401)	(177,788)	(172,314)	(159,729)
資產減值損失	(89,072)	(59,274)	(48,381)	(23,510)	(19,387)
營業利潤	221,515	229,237	230,159	211,685	187,060
稅前利潤	222,412	231,571	231,478	212,777	187,673
稅後利潤	184,051	179,417	177,198	163,741	145,746
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164,578	170,845	169,595	156,911	139,656
普通股股息總額	N.A.	51,518	55,934	54,755	48,851
於年底					
資產總計	18,148,889	16,815,597	15,251,382	13,874,299	12,680,615
客戶貸款總額	9,973,362	9,135,860	8,483,275	7,607,791	6,864,696
貸款減值準備	(237,716)	(200,665)	(188,531)	(168,049)	(154,656)
投資	3,972,884	3,595,095	2,710,375	2,403,631	2,272,724
負債合計	16,661,797	15,457,992	14,067,954	12,912,822	11,819,073
客戶存款	12,939,748	11,729,171	10,885,223	10,097,786	9,173,995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合計	1,411,682	1,304,946	1,140,859	923,916	824,677
股本	294,388	294,388	288,731	279,365	279,147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6	0.61	0.56	0.50
每股股息(稅前·元)	0.168	0.175	0.19	0.196	0.175
每股淨資產(元)	4.46	4.09	3.70	3.31	2.95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5	1.12	1.22	1.23	1.19
淨資產收益率(%)	12.58	14.53	17.28	18.04	18.13
淨息差(%)	1.83	2.12	2.25	2.24	2.15
非利息收入佔比(%)	36.98	30.65	29.63	30.41	29.83
成本收入比(中國內地監管口徑·%)	28.08	28.30	28.57	30.61	31.73
資本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	1,297,421	1,197,868	1,068,706	925,037	N.A.
其他一級資本	103,523	103,159	72,923	698	N.A.
二級資本	225,173	212,937	250,714	262,768	N.A.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7	11.10	10.61	9.69	N.A.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8	12.07	11.35	9.70	N.A.
資本充足率(%)	14.28	14.06	13.87	12.46	13.63
資產質量					
減值貸款率(%)	1.46	1.43	1.18	0.96	0.95
不良貸款率(%)	1.46	1.43	1.18	0.96	0.95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162.82	153.30	187.60	229.35	236.30
信貸成本(%)	0.91	0.63	0.58	0.32	0.29
貸款撥備率(%)	2.87	2.62	2.68	2.62	2.62
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年末中間價	6.9370	6.4936	6.1190	6.0969	6.2855
1歐元兌人民幣年末中間價	7.3068	7.0952	7.4556	8.4189	8.3176
1港幣兌人民幣年末中間價	0.8945	0.8378	0.7889	0.7862	0.8108

財務摘要

註釋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 淨交易收益 / (損失)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損失) + 其他營業收入。
- 2 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每股股息為本行派發給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股息。
- 4 每股淨資產 = (期末本行股東應享權益合計 - 其他權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稅後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資產平均餘額 = (期初資產總計 + 期末資產總計) ÷ 2。
- 6 淨資產收益率 =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享權益加權平均餘額 × 100%。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0]2號)的規定計算。
- 7 淨息差 = 淨利息收入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100%。平均餘額為本行管理賬目未經審計的日均餘額。
- 8 非利息收入佔比 = 非利息收入 ÷ 營業收入 × 100%。
- 9 成本收入比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財金[2016]35號)的規定計算。
- 10 2016年、2015年、2014年和2013年資本指標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2]1號)等相關規定計算，其中，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採用高級方法計算，2013年採用非高級方法計算；2012年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04]2號)等相關規定計算。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數據不應與以前年度數據作直接比較。
- 11 減值貸款率 = 期末已識別減值貸款餘額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100%。
- 12 不良貸款率 = 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100%。
- 13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 期末貸款減值準備 ÷ 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 100%。
- 14 信貸成本 = 貸款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平均餘額 × 100%。客戶貸款平均餘額 = (期初客戶貸款總額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2。
- 15 貸款撥備率 = 期末貸款減值準備 ÷ 期末客戶貸款總額 × 100%，根據本行中國內地機構數據計算。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CHINA LIMITED (簡稱「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田國立

副董事長、行長：陳四清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耿偉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聯繫電話：(86) 10-6659 2638

傳真：(86) 10-6659 4568

電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證券事務代表：余珂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聯繫電話：(86) 10-6659 2638

傳真：(86) 10-6659 4568

電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聯繫電話：(86) 10-6659 6688

傳真：(86) 10-6601 6871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boc.cn>

電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86) 區號-95566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刊登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報告的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審計師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張小東、馮所騰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3H111000001

註冊資本：

人民幣貳仟柒佰玖拾壹億肆仟柒佰貳拾貳萬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證券信息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銀行

股票代碼：601988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

境內優先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一期

優先股簡稱：中行優1

優先股代碼：360002

第二期

優先股簡稱：中行優2

優先股代碼：360010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BOC 2014 PREF

股份代號：4601

境內優先股聯席保薦機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保薦代表人：馬小龍、朱潔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39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陳為、劉國強

持續督導期間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期)

董事長致辭



在這個春意盎然的時節，我高興地向廣大股東和各界朋友報告中國銀行2016年的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841億元，比上年增長2.58%；資產質量控制在目標區間，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提高9.52個百分點至162.82%。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普通股股息每股0.168元，將提交2017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過去的一年，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瞬息萬變，「黑天鵝」事件頻發，金融市場動蕩加劇。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堅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發展戰略，以改革創新的思維應對困難和挑戰，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完善機制體制建設，推動集團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我們擔當社會責任，在民族復興的進程中積極貢獻力量。堅持服務中小企業，在全球範圍內成功舉辦10場跨境撮合活動，在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深化國際經貿合作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加大對個人消費的支持。扎實推進精準扶貧工作，累計向定點扶貧地區投入幫扶資金7,200多萬元，直接幫扶貧困人口超過2.7萬人。積極服務國家外交戰略，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在國內外引起強烈反響。

我們發揮國際化優勢，在全球化進程中保持領先地位。海外機構實現稅前利潤122.34億美元，同比增長39.42%，對集團的利潤貢獻度進一步提升。海外機構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全球化佈局邁上新台階。積極支持「一帶一路」「走出去」等國家重大戰略，大力推動中國企業加快融入全球產業鏈、價值鏈。繼續領跑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獲得美國人民幣清算行資格，跨境人民幣結算量和清算量繼續保持全球同業第一，努力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好的人民幣服務。

我們緊扣時代發展脈搏，在科技變革中提升服務水平。運用信息前沿技術和互聯網思維，試點投產智能櫃檯，實現櫃檯流程重塑再造。手機銀行3.0成功上線，客戶數和交易金額大幅增長。積極塑造「E中銀」互聯網金融品牌，豐富支付、資管、交易、融資四大產品線，金融服務效率進一步提升。主動順應科技發展新趨勢，積極引入前沿技術，科技產出持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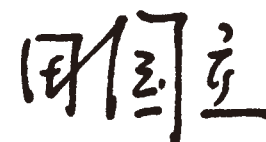
我們勇於改革創新，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客戶追隨。充分發揮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優勢，承銷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境外債券承銷排名穩居中資同業第一，熊貓債券發行份額居市場首位。發行首支中國綠色資產擔保債券，全年承銷綠色債券12支，承銷金額約156億元，居同業領先地位。

我們堅守風險底線，在持續發展中夯實基礎。將防控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續夯實資本基礎、着眼可持續增長。資本充足率達到近年最高水平，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逆市提升，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加大清收化解力度，一批重點項目取得實質性進展，不良化解規模再創新高。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認真做好集團併表管理、國別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反洗錢管理，確保經營持續穩健。

過去一年，本行繼續以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為目標，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優化董事會工作機制，切實履行對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者的責任。董事會成員依法合規平穩變更，全體新老董事勤勉履職，恪盡職守，指導並積極推動集團持續健康發展。

當前，國際形勢不容樂觀，世界經濟的複雜性、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凸顯，中國經濟也處於新舊動能轉換接續的關鍵時期。我們既要看到銀行業經營管理面臨矛盾疊加、困難交匯的挑戰，更要看到在諸多的不穩定因素下仍然存在讓人樂觀的亮點。中國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着力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預計國民經濟將保持持續穩健增長。「一帶一路」等重大國家戰略的深入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及各項關鍵性改革的深入推進，居民財富的快速增長，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都將為銀行業的發展帶來難得的機遇。

面對新形勢新任務，我們將繼續堅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發展戰略，堅持國際化發展，堅持為人民服務，堅持服務中小企業，堅持科技創新，堅持加強黨的建設和團隊建設，以實際行動的力量擔當社會責任，以更加出色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2017年3月31日

行長致辭



2016年，本行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的方針政策和戰略部署，積極踐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發展戰略，扎實推進「創新、轉型、化解、管控」重點工作，圓滿完成了全年發展目標，實現了「十三五」期間的良好開局。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末本行資產總額18.15萬億元，負債總額16.66萬億元，本行股東應享權益合計1.41萬億元，分別比上年末增長7.93%、7.79%和8.18%。全年實現稅後利潤1,841億元，比上年增長2.5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37%、12.28%和14.28%。不良貸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控制在目標區間。

2016年，本行經營業績穩中有進，主要驅動因素是：第一，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全年實現非利息收入1,796億元，同比增長23.64%。非利息收入佔比為36.98%，同比上升6.33個百分點。第二，運營效率穩步提高。成本收入比為28.08%，比上年下降0.22個百分點。第三，國際化戰略加速推進。全年海外機構實現稅前利潤122.34億美元，比上年增長39.42%，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度為36.27%，同比上升12.63個百分點。第四，戰略調整順利推進。南洋商業銀行股權交割、中銀航空租賃上市、東南亞機構整合、山東和遼寧地區機構調整等重大項目圓滿收官。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行持續夯實資本基礎，年末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4%以上。風險抵補能力逆市提升，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62.82%，同比提高9.52個百分點。

過去一年，本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動力持續提升。網絡金融提速發展，註冊客戶規模比上年增長93%，交易金額突破2.6萬億元。推出「中銀E貸」產品，實現全流程在線融資服務。電子渠道加快升級，成功投產手機銀行3.0。試點投產智能櫃檯，網點獲客數、客戶體驗和產品銷售量顯著提升。科技產出持續提高，順利完成海外信息系統整合轉型美洲批次等重大項目。成功投產電子化印章系統，推進網點流程標準化建設，流程優化取得階段性成果。

過去一年，本行深化業務轉型，經營效益持續提高。資產負債結構優化。客戶存款新增1.2萬億元，增長10.32%。中國內地人民幣活期存款平均餘額佔比上升3.47個百分點。客戶貸款新增8,375億元，增長9.17%。積極增長類、選擇增長類行業貸款佔比提高2.3個百分點。小微貸款圓滿完成「三個不低於」的目標。主動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出售債券，債券投資收益增長238%。業務轉型成效顯著。個人金融業務綜合收益佔比提升1.3個百分點，加快發展個人金融業務的戰略取得明顯成效。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加快，積極建設「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累計投放金額594億美元。全年提供跨境併購融資金額148億美元，在亞太區列同業第一。金融市場業務保持同業領先，結售匯交易量居同業首位。跨境人民幣結算量和清算量繼續保持全球同業第一。重點地區戰略成效顯著，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等重點地區營業收入佔比提高3.6個百分點。

過去一年，本行全力化解風險，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堅持集中化、專業化、市場化的原則，加大不良資產化解力度，全年累計化解不良資產1,289億元，比上年多化解245億元。主動識別和化解潛在風險，累計化解公司逾期非不良貸款1,523億元。創新化解方式，成功發行我國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重啓以來首單公司不良資產證券。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落實統一授信原則，將低風險業務、理財業務納入信用總量管理。加強客戶集中度管理，設立全口徑授信餘額和份額上限。加強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降低海外機構匯率風險和交易成本。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綜合運用多種手段籌措資金，滿足業務發展需要。

過去一年，本行強化集團管控，發展後勁持續增強。完善機制體制建設，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產品營銷，順利實施客戶產品聯動機制。實施資產負債動態管理，完善費用和資本配置機制，經營管理更加精細化、專業化。持續推進內控案防專項治理，對重點領域開展風險排查和整改，全年案件金額下降69%，案件數量下降38%。實施反洗錢工作三年規劃，建立北京、廣東甄別中心，實現國內國際匯款反洗錢制裁名單的集中甄別。繼續加強審計監督，全年完成境內外近3,000家機構審計檢查，覆蓋主要業務條線以及高風險領域。

2017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本行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做到穩中求進、穩為核心，以穩促進、行穩致遠。一是堅定不移地踐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發展戰略，在國際化發展、跨境撮合、村鎮銀行、精準扶貧、國際金融交流培訓等五個方面取得新的成果。二是穩中求進做好經營管理各項工作，做到資產總量要穩，結構調整要進；資產業務要穩，負債業務要進；境內業務要穩，境外業務要進；利息收入要穩，非息收入要進；服務基礎要穩，服務質量要進；資產質量要穩，化解措施要進。同時採取有效措施，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進一步打通境內外市場、表內表外業務、線上線下服務。三是切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堅決落實中央部署，增強防控風險的自覺性和緊迫性，疏堵結合、標本兼治、分類施策，充分發揮國有大行在維護國家金融穩定中的骨幹作用。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管理層，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和監事的悉心指導，衷心感謝全行員工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謝廣大客戶、投資者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我們將銳意進取、奮勇前行，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為實現「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而努力奮鬥！



行長
2017年3月31日

監事長致辭



監事長致辭

2016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強化責任擔當，積極主動作為，堅持問題導向，密切跟蹤全行戰略發展、經營管理、風險內控動態，突出監督重點，強化監督實效，發揮建設性監督作用，服務本行平穩持續發展，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

過去一年，監事會堅持完善內部監督機制，認真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日常履職盡職行為監督，客觀公正評價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戰略決策作用、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作用和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堅持問題導向，抓好抓實財務監督工作，關注本行戰略、財務、會計管理相關工作部署及執行情況，圍繞定期報告的編製、審核與披露情況開展審議監督，提出監督意見；堅持風險導向，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及重點工作推進情況監督，調查督導重大風險事項，針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和有關工作中的薄弱環節，有針對性地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進行提示，促進董事會落實風險防範責任、高級管理層落實風險控制責任；加強內控三道防線有效性監督，關注內部審計報告反映的普遍性風險內控問題，對落實和整改情況進行督促跟進；圍繞全行深化改革、穩健發展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深入開展專題調研，提出監督意見，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改進工作、完善政策措施提供支持。監事會各位監事忠實勤勉，發揮自身優勢，積極為本行穩健發展建言獻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監事會提出的監督意見，研究討論整改方案，部署相關改進工作，提高經營管理及風險內控水平。

2016年，李軍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在本行工作近七年的時間裏，李軍先生作為資深的銀行家，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加強監事會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改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貢獻。在此，我謹代表監事會對李軍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過去一年，監事會還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順利完成了部份監事的變更。劉曉中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高兆剛先生新任本行監事。藉此機會，我謹代表監事會，向劉曉中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向高兆剛先生加入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2017年，監事會將在「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引領下，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強化底線思維，聚焦突出問題，履行好履職、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職能，繼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效溝通，有效互動，更好地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設性監督作用，為促進本行持續平穩發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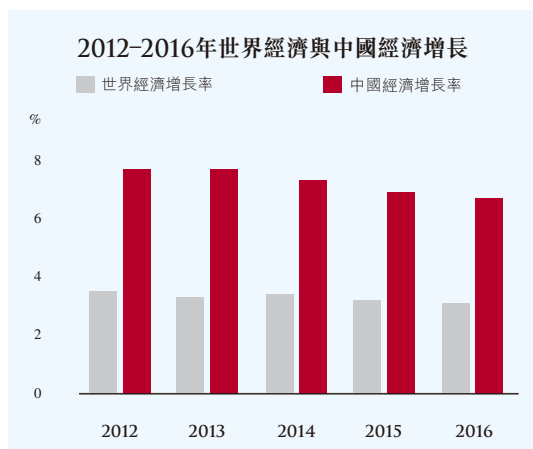


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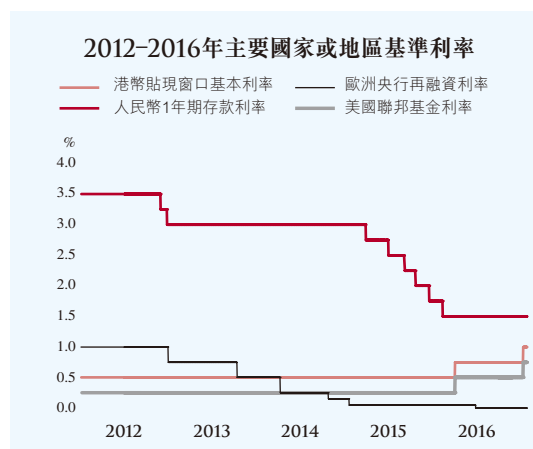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經濟與金融環境



數據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數據來源：湯森路透EcoWin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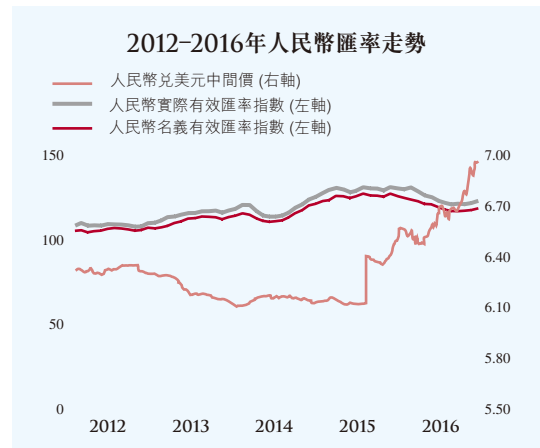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球經濟低迷增長，繼續保持分化格局。其中，美國經濟增長先抑後揚，歐元區經濟溫和復蘇，日本經濟緩慢增長，部份新興經濟體受外部需求和資本外流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國際貿易增速創2010年以來新低，國際直接投資大幅下降。

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受英國脫歐、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影響，新興經濟體資本外流和匯率貶值壓力顯著增大。美元相對主要貿易夥伴貨幣匯率走強，大宗商品價格有所回升，部份發達國家債券市場進入「負利率」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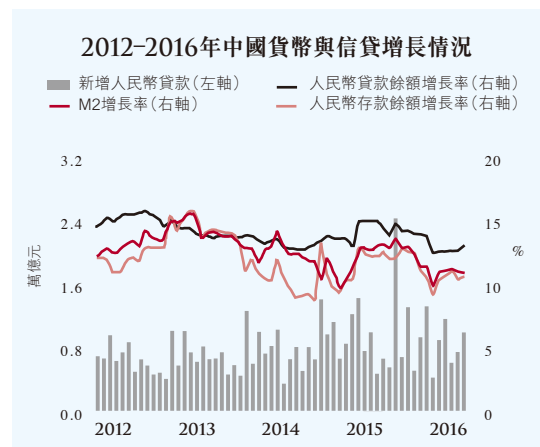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消費和服務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進一步提高，企業效益逐漸改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推進，新增就業人數穩定增加，物價漲幅保持低位。但也存在着經濟增長動能不足、房地產價格上漲較快等問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6.7%，居民消費價格(CPI)上漲2.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4%，固定資產投資增長8.1%，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5.0%。

中國政府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加大金融改革力度，推出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加快銀行間債券市場對外開放，推出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進不良資產證券化和債轉股試點工作。貨幣信貸穩步增長，金融市場運行平穩。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同比增長11.3%，增速比上年低2.0個百分點；人民幣貸款增加12.65萬億元，同比多增0.93萬億元。社會融資規模存量為155.99萬億元，同比增長12.8%。債券發行規模擴大，全年累計發行各類債券35.6萬億元，同比增長55.5%。上證綜合指數下跌12.3%，滬深兩市股票流通市值下降5.9%。

中國銀行業整體運行穩健。商業銀行認真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業務結構、推動改革創新和風險防控等方面取得成效。大力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大普惠金融發展力度，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有效緩解融資難、融資貴等突出問題。加速業務模式創新，持續推進投貸聯動試點工作，積極支持新經濟發展、新动能培育。推進金融業雙向開放，延伸海外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化解產能過剩領域信貸風險，堅守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年末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232.3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8%；總負債214.8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商業銀行全年累計實現稅後利潤1.65萬億元，同比增長3.54%；不良貸款餘額15,123億元，不良貸款率1.74%。



數據來源：湯森路透EcoWin數據庫



數據來源：湯森路透EcoWin數據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016年，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840.51億元，同比增長2.5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1.05%，同比下降0.07個百分點。淨資產收益率(ROE)12.58%，同比下降1.95個百分點。

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淨利息收入	306,048	328,650	(22,602)	(6.88%)
非利息收入	179,608	145,262	34,346	23.64%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88,664	92,410	(3,746)	(4.05%)
營業收入	485,656	473,912	11,744	2.48%
營業費用	(175,069)	(185,401)	10,332	(5.57%)
資產減值損失	(89,072)	(59,274)	(29,798)	50.27%
營業利潤	221,515	229,237	(7,722)	(3.37%)
稅前利潤	222,412	231,571	(9,159)	(3.96%)
所得稅	(38,361)	(52,154)	13,793	(26.45%)
稅後利潤	184,051	179,417	4,634	2.58%

集團主要項目分季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10-12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4-6月	2016年 1-3月
營業收入	115,377	107,660	139,506	123,113
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	29,765	41,776	46,418	46,619
經營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234,765	(87,017)	184,996	(150,663)

淨利息收入與淨息差

2016年，集團實現淨利息收入3,060.48億元，同比減少226.02億元，下降6.88%。集團主要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對利息收支變動的因素分析		
	平均餘額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計
集團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9,705,782	391,956	4.04%	8,916,436	435,062	4.88%	38,520	(81,626)	(43,106)
投資	3,723,928	114,399	3.07%	3,145,750	108,651	3.45%	19,947	(14,199)	5,748
存放中央銀行	2,231,364	29,831	1.34%	2,257,994	29,543	1.31%	(349)	637	288
存拆放同業	1,106,274	29,953	2.71%	1,204,278	41,800	3.47%	(3,401)	(8,446)	(11,847)
小計	16,767,348	566,139	3.38%	15,524,458	615,056	3.96%	54,717	(103,634)	(48,91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2,501,297	199,915	1.60%	11,388,012	221,288	1.94%	21,598	(42,971)	(21,373)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2,606,838	47,993	1.84%	2,703,157	54,209	2.01%	(1,936)	(4,280)	(6,216)
發行債券	322,431	12,183	3.78%	271,374	10,909	4.02%	2,052	(778)	1,274
小計	15,430,566	260,091	1.69%	14,362,543	286,406	1.99%	21,714	(48,029)	(26,315)
淨利息收入		306,048			328,650		33,003	(55,605)	(22,602)
淨息差			1.83%			2.12%			(29) Bps

註：

- 1 投資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債券、交易性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
- 2 存放中央銀行包括法定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其他款項。
- 3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包括同業存拆入、對央行負債以及其他款項。

¹ 平均餘額是根據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每日平均餘額，未經審計。

² 規模變化因素對利息收支的影響是根據報告期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變化計算的，利率變化因素對利息收支的影響是根據報告期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利率的變化計算的，因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產生的影響歸結為利率因素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中國內地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中國內地人民幣業務						
客戶貸款						
公司貸款	4,265,998	4.73%	4,022,655	6.00%	243,343	(127) Bps
個人貸款	2,701,868	4.42%	2,234,610	5.44%	467,258	(102) Bps
票據貼現	248,002	3.34%	202,356	4.75%	45,646	(141) Bps
小計	7,215,868	4.57%	6,459,621	5.77%	756,247	(120) Bps
其中：						
中長期貸款	4,810,011	4.78%	4,312,654	5.98%	497,357	(120) Bps
1年以內短期貸款及其他	2,405,857	4.14%	2,146,967	5.35%	258,890	(121) Bps
客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555,909	0.60%	2,144,678	0.69%	411,231	(9)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29,930	2.99%	2,215,337	3.45%	14,593	(46) Bps
個人活期存款	1,632,989	0.59%	1,381,000	0.52%	251,989	7 Bps
個人定期存款	2,554,838	2.88%	2,435,218	3.37%	119,620	(49) Bps
其他存款	336,713	3.22%	316,189	4.09%	20,524	(87) Bps
小計	9,310,379	1.89%	8,492,422	2.28%	817,957	(39) Bps
中國內地外幣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	54,490	2.22%	75,272	2.35%	(20,782)	(13) Bps
客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6,762	0.13%	27,031	0.14%	9,731	(1) Bp
公司定期存款	16,602	1.14%	19,854	1.80%	(3,252)	(66) Bps
個人活期存款	24,916	0.07%	19,695	0.05%	5,221	2 Bps
個人定期存款	18,711	0.58%	15,532	0.63%	3,179	(5) Bps
其他存款	2,120	2.41%	2,466	2.31%	(346)	10 Bps
小計	99,111	0.42%	84,578	0.66%	14,533	(24) Bps

註：其他存款包含結構性存款。

2016年，集團淨息差為1.83%，比上年下降29個基點。其中，中國內地人民幣和外幣淨息差分別為2.06%和0.63%。影響集團淨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五次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同時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相關影響在2016年進一步體現。

第二，按照《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要求，從2016年5月1日起，本行中國內地機構全面落實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工作，相應的利息收入為「價稅分離」後金額。

第三，本行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在努力盤活存量的同時，高效配置增量，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2016年，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在生息資產中的佔比上升0.45個百分點，投資平均餘額佔比上升1.95個百分點；在中國內地人民幣存款中，活期存款平均餘額佔比上升3.47個百分點。

非利息收入

2016年，集團實現非利息收入1,796.08億元，同比增加343.46億元，增長23.64%。非利息收入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36.98%。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886.64億元，同比減少37.46億元，下降4.05%，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18.26%。主要是本行積極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主動擔當社會責任，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切實降低企業運營及交易成本，信用承諾、諮詢顧問等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下降；同時，受外貿進出口總量同比下降影響，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亦出現下降。此外，本行緊抓「大資管」發展契機，持續加強產品創新，提升產品投資管理能力，表外理財、代理保險業務分別實現手續費收入91.69億元、46.73億元。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比率
集團				
代理業務手續費	24,178	24,481	(303)	(1.24%)
銀行卡手續費	24,054	24,215	(161)	(0.6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1,113	11,888	(775)	(6.52%)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5,426	16,541	(1,115)	(6.74%)
顧問和諮詢費	5,701	5,757	(56)	(0.97%)
外匯買賣價差收入	7,149	7,388	(239)	(3.23%)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397	3,677	(280)	(7.61%)
其他	7,301	6,958	343	4.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8,319	100,905	(2,586)	(2.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655)	(8,495)	(1,160)	13.66%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88,664	92,410	(3,746)	(4.05%)
中國內地				
代理業務手續費	18,278	16,951	1,327	7.83%
銀行卡手續費	20,366	20,771	(405)	(1.9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613	10,237	(624)	(6.10%)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7,685	9,891	(2,206)	(22.30%)
顧問和諮詢費	5,561	5,677	(116)	(2.04%)
外匯買賣價差收入	6,335	6,556	(221)	(3.37%)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282	3,322	(40)	(1.20%)
其他	4,133	5,040	(907)	(18.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253	78,445	(3,192)	(4.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50)	(3,225)	(1,325)	41.09%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0,703	75,220	(4,517)	(6.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收入909.44億元，同比增加380.92億元，增長72.07%。主要是本行完成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出售及交割事宜，相應確認了投資處置收益。與此同時，金融投資淨收益同比實現較快增長。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4，5。

營業費用

本行堅持厲行節約、勤儉辦行，進一步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嚴格控制行政費用開支，加大對重點地區、業務一線、海外機構的資源傾斜力度，大力支持互聯網金融、人民幣國際化、智能網點建設等項目，投入產出效率持續提升。2016年，集團營業費用1,750.69億元，同比減少103.32億元，下降5.57%。集團成本收入比(中國內地監管口徑)為28.08%，同比下降0.22個百分點。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6，7。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比率
員工費用	81,080	80,324	756	0.94%
業務費用	41,565	40,671	894	2.20%
折舊和攤銷	13,175	13,218	(43)	(0.33%)
稅金及附加	9,810	26,734	(16,924)	(63.31%)
保險索償支出	16,804	14,123	2,681	18.98%
其他	12,635	10,331	2,304	22.30%
合計	175,069	185,401	(10,332)	(5.57%)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嚴格執行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保持充足的風險抵禦能力。2016年，集團貸款減值損失867.95億元，同比增加309.23億元，增長55.35%。其中，組合評估減值損失562.87億元，同比增加304.79億元；單項評估減值損失305.08億元，同比增加4.44億元。貸款質量和貸款減值準備情況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部份和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9，六、3。

所得稅

2016年，集團所得稅費用383.61億元，同比減少137.93億元，下降26.45%。主要是本行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的債券投資規模有所增加。實際稅率17.25%。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之間的調節過程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10。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2016年末，集團資產總計181,488.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332.92億元，增長7.93%。集團負債合計166,617.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038.05億元，增長7.79%。

集團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資產				
客戶貸款淨額	9,735,646	53.64%	8,935,195	53.14%
投資	3,972,884	21.89%	3,595,095	21.38%
存放中央銀行	2,271,640	12.52%	2,196,063	13.06%
存拆放同業	1,176,482	6.48%	1,007,855	5.99%
其他資產	992,237	5.47%	1,081,389	6.43%
資產總計	18,148,889	100.00%	16,815,597	100.00%
負債				
客戶存款	12,939,748	77.66%	11,729,171	75.88%
同業存拆入及對央行負債	2,590,413	15.55%	2,627,973	17.00%
其他借入資金	389,470	2.34%	313,210	2.03%
其他負債	742,166	4.45%	787,638	5.09%
負債合計	16,661,797	100.00%	15,457,992	100.00%

註：

- 1 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其他借入資金包括發行債券、借入其他資金。

客戶貸款

本行緊緊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堅決貫徹國家宏觀政策，合理安排投放節奏，貸款規模保持平穩適度增長。持續優化信貸結構，支持重點投資領域，促進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產能跨境轉移、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信貸支持。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業和嚴重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投放。年末集團客戶貸款總額99,733.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375.02億元，增長9.17%。其中，人民幣貸款總額76,077.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958.63億元，增長8.50%。外幣貸款總額折合3,410.17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9.27億美元，增長4.26%。

本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加強重點領域風險識別和管控，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年末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377.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0.51億元。重組貸款總額為96.9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94億元。

投資

本行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加大本外幣債券投資力度，持續優化投資結構，合理擺佈投資久期，綜合平衡風險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年末集團投資總額39,728.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77.89億元，增長10.51%。其中，人民幣投資總額30,009.3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8.73億元，增長5.93%。外幣投資總額折合1,401.11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7.60億美元，增長19.39%。

集團投資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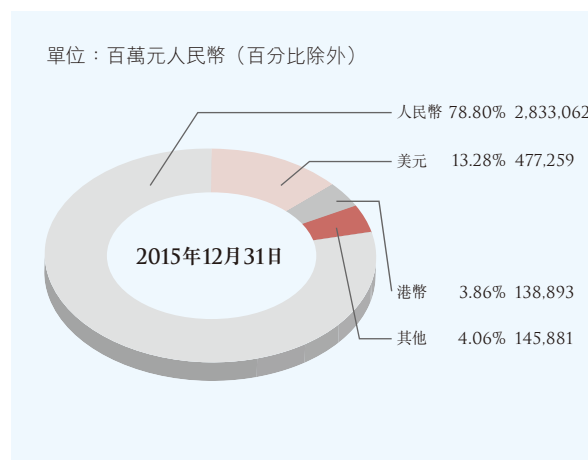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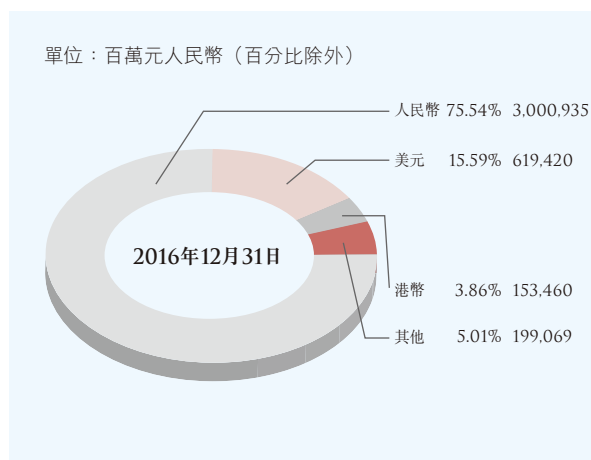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090	3.12%	119,062	3.31%
可供出售證券	1,609,830	40.52%	1,078,533	30.00%
持有至到期債券	1,843,043	46.39%	1,790,790	49.8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	395,921	9.97%	606,710	16.88%
合計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按發行人劃分的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政府	2,004,727	50.46%	1,411,475	39.26%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52,015	1.31%	62,293	1.73%
政策性銀行	389,774	9.81%	441,288	12.28%
金融機構	292,861	7.37%	292,978	8.15%
公司	190,222	4.79%	278,719	7.75%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60,000	4.03%	160,000	4.45%
小計	3,089,599	77.77%	2,646,753	73.62%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政府	342,698	8.62%	289,498	8.05%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90,101	2.27%	50,534	1.41%
金融機構	217,554	5.47%	157,267	4.37%
公司	120,620	3.04%	106,776	2.97%
小計	770,973	19.40%	604,075	16.80%
權益工具及其他	112,312	2.83%	344,267	9.58%
合計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按貨幣劃分的投資



集團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
2016年金融機構債券	20,000	3.50%	2017-06-14	—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7,626	5.44%	2019-04-08	—
201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07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15年金融機構債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16年金融機構債券	5,000	3.30%	2017-08-10	—
2016年金融機構債券	5,000	3.40%	2017-05-26	—
201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75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420	4.10%	2020-03-24	—
2015年金融機構債券	4,400	4.00%	2025-12-21	—
201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400	3.83%	2018-11-24	—

註：金融債券指金融機構法人在債券市場發行的有價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但不包括重組債券及央行票據。

客戶存款

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趨勢，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努力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帶動負債業務平穩發展。持續做好代發薪、代收付等基礎服務，優化完善個人大額存單產品功能，穩步拓展行政事業單位客戶，加強維護基本結算客戶和現金管理客戶，把握企業直接融資快速發展等業務契機，推動客戶存款穩步增長。

年末集團客戶存款總額129,397.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05.77億元，增長10.32%。其中，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97,442.0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295.40億元，增長6.91%。外幣客戶存款總額折合4,606.52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80.24億美元，增長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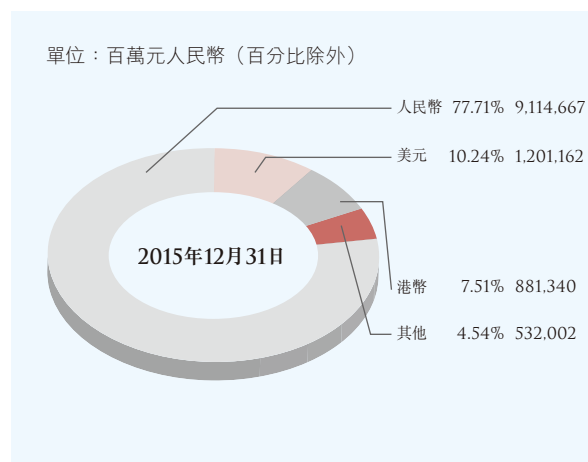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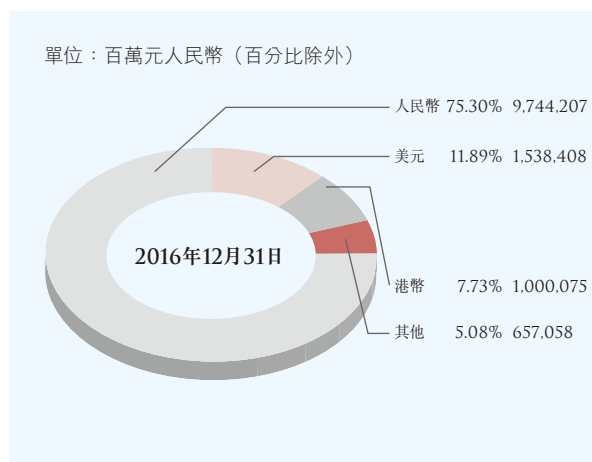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以及中國內地客戶存款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集團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620,945	27.98%	3,130,624	26.69%
定期存款	3,100,383	23.96%	3,037,783	25.90%
結構性存款	271,885	2.10%	274,799	2.34%
小計	6,993,213	54.04%	6,443,206	54.93%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2,490,309	19.25%	2,092,841	17.84%
定期存款	2,992,051	23.12%	2,841,372	24.22%
結構性存款	78,426	0.61%	65,112	0.56%
小計	5,560,786	42.98%	4,999,325	42.62%
發行存款證	327,908	2.53%	230,793	1.97%
其他存款	57,841	0.45%	55,847	0.48%
合計	12,939,748	100.00%	11,729,171	100.00%
中國內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046,617	29.48%	2,599,679	27.58%
定期存款	2,286,107	22.12%	2,282,082	24.20%
結構性存款	259,434	2.51%	251,251	2.67%
小計	5,592,158	54.11%	5,133,012	54.45%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904,292	18.42%	1,616,747	17.15%
定期存款	2,711,679	26.24%	2,559,844	27.16%
結構性存款	75,374	0.73%	63,008	0.67%
小計	4,691,345	45.39%	4,239,599	44.98%
其他存款	51,398	0.50%	53,409	0.57%
合計	10,334,901	100.00%	9,426,020	100.00%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股東權益

年末集團股東權益合計14,870.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94.87億元，增長9.54%。主要影響因素有：第一，2016年，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840.51億元。第二，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派發年度現金股利515.18億元。第三，本行派發優先股股息67.18億元。第四，中銀航空租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增加集團股東權益72.87億元。見合併會計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項及承諾等。

集團主要以交易、套期、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敘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權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貴金屬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關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17。

集團或有事項及承諾包括法律訴訟及仲裁、抵質押資產、接受的抵質押物、資本性承諾、經營租賃、國債兌付承諾、信用承諾和證券承銷承諾等。或有事項及承諾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42。

現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10,192.4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28.31億元。

2016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1,820.81億元，淨流入額同比減少4,900.13億元。主要是客戶存款增加額同比增加、同業存入和同業拆入淨變動額同比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2,463.86億元，淨流出額同比減少5,108.93億元。主要是與金融投資相關的現金淨流出減少。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17.13億元，淨流出額同比減少270.02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回顧

地區分部報告

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開展業務活動。三大地區的利潤貢獻及資產負債總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中國內地		香港澳門台灣		其他國家		抵銷		集團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263,642	282,151	29,342	31,738	13,064	14,761	-	-	306,048	328,650
非利息收入	104,432	101,468	72,299	41,769	6,151	3,150	(3,274)	(1,125)	179,608	145,262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0,703	75,220	14,486	14,729	4,285	3,302	(810)	(841)	88,664	92,410
營業費用	(138,639)	(150,393)	(31,731)	(31,370)	(5,987)	(4,763)	1,288	1,125	(175,069)	(185,401)
資產減值損失	(86,427)	(56,409)	(1,803)	(2,095)	(842)	(770)	-	-	(89,072)	(59,274)
稅前利潤	143,008	176,817	69,004	42,376	12,386	12,378	(1,986)	-	222,412	231,571
於年底										
資產	14,341,792	13,053,114	3,256,526	3,010,958	1,812,521	1,819,844	(1,261,950)	(1,068,319)	18,148,889	16,815,597
負債	13,198,402	11,970,984	2,967,621	2,784,066	1,757,564	1,770,859	(1,261,790)	(1,067,917)	16,661,797	15,457,992

年末中國內地資產總額³143,417.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886.78億元，增長9.87%，佔集團資產總額的73.88%。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1,430.08億元，同比減少338.09億元，下降19.12%，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為63.73%。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資產總額32,565.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55.68億元，增長8.16%，佔集團資產總額的16.78%。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690.04億元，同比增加266.28億元，增長62.84%，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為30.75%。

其他國家資產總額18,125.2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3.23億元，下降0.40%，佔集團資產總額的9.34%。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123.86億元，同比增加0.08億元，增長0.06%，對集團稅前利潤的貢獻為5.52%。

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情況見「業務回顧」部份。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本行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並且會持續對其進行後續評估。本行管理層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計和判斷，均已適當地反映本行面臨的經營環境。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二、三。

³ 分部資產總額、稅前利潤，以及在集團中的佔比均為抵銷前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變動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當年變動	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99,864	106,172	6,308	
貸款	4,218	6,022	1,804	
權益工具	9,338	7,547	(1,791)	(327)
基金及其他	5,642	4,349	(1,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29,842	1,535,963	506,121	
權益工具	30,209	33,936	3,727	(946)
基金及其他	18,482	39,931	21,449	
衍生金融資產	82,236	130,549	48,313	
衍生金融負債	(69,160)	(107,109)	(37,949)	1,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1,617)	(1,968)	(3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	(339,911)	(350,311)	(10,400)	(73)
債券賣空	(7,012)	(9,990)	(2,978)	49

本行針對公允價值計量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根據《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監管指引》《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並借鑒國際同業在估值方面的實踐經驗，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政策》，以規範本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及時準確進行信息披露。持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項目的主要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6。

其他財務信息

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東權益與稅後利潤沒有差異，相關說明見合併會計報表補充信息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商業銀行業務	420,498	86.59%	440,847	93.02%
其中：公司金融業務	211,245	43.50%	206,231	43.52%
個人金融業務	150,609	31.01%	135,652	28.62%
資金業務	58,644	12.08%	98,964	20.88%
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	24,634	5.07%	22,062	4.66%
其他業務及抵銷項目	40,524	8.34%	11,003	2.32%
合計	485,656	100.00%	473,912	100.00%

集團主要存貸款業務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5,213,790	4,818,850	4,431,867
各外幣折人民幣	378,368	314,162	265,826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1,401,055	1,310,194	1,213,479
小計	6,993,213	6,443,206	5,911,172
個人存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4,349,300	3,982,160	3,688,329
各外幣折人民幣	342,045	257,439	198,621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869,441	759,726	754,215
小計	5,560,786	4,999,325	4,641,165
公司貸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4,496,888	4,402,258	4,021,257
各外幣折人民幣	336,294	398,103	500,208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1,735,787	1,569,551	1,524,131
小計	6,568,969	6,369,912	6,045,596
個人貸款			
中國內地：人民幣	2,983,945	2,397,327	2,082,757
各外幣折人民幣	1,381	1,406	1,551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			
各貨幣折人民幣	419,067	367,215	353,371
小計	3,404,393	2,765,948	2,437,679

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業務

2016年，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3,592.40億元，同比減少186.81億元，下降4.94%。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金融業務	185,014	51.50%	183,928	48.67%
個人金融業務	133,220	37.08%	118,849	31.45%
資金業務	37,902	10.55%	73,820	19.53%
其他	3,104	0.87%	1,324	0.35%
合計	359,240	100.00%	377,921	100.00%

公司金融業務

本行大力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持續優化客戶結構，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加快推動海內外一體化、綜合化經營，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戶全球服務能力，實現公司金融業務平衡穩健發展。2016年，中國內地公司金融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850.14億元，同比增加10.86億元，增長0.59%。

公司存款業務

本行加快發展公司負債業務，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帶動公司存款穩定增長。緊抓重點行業業務機遇，加強全產品線營銷。加大行政事業單位客戶拓展力度，完善對民生保障、財政社保、教育衛生等行業客戶的產品服務體系，行政事業機構存款實現較快增長。大力拓展供應鏈、產業鏈上下遊客戶，深挖客戶存款增長潛力。順應利率市場化趨勢，堅持規模與效益平衡，堅持創新驅動，加強營銷推動及產品功能優化。把握直接融資快速發展等業務機會，加大現金管理、結算業務等產品營銷力度。完善網點服務功能，改善網點公司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網點存款貢獻。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公司存款總額52,137.9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949.40億元，增長8.20%。外幣公司存款總額折合545.43億美元。

公司貸款業務

本行深入貫徹國家產業政策，持續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積極支持重點投資領域，加大對企業技術改造、科技創新、高端裝備製造、生態環保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支持，加大對中西部地區的信貸支持，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加大對鐵路、水利等傳統基建領域的信貸支持。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努力用好增量、盤活存量，為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和國際產能合作提供信貸支持，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信貸投放。加快公司金融服務轉型，支持客戶拓寬融資渠道，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深入推進綠色金融發展，建設完善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體系。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公司貸款總額44,968.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6.30億元，增長2.15%。外幣公司貸款總額折合484.78億美元。

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充分發揮貿易金融業務傳統優勢，在有效防控風險的前提下，緊抓國家戰略機遇，加快業務模式創新，推動貿易金融業務平穩增長，市場領先優勢持續鞏固。2016年，集團完成國際結算業務量3.63萬億美元，中國內地機構國際貿易結算市場份額穩居同業首位，對外擔保市場份額保持同業領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樹立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自貿區」)金融服務首選銀行品牌形象，推進大宗商品結構化金融服務創新，支持境內商品交易所國際化發展戰略，推動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在上海自貿區率先推出櫃檯債券交易、分賬核算單元下人民幣掉期、境外個人自由貿易賬戶(FTF)開戶和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等業務。在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率先推出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個人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和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加快跨國公司總部本外幣資金集中收付產品創新，積極拓展國際匯款電子化審單業務。

貫徹落實國家戰略，積極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貿交流，有序推動沿線國家機構業務發展，深入參與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發展，努力擔當人民幣跨境流通的主渠道、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引領者。2016年，集團跨境人民幣結算量超過4萬億元；中國內地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量超過2.35萬億元，市場份額穩居第一。進一步完善全球人民幣清算網絡，紐約分行被授權擔任美國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積極推動人民幣在新興領域的使用，支持境外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熊貓債券，為我國債券市場開放起到創新示範作用，並完成首筆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南非蘭特、韓元、阿聯酋迪拉姆、沙特里亞爾的直接交易。持續發佈中國銀行跨境人民幣指數(CRI)、中國銀行離岸人民幣指數(ORI)和中國銀行「一帶一路」人民幣匯率指數(BOC OBORR)，發佈《人民幣國際化白皮書》，為全球客戶了解和使用人民幣提供更加全面、有力的專業支持。在2016年成立的全國外匯市場自律機制中擔任總體牽頭行、外匯和跨境人民幣展業工作組牽頭行，為推動外匯市場自律機制建設和人民幣國際化貢獻力量。

獲得國內外知名媒體與專業機構評選的「中國最佳貿易金融銀行」「中國最佳人民幣國際化業務銀行」「中國最佳貿易融資銀行」「中國最佳供應鏈融資方案」等獎項。

現金管理業務

本行充分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持續完善全球現金管理平台產品體系，大力推進全球現金管理業務發展。把握跨境本外幣資金集中運營、自貿區等業務機遇，積極爭攬跨境現金管理業務，市場份額保持領先。成功中標多家大型跨國企業現金管理項目，現金管理集團客戶快速增長，覆蓋區域擴展至亞太、歐非、美洲43個國家和地區。推出銀銀直連、SWIFT直連、多銀行現金管理系統，有效滿足市場差異化需求。加強現金管理業務風險內控管理，提升客戶服務體驗。獲得《歐洲貨幣》「亞洲最佳區域現金管理銀行」、《亞洲貨幣》「中國最佳本幣現金管理銀行」等獎項。

金融機構業務

本行繼續深化與境內銀行及境外代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境外央行、主權財富基金和國際金融組織等全球各類金融機構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客戶覆蓋率保持市場領先。與全球179個國家和地區的1,600餘家機構建立代理行關係，為跨國機構和企業提供國際結算、債券融資、外匯交易、投資託管、全球現金管理等金融服務。緊跟「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夯實沿線地區重點代理行合作基礎，開啓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和絲路基金等新興國際組織或開發機構的全面合作，參與國內政策性金融機構沿線投融資項目，並提供延伸金融服務。加大跨境人民幣業務拓展力度，成為境外央行、代理行、交易所人民幣清算主渠道，成為中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首選銀行。為119個國家和地區的代理行客戶開立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1,508戶，領先國內同業。推廣跨境人民幣支付系統(CIPS)，與160家境內外金融機構簽署間接參與行合作協議，市場佔有率同業排名第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託管服務客戶數量和業務規模居同業前列。加大與全球主權類機構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力度，成為四家境外主權類機構

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代理人，成為五家境外主權類機構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代理人。成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選定的「深港通」項下的「港股通」結算銀行，並成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選定的「深股通」獨家結算銀行。協助國際金融機構發行境內銀行間市場特別提款權計價債券，在中國境內發行30億元人民幣綠色金融債券，並開展「一帶一路」業務戰略合作。

年末本行金融機構外幣存款市場份額排名第一，B股清算業務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結算來委業務量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業務快速增長，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創歷史最好水平。

中小企業金融

本行全面貫徹國家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打造「信貸工廠+投貸聯動+跨境撮合」三位一體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模式，持續提高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水平。2016年，中國內地小微企業貸款穩步增長，實現「三個不低於」，即增速不低於中國內地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切實貫徹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大力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在中國內地大型商業銀行中獨家入選投貸聯動首批試點機構，並在北京、天津、上海、湖北、陝西等5個省市的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園區

⊕ 構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

本行堅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加快構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爭當「走出去」企業的首選銀行，爭做「一帶一路」跨境人民幣業務的主渠道銀行，爭取實現沿線國家機構覆蓋率50%以上。

大力支持「一帶一路」基礎設施項目，積極為國內「走出去」企業在沿線國家的併購、投資提供信貸支持。2016年，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新投放授信約307億美元，累計新投放授信近600億美元。通過「一帶一路」重大項目庫跟進重點項目約420個，項目投資總額逾4,000億美元，意向性支持金額約947億美元。

充分發揮跨境人民幣業務優勢，在全球23家授權人民幣清算行中共佔有11席，覆蓋馬來西亞和匈牙利兩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系統性人民幣清算服務奠定良好基礎。

全方位開啓「一帶一路」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國內外同業合作力度，創新業務拓展模式，提高金融服務效能。加強與國內政策性金融機構合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收購、融資項目，並提供賬戶管理、結算清算等延伸服務。通過與多邊金融機構、他國出口信用保險機構(ECA)及外資商業銀行合作，進一步加強項目國際化專業化運作。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合作完成其規模第一大項目，並首次與絲路基金實現投貸聯動。面向菲律賓舉辦第二期「一帶一路」國際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促進國際金融機構交流合作。編寫出版「一帶一路」國別文化手冊，全面介紹「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環境。

進一步完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機構佈局，將「一帶一路」地區作為海外佈局的戰略重點，努力為「走出去」企業全球經營鋪設完善的服務網絡。2016年末，本行海外機構覆蓋50個國家和地區，包含1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本行與「走出去」企業、中國內地與沿線國家和地區之間開啓了交流窗口。



本行在塞爾維亞簽署合作協議



本行在柬埔寨支持金融發展



中國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開展投貸聯動試點。充分發揮專業化經營優勢，設立科技金融專營機構並建立外部專家庫，支持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發展，並與中銀集團投資、中銀國際證券、中銀基金開展跨平台業務合作，構建多元化投貸聯動服務模式。

深入推廣中小企業跨境撮合服務，助力國內中小企業加快融入全球產業鏈和價值鏈，支持引進國外資金和先進技術，促進轉型升級、技術交流和跨境合作，得到社會各界的高度評價。截至目前，本行已在五大洲舉辦28場跨境撮合活動，吸引國內外2萬餘家中小企業參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制定《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發展五年行動計劃》，並受邀參加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和中國與歐盟中小企業政策對話會議。強化風險管控和合規經營，健全資產質量管控預警機制，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甄別和化解能力，中小企業貸款質量穩定可控。

年末小微企業⁴貸款餘額12,8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92億元。中小企業客戶數311萬戶，貸款餘額19,125億元。

養老金業務

本行緊密圍繞國家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持續拓展業務範圍，深入推進產品創新，完善服務系統功能，建立綜合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社會保障、薪酬福利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等一系列養老金融服務，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年末養老金個人賬戶管理數416.90萬戶，比上年末新增29.55萬戶，增長7.63%；託管運營資金餘額1,573.20億元，比上年末新增255.20億元，增長19.36%；服務客戶超過1萬家。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把握經濟結構轉型帶來的發展機遇，緊跟利率與匯率市場化、人民幣結算賬戶改革等政策導向，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進一步優化客戶體驗，個人金融業務的戰略地位逐漸凸顯。2016年，本行中國內地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332.20億元，同比增加143.71億元，增長12.09%。

個人存款業務

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等外部挑戰，充分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大力拓展代發薪、代收付、代歸集、代監管等基礎業務，促進個人存款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加大個人存款產品創新力度，為客戶提供多期限、多類型的存款產品，滿足客戶差異化服務需求。落實中國人民銀行賬戶改革要求，在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中首家投產應用II類、III類賬戶。打造「中銀好賬戶」體系，向客戶提供更融合的服務、更便捷的體驗、更安全的保障、更智能的管理。發揮外匯專業優勢，持續優化業務流程，更好滿足客戶開立及使用外匯儲蓄、結算、資本賬戶需求，並為跨境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代理開戶見證服務。豐富個人外幣存款產品種類，個人存取款業務覆蓋幣種達到25種，外匯服務領先優勢持續擴大。新增土耳其里拉、沙特里亞爾外幣現鈔兌換業務，可兌換外幣幣種增至33種，繼續保持同業首位，為出境客戶提供支付便利。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個人存款總額43,493.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71.40億元，增長9.22%。外幣個人存款總額折合493.07億美元，市場份額繼續居同業之首。

⁴ 小微企業貸款統計按照《關於2014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4]7號)執行。

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深入貫徹國家擴大內需、促進新消費和支持實體經濟的各項政策，推進個人貸款業務健康發展。加大個人住房貸款業務發展力度，重點支持居民家庭自住性購房需求，堅持審慎經營底線，嚴格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強化風險管理。加快發展消費金融業務，順應和把握消費升級大趨勢，應用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推出「中銀E貸」全流程在線消費貸款服務，增強對新消費的支持力度。合理調整個人經營類貸款行業結構，支持實體經濟融資需求，

針對商圈、產業鏈及涉農客戶群體研發特色化服務模式。持續改進國家助學貸款服務，全力支持貧困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擔當扶貧攻堅責任。優化升級個人貸款業務系統，進一步豐富電子渠道自助功能。充分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為客戶提供個人留學貸款、資信見證等跨境金融服務。

年末本行中國內地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29,839.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866.18億元，增長24.47%，其中個人汽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個人金融業務大發展

本行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戰略目標，致力打造中國內地最好零售銀行。2016年，本行加快佈局惠民金融、財富金融、消費金融、跨境金融業務，搶抓市場機遇，帶動個人金融業務邁上新台階。

做大惠民金融，基礎產品持續升級，民生服務覆蓋面廣。積極擔當社會責任，落實中國人民銀行防範電信網絡詐騙等賬戶改革要求，投產ATM延遲到賬、防詐騙提醒等功能，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圍繞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推出個人存款創新產品，拓展個人大額存單可轉讓功能。積極服務養老客戶，累計發行8,372.78萬張社保金融IC卡，並通過多種渠道提供五險資金代發代扣、信息查詢、社保金融賬戶聯動掛失、即時補卡換卡等服務。大力推進銀醫合作，全國銀醫合作醫院達數百家，提供線下線上多渠道掛號、支付等就醫服務。連續12年獲得中央部屬高校國家助學貸款業務承辦權，累計資助400餘所高校160餘萬學子。推動提升涉農服務能力，線上研發供銷E家合作專區，建設約1萬家助農服務點。

做好財富金融，產品競爭力顯著提升，專業服務市場領先。持續完善財富管理產品體系，推出「中銀智富」「中銀精選」系列、「搏弈睿選」「中銀策略」等理財產品，其中「中銀智富周期開放一7天」產品收益率保持市場第一。加大專業機構合作力度，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專屬產品服務。壯大客戶經理和策略研究人員隊伍，客戶服務能力和市場預判水平有效提升。完善積分商戶體系，全國尊享積分特色商戶超過1,200家，有效滿足中高端客戶醫療健康、運動休閒、文化慈善、旅行跨境服務需求。

做強消費金融，業務規模較快增長，產品體系更趨豐富。圍繞居民住房金融需求，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有效支持民生改善。緊隨消費金融新動向，推出首款「秒貸」產品「中銀E貸」，實現快速授信、實時審批、實時提款。順應網絡金融發展趨勢，佈局移動支付業務，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大力拓展汽車分期、現金分期、易達錢、愛家分期等信用卡分期業務，建立消費金融中心200餘家、特色支行300餘家，全方位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做專跨境金融，充分發揮全球優勢，實現海內外一體化發展。打造全球服務平台，設立新加坡私人銀行，形成以香港、澳門、新加坡為中心的東南亞私人銀行網絡。與新西蘭移民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國內同業中首家推出新西蘭訪問簽證VIP服務。深化留學中介、國際學校合作，帶動加拿大保本存款投資證明(GIC)業務大幅增長。推進代理開戶見證業務，打造美國「美好前程」、新加坡「揚帆獅城」、澳門「璀璨人生」、澳大利亞「留金歲月」等服務品牌。提升海外個人貸款服務能力，盧森堡分行開辦住房貸款業務，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開辦住房與抵押類貸款業務。持續開展「環球精彩，一卡盡享」和「中銀海淘」信用卡跨境主題營銷活動，為客戶提供優惠、便捷、高品質的跨境金融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加快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提升私人銀行服務能力。加強個人客戶經理和私人銀行家隊伍建設，深耕客戶關係，提升客戶體驗，中高端客戶規模持續增長。有效運用大數據技術，依託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通過精準營銷拓展優質存量客戶。以特色客戶群為重點，發揮國際化、多元化優勢，協同批量拓展增量客戶。完善產品研發模式，加強投資類產品創新能力，構建多層次產品遴選平台，圍繞客戶需求開展全權委託服務及家族信託服務，持續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

關注客戶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發揮全球化經營優勢，加快境外私人銀行渠道建設，掛牌成立新加坡分行私人銀行，私人銀行全球服務網絡進一步完善，全球服務佈局邁出關鍵步伐。繼續專注於擔當社會責任，引領客戶參加助學捐贈、慈善拍賣等一系列公益活動。

年末在中國內地設立理財中心7,632家、財富管理中心323家，私人銀行36家。集團私人銀行客戶9.54萬人，管理客戶金融資產規模超過1萬億元。獲得《證券時報》「中國最佳私人銀行品牌獎」、《財富管理》「最佳中國私人銀行－最具創新力獎」和金融界網站「傑出財富管理獎」。



銀行卡業務

本行大力推進信用卡產品創新，持續完善財富、商旅、跨境、消費金融和都市年輕五大產品體系，推廣愛駕汽車卡、自由行卡、全幣卡、卓雋留學生卡等重點產品，推出都市繽紛白金卡、新東方聯名卡、中美旅遊年紀念卡、騰訊視頻聯名卡、全幣卡里約奧運限量版、東航聯名卡、自由行卡精彩歐洲版、長城世界之極信用卡等創新產品。以「普惠金融」為目標，努力打造多層次民生消費金融服務體系，大力拓展卡戶分期、愛家分期、現金分期等特色分期業務，創新推出「一證貸」汽車分期產品。持續優化「中國銀行信用卡」官方微信、「繽紛生活」手機APP等線上服務功能，豐富「聰明購」和優惠商戶平台增值服務內容，創新推出二維碼等移動互聯支付產品，大力拓展「互聯網+」場景獲客模式，豐富在線申請、在線審批、在線客服功能，為客戶提供全面、便捷、安全的應用體驗。打造信用卡立體式營銷體系，向境內消費者深度推廣「惠聚中行日」，向跨境客戶持續開展「環球精彩，一卡盡享」和「中銀海淘」，向分期客戶推廣「無處不分期，越分越有禮」主題營銷活動。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以高效、貼心、安全為目標，推進360度客戶生命周期管理，優化客戶額度結構，全面提升服務質量。

本行持續完善借記卡產品服務體系，通過產品創新帶動借記卡業務快速發展。積極推進借記卡線上業務發展，探索「互聯網+」業務轉型發展，實現借記IC卡銀聯小額免密快速支付服務，推出借記卡移動支付功能，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支付結算服務。加強借記卡持卡客戶的權益建設，以金融便民、服務民生為目標，在社保、醫療等多方面踐行「惠民金融」服務，年末已與全國近30個省(直轄市)社保中心合作發行加載金融功能的社會保障卡，為客戶提供渠道便利、五險資金代收付、投資理財產品、優惠措施等全方面金融服務。在廣東、遼寧、河北、貴州、四川等多個省市發行「居民健康卡」，為客戶提供一卡全國通用的就醫支付、健康管理等服務。

本行銀行卡發卡量和交易額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張／億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比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借記卡累計卡量	44,143.27	41,947.56	5.23%
信用卡累計有效卡量	5,933.56	5,328.18	11.36%
加載金融功能的社會保障卡累計卡量	8,372.78	7,397.19	13.19%
	2016年	2015年	變動比率
借記卡消費交易額	33,978.18	27,267.53	24.61%
信用卡分期交易額	2,121.96	1,590.50	33.41%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深化業務結構調整，深度參與金融市場創新，金融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投資業務

本行增強對市場利率走勢研判，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抓住市場利率波動機會，實現債券投資收益。繼續加大人民幣利率債投資力度，降低信用風險敞口，合理擺佈投資久期，投資結構進一步優化。緊跟國家宏觀政策，繼續以市場化方式參與地方政府債投資。把握國際債券市場趨勢，優化外幣投資結構，防範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加強集團債券投資統一管理。

交易業務

本行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提升核心交易能力，推動客戶結構優化，實現了交易業務平穩較快發展。加快香港、倫敦交易中心建設，突出離岸人民幣報價能力，成為多個同業機構首選詢價銀行。強化產品創新與業務轉型，成為首批境內銀行間市場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之一。成為銀行間市場首批人民幣對南非蘭特、匈牙利福林、波蘭茲羅提、丹麥克朗等12種貨幣的直接交易做市商，對人民幣直接交易貨幣數量達到22種。成為首批「上海金」定價成員，敘做首筆銀行間黃金詢價期權交易，推出鐵礦石遠期保值服務，敘做自貿區首筆櫃檯債券業務、首筆代客人民幣兌外幣貨幣互換業務及首筆境外個人自由貿易賬戶(FTF)匯兌業

務等。緊跟「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推動新興市場保值業務，幫助「走出去」客戶管理匯率、利率風險，開展沙特里亞爾現鈔結售匯業務和土耳其里拉現鈔及現匯結售匯業務，新開捷克克朗、蒙古圖格里克等19種新興市場貨幣對客外匯買賣業務，外匯買賣貨幣數量達到47種。順應互聯網金融和大數據應用趨勢，大力拓展線上交易業務，推出「E融匯」綜合資金交易品牌，強化對公電子交易平台先發優勢。積極參與境內金融市場對外開放進程，向境外機構投資者推廣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外匯市場代理業務，並與多家主權類機構和國際多邊機構建立交易聯繫。對客結售匯市場份額穩居市場首位。

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

本行抓住中國內地「大資管」業務快速發展機遇，利用本行多元化優勢，努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化、定制化的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債券承分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等專業服務。助力國內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支持客戶開展境內直接融資，承銷中國內地公開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384支，融資份額3,483億元。協助境外客戶境內市場融資，作為主承銷商成功發行波蘭財政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等15支熊貓債券，成為中國內地唯一一家全面覆蓋境外工商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熊貓債券業務的主承銷商。緊隨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協助主權國家及政府類機構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作為獨家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完成匈牙利主權點心債，並牽頭完成財政部倫敦點心債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市場份額穩居中資同業之首。發揮全球一體化經營優勢，協助客戶進行跨境融資，在國際市場上參與承銷多家大中型企業、主權機構、金融機構及國際開發機構外幣和境外人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幣債券，並作為唯一中資承銷商參與沙特175億美元首次離岸市場主權債券的簿記發行，中資企業G3貨幣(美元、歐元、日元)投資級債券承銷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完善資產管理產品體系，加快產品轉型，回歸理財業務資產管理本質。推出「融蒼」系列產品、「中銀策略」「博弈睿選」「中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美元版)」等理財產品，發揮本行全球資產配置優勢，滿足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全年累計發行李理財產品5,879支，理財產品規模達到15,121億元，其中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11,768億元，保本理財產品餘額3,353億元。設立私人銀行產品中心，向客戶提供多層次風

險偏好產品種類，突出差異化服務。大力拓展投資資產，豐富投資標的和投資渠道，優化資產配置，提升資產收益水平，推進股權類、資本市場類創新產品落地。加快拓展海外資管業務，發揮海內外業務一體化優勢，設立亞洲和歐洲資產管理交易台，成功發行本行首支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基金(UCITS)。

完善財務顧問服務體系，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方案設計、跨境諮詢顧問、併購重組等專業化顧問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跨境發展等金融需求。穩步推進信貸資產證券化，優化存量資產結構，成功發行三期總額309.41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兩期總額9.16億元不良信貸資產支持證

④ 引領綠色金融實踐

本行切實踐行國家綠色發展理念，努力構建全球化、全方位綠色金融體系，先後在國際市場上發行了綠色高級債券和綠色資產擔保債券，募集資金支持境內綠色信貸發展。

2016年7月5日，本行在國際市場上成功發行美元、歐元和人民幣三幣種綠色債券，發行總額折合30億美元。債券由盧森堡分行、紐約分行同步發行，分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覆蓋3個期限，共計5個債券品種。本次發行符合《綠色債券原則(2016年版)》，信息披露遵循《綠色債券原則(2016年版)》倡導的最佳實踐，獲得國際第三方機構的綠色認證，相關管理機制和綠色項目通過量化綠色評級並獲得GB-AAA「深綠」評級。本次發行是迄今國際市場發行規模最大、品種最多的信用類綠色債券，被納入Barclays MSCI、美銀美林等國際主流綠色債券指數，並獲得《國際金融評論》「最佳社會責任債券」等獎項。

2016年11月3日，為積極響應G20杭州峰會「綠色金融」主題，本行試點開展綠色金融創新，以倫敦分行為主體在國際市場上成功發行5億美元綠色資產擔保債券，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中資銀行發行的首筆資產擔保債券。本次債券以本行在境內持有的綠色資產作為擔保資產池，為債券項下的支付義務提供擔保，獲得穆迪Aa3評級，與中國主權評級持平，較本行自身評級(A1)提升一檔，為國際評級最高的中資綠色債券。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在境內的綠色信貸項目，同時擔保資產池中的綠色資產全部為「中債一中國氣候相關債券指數」的樣本券，在資金用途和擔保資產層面具有雙重綠色屬性，兼顧了國內外綠色債券市場準則和最佳實踐。本次債券體現「綠色」「跨境」兩大主題，不僅為境內優質綠色項目引入了境外資金，而且搭建了國內綠色產業與國際綠色投資者的溝通橋樑，促進國際市場對中國綠色產業政策、綠色金融政策的理解認知，推動國內外綠色債券市場逐步融合接軌。



本行發行的首支中國綠色資產擔保債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券，推出國內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重啟以來的首單不良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託管業務

本行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持續推進託管客戶營銷、產品創新、服務優化和系統升級，託管業務全球一體化服務網絡初步形成。搶抓「大資管」業務蓬勃發展機遇，大力推廣保險資金、資產證券化、產業基金、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境外機構投資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等託管產品，成功中標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託管銀行，託管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加快全球託管網絡佈局，建立和完善全球託管服務能力，成立亞洲、歐洲等多地託管業務中心，在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中首家在境外投產託管系統功能，並首批為「深港通」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為客戶全球資產配置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有效提升。年末集團託管資產規模超過8萬億元。

村鎮銀行

中銀富登村鎮銀行積極落實國家「三農」政策，秉承「立足縣域發展，堅持支農支小，與社區共成長」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農村客戶、小微企業、個體商戶和工薪階層提供現代化金融服務，助推新農村建設。重點發展「三農」業務，共推出家禽家畜、水產種植等10大類50餘項涉農產品，受到「三農」客戶廣泛好評。

加快村鎮銀行機構佈局，重點填補中西部金融服務空白縣域。2016年末，在全國12個省（直轄市）設立82家村鎮銀行和77家支行，其中78%在中西部，33%是國家級貧困縣，成為國內機構數量最多、業務範圍最廣的村鎮銀行。服務客戶104.8萬戶，比上年末增長43.56%。存款餘額202.1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4.08%。貸款總額185.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43%。涉農及小微貸款佔全部貸款的92.52%。不良貸款率1.70%，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08.53%。

獲得《中國經營報》「最佳金融模式創新獎」、中國金融雜誌社「全國經營管理優秀村鎮銀行」、新華網「2016年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等獎項。

海外商業銀行業務

2016年，本行切實貫徹國家戰略，把握「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建設、人民幣國際化和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市場機遇，穩步拓展海外機構佈局，持續推進海內外一體化發展，全球服務和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年末海外商業銀行客戶存款、貸款總額分別折合3,728.32億美元、3,085.91億美元。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113.29億美元，對集團利潤的貢獻度為33.88%，經營規模、盈利能力和國際化業務佔比繼續保持國內領先。

機構網絡佈局方面，本行緊跟全球客戶金融服務需求，加快完善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新興市場的機構佈局，在已設立機構的國家進一步增加經營網點數量，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2016年末，本行共擁有578家海外分支機構，橫跨全球六大洲50個國家和地區，比上年新增4個國家，覆蓋1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深耕公司金融跨境業務藍海，進一步完善全球客戶分層服務體系和跨境融資產品服務體系建設。發揮海外業務優勢，重點通過銀團貸款、項目融資、併購融資、槓桿融資、私募股權融資等高端產品，支持中國企業在全球基礎設施建設、能源與礦產資源、裝備製造、優勢產能合作領域的大型跨境項目，助力中資企業「走出去」，支持境外企業「走進來」，開展跨境投資和國際產能合作，助力海外企業國際化發展，海外機構公司金融核心客戶群持續優化。加強與國際主流銀行及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提升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重大項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與服務水平。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依託豐富的海外機構網絡，為「走出去」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針對海外留學、工作等客戶群，提供覆蓋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共18個國家和地區的出國金融見證開戶服務，打造美國「美好前程」、英國「金色年華」「英倫管家」、加拿大「加國有家」、澳大利亞「留金歲月」等見證開戶服務品牌，進一步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推進跨境支付業務特色化發展，持續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的跨境產品和服務體系，提升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境客戶體驗。打造「自由行卡＋全幣卡」產品組合，豐富跨境產品權益，升級「基礎返現＋產品返現＋疊加活動」營銷體系，豐富跨境服務內容。堅持海外銀行卡業務差異化、本土化發展策略，持續推進澳門公務卡、悉尼銀聯卡等新產品研發，深入拓展與海外主流知名商戶及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完善海外借記卡系統建設佈局，發行銀聯雙幣（人民幣和當地貨幣）借記卡、VISA和萬事達單幣借記卡，年末已發行借記卡產品的海外機構覆蓋17個國家和地區。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優勢，拓寬海外業務經營範圍，授權人民幣清算行開展當地主報價業務，促進離岸人民幣交易業務發展。加強海外交易中心建設，實現倫敦交易中心全產品線落地，突出離岸人民幣報價能力建設，成為多家同業機構首選詢價銀行。在法蘭克福、紐約、悉尼等地區為跨國企業開展遠期跨境人民幣購售交易，為「走出去」企業提供債務保值業務。充分發揮跨境經營優勢，積極營銷境內主權投資基金、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境外機構投資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託管業務，研發「深港通」等創新業務託管服務，海外機構託管資產規模位列行業前茅。在國際市場上成功發行30億美元等值綠色債券，為迄今國際市場規模最大、品種最多的信用類綠色債券，發行5億美元綠色資產擔保債券，為中資銀行發行的首筆資產擔保債券。

支付清算服務方面，本行持續提升跨境人民幣清算能力，進一步鞏固在國際支付領域的領先優勢。全年跨境人民幣清算量311.98萬億元，繼續保持全球第一。獲任美國人民幣清算行，在全球23家授權人民幣清算行中佔有11席，繼續保持同業第一。綜合結算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間接參與行數量市場排名第一。

電子渠道服務方面，本行進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務覆蓋範圍，完成中國銀行（加拿大）、多倫多分行、巴拿馬分行、維也納分行等機構的網上銀行服務推廣。拓展海外移動金融服務，完成東京分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中國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米蘭分行等15家機構的個人手機銀行服務推廣。海外網上銀行、電話銀行、短信銀行等服務功能進一步完善。

中銀香港

2016年，中銀香港切實貫徹集團戰略要求，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核心業務表現良好，重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區域發展戰略價值開始顯現。加快業務轉型和科技創新，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結構持續改善。優化渠道佈局和網絡金融，全面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持續發揮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加大重點業務平台建設力度。

經營業績再創新高，主要業務領域保持領先。收入結構有效改善，財務效益再創新高。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存款及貸款總量快速增長，增長幅度高於市場，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低息無息存款佔比持續上升，資產質量優於當地同業。發揮亞太銀團中心功能，發展多元化企業融資，連續12年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地位。深耕香港本地市場，為工商企業提供全方位財務方案。銀聯卡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加快拓展中小企業、政府和機構客戶，推出財富管理新服務模型，中高端客戶總量和理財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持續優化私人銀行產品服務平台，私人銀行客戶數量較快增長。

加快優化區域佈局，區域協同效應開始顯現。成功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穩步推進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權擬議出售項目。有序推進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業務重組，分別於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交割。2016年12月20日中銀香港首家海外自設機構文萊分行正式開業，業務佈局進一步完善。

持續深化聯動合作，助力跨境業務全面發展。發揮集團聯動優勢，為中國內地龍頭企業在東盟地區擴展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擴大與非中資及當地龍頭企業合作，並進一步與海外央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發揮中銀香港產品優勢，協同本行東盟地區分支機構開展業務，提升當地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大力拓展自貿區業務，充分利用集團聯動合作機制和跨境專業平台協同優勢，拓展跨境融資、跨境資金池等業務。把握內地客戶海外資產配置需求增長的機遇，加快建設跨境服務新模式，促進雙向客戶拓展。

鞏固人民幣清算優勢，建設重點業務平台。成功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成為唯一一家同時擁有CIPS和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CNAPS)清算渠道的清算行。繼續鞏固和提升在全球人民幣清算領域的優勢地位。成功爭取「深港通」全部業務資格，成為「深港通」項目的獨家結算銀行並為「港股通」提供跨境資金結算服務。加快重點業務平台建設，信用卡、資產管理、現金管理等重點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全面推進渠道整合，增強網絡金融競爭優勢。發揮網絡渠道優勢，以客戶為中心推進網點轉型，配合架構、職能、分工調整，優化分行對公對私全方位服務，深化線上線下渠道整合，優化業務流程。大力發展網絡金融服務，首家推出按揭物業估值區塊鏈技術應用，並成功完成首宗物業估值案例，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積極發展移動支付業務，推出手機銀行小額轉賬、二維碼支付等服務應用。加快推進大數據平台建設，客戶綜合服務能力有效提升，電子渠道客戶數量持續增長。

獲得《亞洲銀行家》「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香港區最佳交易銀行」「香港區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科技創新獎 — 最佳社交媒體策略大獎」「最佳財富管理獎」等獎項。連續九年獲得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欲進一步了解中銀香港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情況，請閱讀同期中銀香港業績報告。)

多元化業務平台

本行充分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優勢，全面貫徹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立足專業領域，深化業務聯動，推進交叉銷售和產品創新，提升集團協同效應，向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綜合性金融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中銀國際控股

本行通過中銀國際控股經營投資銀行業務。年末中銀國際控股資產總額608.7億港元，淨資產157.3億港元；實現營業收入31.5億港元。多項核心業務市場排名位居前列。

以客戶為中心，完善客戶管理體系。成立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進一步提升對全球機構客戶的全方位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專業研究能力，智庫價值日益顯現，研究領域持續擴展。深入挖掘「投資銀行+商業銀行」雙輪驅動的業務潛力。加速推進國際化戰略，進一步發揮政府服務部和金融解決方案專家團隊實力，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

股票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穩健發展，完成15個IPO項目、3個財務顧問項目、1個配售顧問項目，承銷金額在香港新股公開發行市場位居首位。刷新亞洲(除日本外)銀行股權併購項目和中國金融企業股權併購項目的規模記錄。繼續保持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優勢，有序推進債券發行業務國際化佈局，為客戶提供包括項目發起、項目執行、銷售、二級市場交易、交割代理、信用研究等「一站式」債券發行與承銷服務，全年參與債券發行與承銷項目66個。結構性票據業務發展良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股票交易業務保持領先，是香港地區規模最大的證券經紀商之一。積極拓展「滬港通」和「深港通」業務，上市公司股票激勵業務穩健發展、項目儲備充足。完善並拓展私人銀行業務產品平台，業務發展與合規內控並重，保險代理業務增長顯著，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旗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強積金業務和澳門退休金業務穩居市場前列，繼續獲選為2016至2026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提供強積金服務。

環球商品業務平穩發展，報價競爭力持續提升，成為馬來西亞交易所首家中資金融機構會員。發揮自身清算系統優勢，為多家中資券商提供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和歐洲洲際交易所(ICE Europe)清算業務。順應經濟和行業發展趨勢，全面完善股權投資業務佈局與投資組合。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中銀國際基建基金表現良好，參與多項行業標誌性股權投資項目。

獲得《全球金融》「中國最佳投資銀行」「亞太地區最佳債券資本市場團隊」、《亞洲金融》「香港最佳中資債券承銷商」「年度最佳金融機構項目獎」、《亞洲貨幣》「最佳投資級企業債券」、《財資》「香港最佳債券承銷團隊」、《資本》「卓越強積金」「卓越ETF管理人」、《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香港最佳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商報》「2016年最受投資者歡迎大中華證券商」等獎項。

中銀國際證券

本行通過中銀國際證券在中國內地經營證券相關業務。年末中銀國際證券資產總額424.39億元，淨資產107.06億元。

秉持「穩健進取」的發展原則，實施「轉型+協同」發展戰略，在嚴守風險合規的前提下，大力推進各項業務轉型發展，培育公司核心競爭力，行業影響力穩步增強。推動投行業務向「投行+商行」「投資+投行」「境內+境外」的業務模式轉型，推動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推動分支機構向全功能轉型，客戶服務能力和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保持行業前列，成功發行首隻公募基金產品。

獲得《證券時報》「最佳債券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最佳機構服務券商」、《中國證券報》「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新財富》「最佳IPO項目」「最佳再融資項目」「最佳企業債項目」「最佳財務顧問項目」等獎項。

中銀基金

本行通過中銀基金在中國內地經營基金業務。年末中銀基金資產總額26.27億元，淨資產18.61億元；實現稅後利潤10.09億元，同比增長35.62%。

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提升，年末達到9,2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7%。其中，公募基金規模3,4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內控和風險管理保持良好，品牌和市場美譽度顯著增強。

連續四年獲得「五年持續回報明星基金公司獎」。旗下中銀添利基金獲得「金基金1年期債券基金獎」，中銀保本基金獲得「三年持續回報保本型明星基金獎」。

保險業務

中銀集團保險

本行通過中銀集團保險在香港地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年末中銀集團保險資產總額76.07億港元，淨資產38.75億港元；實現毛保費收入20.08億港元，實現稅後利潤1.03億港元。毛保費收入繼續在香港一般保險市場位居前列。

持續推動結構轉型，加大優質業務拓展。優質業務險種毛保費收入12.40億港元，在毛保費總收入中的佔比為61.76%，同比上升8.92個百分點。

深化集團業務聯動，加強跨境合作協同。充分利用集團一體化及多元化經營優勢，促進多層次協同，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銀行和保險服務方案。進一步加強與國內外同業合作，有效拓寬銷售渠道，挖掘海外市場業務潛力。

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大力拓展電子渠道。通過官方網站、手機APP和官方微信等電子投保平台，為客戶提供旅遊、家居、汽車等保險產品的查詢、投保和索賠服務。電子渠道迅速發展，全年電子渠道毛保費收入同比增長44.98%。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落實全面、全程和全員風險管理要求。實施積極保後管理措施，加強投保項目有效管理，從源頭上降低各類風險。

加強重點產品宣傳，樹立專業品牌形象。舉辦第三屆中銀集團保險論壇，獲得業界和社會的廣泛好評。獲得香港保險業大獎「傑出網上平台大獎（一般保險）」冠軍和「傑出人才培訓及發展大獎」。

中銀人壽

本行通過中銀人壽在香港地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年末中銀人壽資產總額1,111.86億港元，淨資產74.02億港元；全年實現毛保費收入193.57億港元，稅後利潤10.41億港元。

強化集團聯動協同，保持香港壽險市場人民幣業務領先地位。發揮多元銷售渠道優勢，持續加強產品服務創新，推出「蒼富萬用壽險計劃」「享盛保險計劃」「癌症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及「非凡人生終身壽險計劃」等特色產品，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鞏固完善銷售渠道，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專屬代理及經紀渠道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成立全新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豐富的一站式壽險服務。

獲得《彭博商業周刊》「年度保險公司－傑出大獎」「儲蓄保險計劃－卓越大獎」、香港《文匯報》等媒體「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傑出保險業務」等獎項。

中銀保險

本行通過中銀保險在中國內地經營財產保險業務。年末中銀保險資產總額121.80億元，淨資產48.81億元；實現毛保費收入51.71億元，稅後利潤1.52億元。

把握「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實施機遇，加快拓展境外業務佈局。境外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55億元，同比增長165%；當年承接境外項目90筆，投資總額／工程承包額超過1.6萬億元。支持中國石油、中國石化、中交集團、中國電建、中國鐵建等大型企業「走出去」，在亞洲、非洲、南美洲等近60個國家和地區安排境外保險項目。主動擔當社會責任，快速響應各類理賠項目，全力做好理賠服務工作。精心推進商業車險費率改革，轄屬分公司全部通過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車險費率改革監管驗收。加快業務渠道創新，推進重點客戶、電子渠道協同發展，通過「直郵＋電銷」等新渠道拓展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相關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8%。大力拓展重點客戶項目，累計簽約重點客戶216家。綜合實力顯著增強，保持標準普爾A-評級。

中銀三星人壽

本行通過中銀三星人壽在中國內地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年末中銀三星人壽資產總額101.73億元，淨資產12.75億元；實現規模保費收入53.77億元。

加快業務結構調整，提升期繳業務和高價值業務佔比。拓展產品銷售渠道，在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自助設備增加壽險產品服務。優化客戶服務體系，開通中銀三星人壽官方微信公眾服務號，升級呼叫中心平台功能，在本行95566電話服務系統中融合中銀三星人壽客服電話。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推出保障類產品「圓福」、重疾險產品「祥福」、面向中高端客戶的特色壽險產品「尊享家盈」以及面向老年客戶的「祥瑞」癌症險和「祥泰」意外骨折醫療險等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獲得《中國經營報》「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卓越競爭力壽險公司」、《每日經濟新聞》「第七屆金鼎獎－優質客戶服務獎」、2016年中國保險業創新與發展論壇「企業公民獎」等多個獎項。公司重疾險產品「祥福」和年金保險產品「尊享家承」分別獲得《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的「年度健康保險產品」「年度養老保險產品」獎項。

投資業務

中銀集團投資

本行通過中銀集團投資經營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業務範圍覆蓋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與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良資產投資等。年末中銀集團投資資產總額875.18億港元，淨資產544.56億港元；實現稅後利潤13.17億港元。

貫徹集團國際化、多元化戰略，持續創新業務模式，設立「中銀城市發展基金」和「中銀創新發展基金」，在國家新型城鎮化建設和重點戰略區域基礎設施建設中搶佔先機，提升集團財務協同效應。有效把握市場機遇，發掘新興行業投資機會，成功參與投資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內地首家保險交易所－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開拓海外不動產投資業務，成功收購澳洲悉尼物業項目。持續推進轉型發展，實現從投資向投資管理轉變，以基金方式化解集團不良資產，創新開展委託投資、資產證券化等業務。加強投後管理和退出管理，持續提升投資價值。

中銀航空租賃

本行通過中銀航空租賃經營飛機租賃業務。中銀航空租賃是全球五大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之一，是總部位於亞洲的最大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按自有飛機價值計算)。

2016年6月1日，中銀航空租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是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行業歷史上最大規模的首次公開發售(按市值計算)。中銀航空租賃成功上市，有利於保持穩健的資金實力，提高資產擴張能力，提升在飛機租賃行業的地位和影響力，進一步推動本行多元化平台的發展。

中銀航空租賃堅持實施積極的飛機組合管理策略，2016年6月30日之前提前出售所有機齡在10年以上的飛機，年末自有機隊平均機齡為3.2年(賬面淨值加權)，保持飛機租賃業內最年輕的現代化機隊地位。大力拓展客戶需求，努力增加飛機訂單，投資新技術飛機，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全年承諾增購25架空客和波音飛機，年末擁有199架飛機採購承諾，交付期至2021年。

持續保持穩健的資金實力，全年新增債務融資超過27億美元，包括兩筆144A規則(S條例)下的基準債券籌集12.5億美元，債務投資者結構進一步完善。標準普爾和惠譽投資級信用評級均為A-級。

(欲進一步了解中銀航空租賃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情況，請閱讀同期中銀航空租賃業績報告。)



中銀航空租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服務渠道

本行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眾多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具備專業化、多樣化的服務渠道。本行致力於推動營業網點和電子渠道的協同發展，通過渠道間的協作互動打造整合一致的客戶體驗，通過信息技術與金融服務的深度融合，使銀行服務化繁為簡，做到「一點接入、全程響應」，隨時隨地滿足客戶需求。

網點建設

全面推進網點智能化升級改造。圍繞網點智能化建設，完善網點功能分區，升級廳堂服務系統，加大智能設備投放，簡化業務办理流程，規範服務銷售流程，打造網點全新客戶體驗，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內涵。2016年，2,683家網點完成智能化升級改造，智能化網點總量達到5,281家，約佔境內網點總數的50%，業務流程顯著優化。

持續完善網點運營管理機制。優化網點效能評價體系，完善網點等級評定機制，提升低產低效網點盈利能力，豐富網點開辦的業務品種，增加營銷類人員配置，增強網點營銷服務能力，加強網點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提升網點業務發展綜合效能。大力開展跨渠道協同創新，有力應對互聯網金融發展和客戶行為變遷，投產櫃面無紙化項目，推出企業網銀申請表在線填單服務，優化櫃員叫號和客戶評價流程，促進網點從「交易型」向「營銷型」轉型。推進特色網點差異化建設，引導網點立足自身環境特點，發展差異化特色業務，成功投產上海復旦大學支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等特色圖書網點，並在天津、河北等22家分行開展差異化網點建設。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總數(含總行、一級分行、二級分行及基層分支機構)10,651家，中國內地非商業銀行機構總數327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578家。

單位：台／家(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長率
ATM	46,810	45,506	2.87%
自助終端	36,083	32,302	11.71%
自助銀行	14,444	14,045	2.84%

電子銀行

以移動互聯為重點，培育客戶電子渠道使用習慣。電子渠道客戶活躍度和忠誠度持續提升，手機銀行業務量快速增長，對全行客戶服務和業務發展的支

持能力顯著增強。2016年，本行電子渠道交易金額達到160.69萬億元，同比增長4.72%，電子渠道對網點業務的替代率達到90.74%。其中，手機銀行交易金額達到6.84萬億元，同比增長32.14%，逐步成為客戶服務主要渠道之一。

單位：萬戶(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長率
企業網銀客戶數	314.08	285.05	10.18%
個人網銀客戶數	13,371.10	12,246.06	9.19%
手機銀行客戶數	9,439.95	7,998.85	18.02%
電話銀行客戶數	11,129.93	10,549.31	5.50%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長率
企業網銀交易金額	1,358,530.67	1,293,221.99	5.05%
個人電子銀行交易金額	203,330.10	197,927.80	2.73%
手機銀行交易金額	68,424.08	51,780.79	32.14%
自助銀行交易金額	44,875.56	42,977.50	4.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電子渠道服務功能持續加強，移動金融戰略佈局全面深化。進一步優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微信銀行功能，客戶體驗持續改善。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方面，新增電子賬戶開戶、壽險銷售服務、「中銀E貸」、理財產品質押貸款等功能，升級民生繳費功能，全面升級手機銀行，努力打造本行移動金融服務綜合門戶。微信銀行方面，新增借記卡綁定、貸款申請、結匯購匯等三大功能。個人網銀方面，新增期權交易賬戶在線簽約功能。企業網銀方面，新增中小企業貸款申請申訴功能。自助設備方面，全面優化ATM、自助終端的常用功能。安全認證方面，打造多層次安全認證體系，豐富事中監控手段，安全性與易用性進一步提升。跨境服務方面，持續鞏固跨境服務優勢，拓展企業網銀自貿區匯款及全球匯款批量委託服務功能，新增外幣主動調撥、統一支付等全球現金管理服務內容，推出個人網銀跨境服務專區，新增手機銀行、網上銀行PAD客戶端個人外幣跨境匯款服務。

網絡金融業務發展成效顯著。加快推進互聯網金融發展戰略，成立互聯網金融委員會，以「場景融合、數據洞察」為核心推動業務持續發展。利用互聯網模式不斷豐富支付、資管、交易、融資等產品線，通過場景建設延伸服務半徑，網絡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深化移動支付產品創新，推出HCE雲閃付、Apple Pay、Samsung Pay等近場支付(NFC)產品，B2C網絡支付業務快速增長，業務承載能力顯著增強。推進中銀金融超市建設，持續豐富網絡資產管理生態，創新推出「E融匯」移動資金交易服務，全年交易規模突破2,500億元。支持外貿行業「互聯網+」轉



型，打造進口及出口兩大業務場景服務解決方案，在倫敦、澳門等城市開展跨境電商撮合，「報關即時通」連續十年市場份額第一。強化數據洞察能力，利用大數據技術實現精準營銷和風險管控，正式推出全流程在線、秒速放款的網絡消費貸款產品「中銀E貸」。推出「中銀E商」泛金融平台，圍繞精準扶貧、跨境電商等特色領域開展試點推廣。

信息科技建設

本行以信息科技為引領，着力強化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建設，全面促進業務與科技的深度融合。持續加強頂層設計，制定信息科技三年發展規劃，明確信息科技發展方向、風險偏好與技術路線。推進信息科技架構調整，增設西安、合肥軟件開發分中心，強化對互聯網金融、海內外分行的自主研發和服務保障能力。

積極支持業務發展，完成全球額度管控系統上線、全球現金管理系統升級、資金業務前中後台一體化亞太區推廣等項目實施，有力支持本行國際化發展戰略。順應監管政策調整，投產「營改增」、中國人民銀行賬戶改革項目，成為首批在線開立II類、III類賬戶的銀行。強化互聯網金融領域系統建設，成為首批實現手機移動支付的銀行。大力推進業務流程優化系統實施，有效改善內外部客戶體驗。

穩步推進海外信息系統整合轉型項目實施，順利完成美洲批次投產，大力支持海外新設機構信息系統建設，全球34個國家與地區的海外機構實現版本統一、集中部署和運營管理一體化，在國內同業中率先構築起7×24不間斷的全球一體化運維體系，進一步增強美洲、歐洲、亞太三大海外信息中心區域性一體化信息科技服務保障能力，為繼續鞏固擴大本行國際化領先優勢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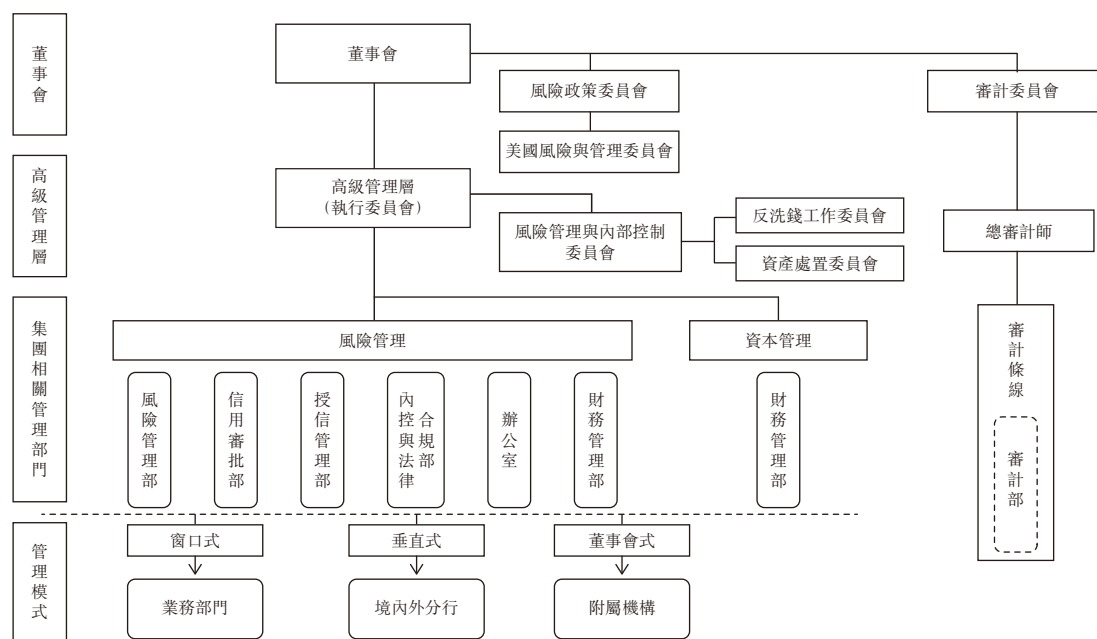
推動IT技術架構轉型，加快推進分佈式私有雲平台建設。成立區塊鏈研究組，深入探索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模式與場景。與中國內地知名高校與專業機構合作，成立金融信息安全聯合實驗室，強化信息安全領域新技術研究運用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本行立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地位，積極應對經濟發展新常態，持續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堅持問題導向與頂層設計原則，構建與經營模式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集團併表風險管理機制，完善產品

風險管理流程。持續完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建設，進一步明確每道防線的定位和職責。深入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主動推進風險計量模型優化升級，加快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整合風險數據基礎，提升風險報告能力。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抓化解、控風險、促發展、強基礎，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理，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推進信貸結構優化，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

以客戶為中心，進一步強化統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風險管理。完善資產質量監控體系，通過強化貸後管理、加強客戶集中度管控、建立大戶風險化解責任制等措施，進一步完善潛在風險識別、管控和化解機制。加強對重點地區的風險分析與資產質量管控工作督導，加強對各業務條線的窗口指導，保持資產質量相對穩定。

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本行以促進戰略實施和平衡風險、資本、收益為目標，加大應用新資本協議實施成果，完善信貸組合管理方案。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措施和產業政策導向，制定行業授信指引，持續推進行業政策體系建設，優化信貸結構。

公司金融方面，進一步加強重點領域風險識別、管控和主動壓退，通過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總量和投向，防範化解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風險。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管理，嚴格控制總量。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和監管措施，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

個人金融方面，落實個人住房貸款的監管要求，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個人住房貸款政策。完善個人住房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車位貸款、海外個人貸款、信用卡授信等方面的管理政策。加強對重點產品、重點地區的風險管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加強國別風險管理，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開展國別風險評級年審，對國別風險敞口實施限額管控。持續優化國別風險敞口統計系統，定期評估、監測、分析、報告國別風險敞口，實現對限額使用情況的精準管理。建立「年度報告＋季度監測＋重大風險事項報告」的國別風險監測報告體系，定期發佈國別風險分析報告，更新國別風險監測表，及時評估國別風險重大風險事項影響，發佈風險提示。對潛在高風險及敏感國家和地區實施差異化管理。

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繼續推進集中清收，統一調配行內外清收資源，對不良項目進行集中管理，持續加強分層管理，強化對重點地區、重點客戶的把控，推廣不良化解先進經驗、典型案例，合力提升處置質效。深挖不良資產潛在價值，多策並舉，利用本行國際化、多元化優勢，成功探索不良資產證券化等創新方式，因企施策，加大重組力度，努力幫助企業走出困境。積極參與監管政策研究和調整，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依法合規做好不良資產處置與問責工作。

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科學衡量與管理信貸資產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為提高信貸資產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本行對中國內地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三級風險分類，範圍涵蓋表內外信貸資產。加強對重點行業、地區和重大風險事項的風險分類管理，及時進行動態調整。強化貸款期限管理，對逾期貸款實行名單式管理，及時調整風險分類結果，如實反映資產質量。對本行海外業務，若當地適用規則及要求比《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更嚴格，則按當地規則及要求進行信貸資產分類。

2016年末，集團不良貸款總額1,460.0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1.06億元，不良貸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2,377.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0.51億元。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62.82%，比上年末上升9.52個百分點。中國內地機構不良貸款總額1,414.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8.23億元，不良貸款率1.81%，比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集團關注類貸款餘額3,106.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14.65億元，佔貸款餘額的3.11%，比上年末上升0.60個百分點。

貸款五級分類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集團				
正常	9,516,729	95.43%	8,775,798	96.06%
關注	310,630	3.11%	229,165	2.51%
次級	61,247	0.61%	58,741	0.64%
可疑	36,817	0.37%	41,516	0.45%
損失	47,939	0.48%	30,640	0.34%
合計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46,003	1.46%	130,897	1.43%
中國內地				
正常	7,387,949	94.49%	6,854,159	95.21%
關注	289,101	3.70%	217,300	3.02%
次級	58,763	0.75%	57,049	0.79%
可疑	35,758	0.46%	40,612	0.56%
損失	46,937	0.60%	29,974	0.42%
合計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41,458	1.81%	127,635	1.77%

集團貸款五級分類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常	3.05	2.22	1.92
關注	19.39	22.07	9.89
次級	36.67	48.25	42.38
可疑	44.31	46.25	46.9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本行確認該客戶貸款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年末集團已識別減值貸款總額1,453.1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74億元，減值貸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中國內地機構減值貸款總額1,414.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8.23億元，減值貸款率1.81%，比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機構已識別減值貸款總額38.5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51億元，減值貸款率0.18%，比上年末上升0.05個百分點。

已識別減值貸款變化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集團			
期初餘額	130,237	99,789	73,119
增加額	72,721	71,325	60,197
減少額	(57,647)	(40,877)	(33,527)
期末餘額	145,311	130,237	99,789
中國內地			
期初餘額	127,635	97,057	70,433
增加額	70,700	69,422	58,577
減少額	(56,877)	(38,844)	(31,953)
期末餘額	141,458	127,635	97,057

按貨幣劃分的貸款和已識別減值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集團						
人民幣	7,607,730	130,301	7,011,867	112,983	6,339,052	86,914
外幣	2,365,632	15,010	2,123,993	17,254	2,144,223	12,875
合計	9,973,362	145,311	9,135,860	130,237	8,483,275	99,789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480,833	130,277	6,799,585	112,763	6,104,014	86,205
外幣	337,675	11,181	399,509	14,872	501,759	10,852
合計	7,818,508	141,458	7,199,094	127,635	6,605,773	97,0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貸款減值準備。貸款減值準備包括按單項方式評估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準備。貸款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二、4，六、3。

2016年，集團貸款減值損失867.95億元，同比增加309.23億元，信貸成本0.91%，同比上升0.28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內地機構貸款減值損失852.82億元，同比增加319.55億元，信貸成本1.14%，同比上升0.37個百分點。

本行持續加強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

單位：%

指標	監管標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3	2.3	2.4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4.2	14.0	14.7

註：

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 ÷ 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餘額 ÷ 資本淨額。

貸款分類、已識別減值貸款分類以及貸款減值準備等其他信息，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18，六、3。

下表列示2016年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行業	是否關聯方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製造業	否	36,765	0.37%
客戶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否	32,776	0.33%
客戶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否	31,297	0.31%
客戶D	商業及服務業	否	19,751	0.20%
客戶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否	18,984	0.19%
客戶F	商業及服務業	否	18,965	0.19%
客戶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否	18,751	0.19%
客戶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否	17,501	0.18%
客戶I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否	17,091	0.17%
客戶J	採礦業	否	16,736	0.17%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針對市場環境、業務發展和管控要求的變化，及時採取優化措施，全面提升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的靈活性和前瞻性。

加強金融市場趨勢研判，主動調整業務策略，積極防控市場風險。升級改造市場風險內部模型計量系統，提高數據挖掘及處理能力，全面提升風險計量的精確性和時效性。建立分支機構市場風險管理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評估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密切跟蹤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監管新規，開展定量測算，規劃實施路徑。強化中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要求，重檢優化資金業務產品風險權重。市場風險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4。

着力加強債券投資信用風險和交叉風險管理，堅持開展集團債券風險排查。加強風險預警，創新監控手段，啓用債券發行人負面信息系統，提高風險預警的時效性和準確性，不斷優化集團信用債分級預警、分層管理的風險預警機制。

本行主要通過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進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將淨利息收入的波動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設所有貨幣收益率曲線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25個基點，集團銀行賬戶各貨幣的收益敏感性狀況如下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上升25基點	(2,316)	(560)	97	(222)	(2,046)	(191)	(90)	(239)
下降25基點	2,316	560	(97)	222	2,046	191	90	239

匯率風險管理力求實現資金來源與運用的貨幣匹配，並通過結匯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外匯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行堅持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平衡的經營原則，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學性。本行加強集團和法人層面、各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限額進行重檢，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體系，加強債券投資等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實現風險與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案，按季度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況下有足夠的支付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⁵ 上述分析採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頭寸。但該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2016年末的靜態缺口計算，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此僅列示各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25個基點對集團收益的潛在影響。根據集團審計後數據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2016年末，本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達到監管要求，具體如下表(流動性比例為集團口徑指標，超額備付率及拆借資金比例為中國內地機構口徑指標，監管指標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計算)：

單位：%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45.6	48.6	49.9
	外幣	≥25	52.7	62.0	59.9
超額備付率	人民幣	–	1.3	1.5	2.3
	外幣	–	10.9	19.0	14.6
拆借資金比例	拆入資金比例	≤8	0.05	1.1	0.3
	拆出資金比例	≤8	0.04	0.1	0.4

缺口分析是本行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計算和監測流動性缺口，利用缺口數據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年末本行流動性缺口狀況如下(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5)：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無期限	2,132,049	1,940,702
即期償還	(6,502,279)	(5,673,516)
1個月及以下	(1,130,916)	(1,163,853)
1個月至3個月(含)	(73,401)	(236,711)
3個月至1年(含)	39,125	734,148
1年至5年(含)	2,561,345	2,009,358
5年以上	4,461,169	3,747,477
合計	1,487,092	1,357,605

註：流動性缺口＝一定期限內到期的資產－相同期限內到期的負債。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建設，進一步強化聲譽風險併表管理，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重視潛在聲譽風險因素排查，加強日常輿情監測，持續開展聲譽風險監測、識別和預警工作。建立聲譽風險管理單位和責任單位聯動機制，妥善應對各類聲譽風險事件，有效維護品牌聲譽。持續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提高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

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下設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與監督職責，着力加強風險預警與防範。

繼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總行、一級分行、直屬分行、二級分行(包含一級分行直管中心支行)第二、三道防線以外的所有部門和二級分行(不含)以下的所有分支機構是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

各級機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風險。應用集團操作風險監控分析平台，對重要風險進行常態化、智能化監控，及時採取風險防範、緩釋措施，適時調整政策制度，促進業務流程優化和系統完善。

審計部門、監察部門是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監察部門負責履行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2016年，本行加快推進審計條線人力資源管理體制改革，明確境內審計分部作為總行審計部的派出機構，境內審計分部人員作為總行派出人員並由總行直接管理，進一步強化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審計部門堅持問題導向，加大對全行高風險機構和業務、集團重點管控領域以及監管密切關注領域的檢查監督，聚焦系統性、趨勢性、苗頭性和重要性問題，發揮內部審計的預警和免疫作用。積極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加強非現場技術運用，提高現場檢查工作效率。完善整改管理機制，實現整改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和責任化，推進基層網點、條線管理部門和總行等各個層面的整改管理工作，促進問題有效整改和系統性解決，進一步提升本行內部治理和管控機制的有效性。

持續完善案防管理體系，落實組織領導責任、制度建設和執行責任、監督檢查責任和問責責任，堅持「一案四問」「雙線問責」「重大案件上追兩級」，建立「一案五送」機制，確保案防職責得到全面履行。全面加強日常內控管理，發揮二級分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作用，積極落實「基層負責人聯繫制度」等管理規定，着力提升基層機構風險防控能力。應用現場檢查、非現場監控、問題整改等管理工具，提升案件防範和化解能力。組織全行開展內控案防專項治理和「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工作，開展風險排查並對發現問題實施整改、嚴肅問責。

繼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實施，以保證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財務信息準確為首要目標，持續完善非財務內部控制。落實《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則，推進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

本行按照各項會計法律法規，建立了系統的財務會計制度體系，並認真組織實施。會計基礎扎實，財務會計管理規範化、精細化程度進一步提高。制定會計基礎達標考評標準，繼續深入開展會計基礎達

標工作。持續加強會計信息質量管理，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重視加強欺詐舞弊風險防控，主動識別、評估、控制和緩釋風險。2016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89起，涉及金額6.24億元。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RACA)、關鍵風險指標監控(KRI)、損失數據收集(LDC)三大工具，持續開展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優化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系統支持力度。持續推進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運行機制，開展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並針對重點業務開展應急演練，提升業務持續運營能力。

合規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合規風險治理機制，落實合規風險管理要求。持續跟進最新監管要求、監管檢查和監管評價等合規風險信息，確保滿足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監測、評估合規風險，實行合規風險信息報告制度和重大風險事項報告制度，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

強化集團反洗錢管理，推進落實反洗錢工作規劃。強化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調查流程，加強業務事中控制。強化制裁合規管理，完善制裁管理政策，優化制裁名單和系統功能。完善反洗錢大額與可疑交易系統功能，優化可疑交易甄別模型。繼續推進反洗錢系統在海外機構推廣投產，並結合經營所在地監管要求進行個性化改造和整體優化。落實反洗錢全員培訓計劃，開展多種形式培訓。

加強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管理。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自查，從制度執行、系統管理、數據質量等維度實現自我評估、自我提升。持續開展內部交易監控和報告，指導規範內部交易審核機制運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行持續強化資本管理，努力深挖內部潛力。優化資本配置方式，完善資本預算機制，加大資本考核力度，引導全行增強資本約束意識。持續推進表內外資產結構調整，加大輕資本型業務發展力度，降低高資本消耗型資產佔比，合理控制表外風險資產增長，大力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各項舉措取得較好成效，資產風險權重逐年下降，資本充足率持續提升，達到歷史最好水平。持續穩妥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6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本行將繼續推進實施資本補充計劃，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改善資本結構。獲得中國《銀行家》「最佳資本管理銀行」獎項。

資本充足率情況

2016年末，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分別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中國銀行集團		中國銀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80,841	1,182,300	1,106,112	1,042,396
一級資本淨額	1,384,364	1,285,459	1,205,826	1,142,110
資本淨額	1,609,537	1,498,396	1,414,052	1,335,32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7%	11.10%	10.98%	11.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8%	12.07%	11.96%	12.12%
資本充足率	14.28%	14.06%	14.03%	14.17%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77%	11.38%	11.65%	11.56%
資本充足率	14.67%	14.45%	14.50%	14.53%

關於本行更多資本計量相關信息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7。

槓桿率情況表

2016年末，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計量的槓桿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384,364	1,285,45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9,604,737	18,297,331
槓桿率	7.06%	7.03%

關於本行更多槓桿率相關信息見合併會計報表補充信息二、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機構管理、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機構管理

2016年末，本行境內外機構共有11,556家。其中，中國內地機構10,978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578家。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10,651家，其中，一級分行、直屬分行37家，二級分行326家，基層分支機構10,28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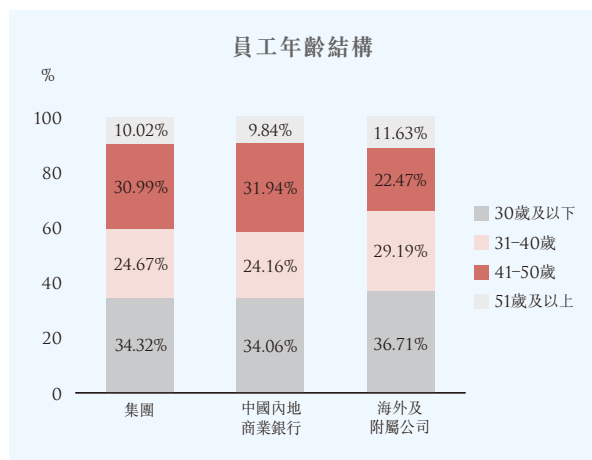
本行分支機構和員工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家／人(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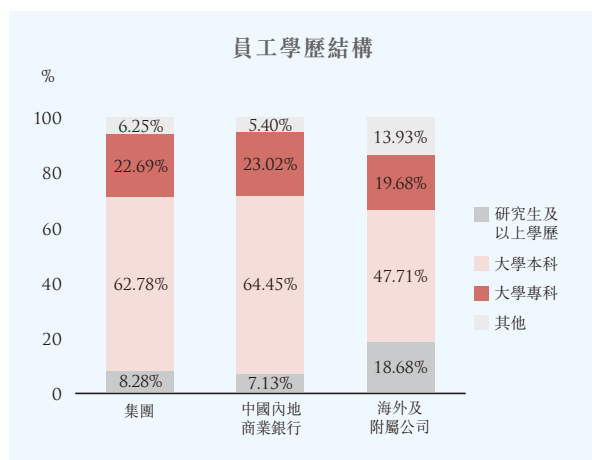
項目	資產總額情況		機構情況		人員情況	
	資產總計	佔比	機構總量	佔比	員工總數	佔比
華北地區	5,469,424	28.09%	1,925	16.66%	58,998	19.10%
東北地區	682,682	3.51%	951	8.23%	26,019	8.42%
華東地區	3,930,025	20.19%	3,601	31.16%	94,024	30.43%
中南地區	2,861,340	14.70%	2,789	24.13%	69,092	22.37%
西部地區	1,453,868	7.47%	1,712	14.81%	38,258	12.39%
香港澳門台灣	3,256,526	16.73%	440	3.82%	17,270	5.59%
其他國家	1,812,521	9.31%	138	1.19%	5,239	1.70%
抵銷	(1,317,497)					
合計	18,148,889	100.00%	11,556	100.00%	308,900	100.00%

註：各地區資產總額佔比情況基於抵銷前匯總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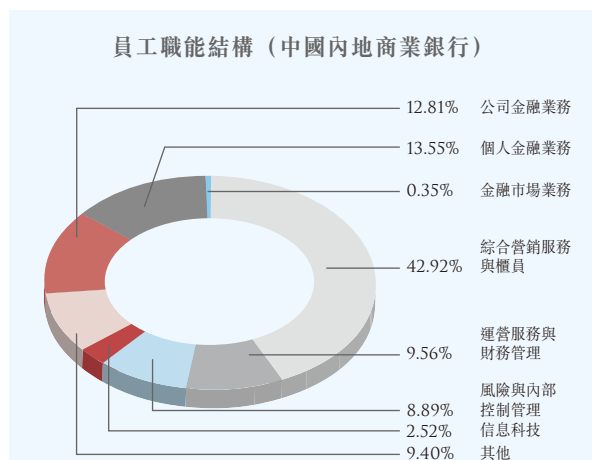
員工年齡結構



員工學歷結構



員工職能結構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2016年末，本行共有員工308,900人。中國內地機構員工286,391人，其中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員工277,966人；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員工22,509人。年末本行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數為5,855人。

2016年，本行圍繞戰略規劃和年度重點工作，進一步深化組織架構和管理機制改革，調整遼寧、山東地區機構佈局，有效提升本行在環渤海地區的市場競爭力。積極配合智能渠道建設，進一步優化渠道管理職能，為戰略規劃實施和經營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和堅強保障。

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實施戰略重點領域專項人才補充計劃，加大重點業務人員配置力度，持續推進國際化、多元化人才培養開發，持續加強小語種人才儲備。貫徹落實國家精準扶貧戰略，分批向貧困地區選派定點扶貧幹部，並在校園招聘中專項錄用貧困大學生。連續9年位居「中國大學生金融業最佳僱主」榜首，並獲得第十四屆「中國大學生最佳僱主」總榜單第2名。

優化人事費用配置機制，推廣實施寬帶薪酬制度，提升資源投入產出效率。適應公司治理要求、經營發展戰略、市場定位和人才競爭策略，持續完善薪酬分配政策，確保實現「以崗定薪、按績取酬」。按照崗位價值和員工履職能力確定基本薪酬水平，按照全行、員工所在機構或部門以及員工個人的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薪酬水平。本行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

積極服務國家戰略，面向菲律賓成功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開展重點培訓項目，提升員工在風險內控與不良化解、人民幣國際化、京津冀一體化發展、互聯網金融、利率市場化、綠色信貸等方面的專業勝任能力。2016年，本行內地商業銀行機構共舉辦各類培訓班68,122期，培訓員工2,725,361人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展望

2017年，國際國內經濟形勢依舊複雜。國際方面，各國宏觀政策分化加劇，世界經濟的複雜性、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仍然較大。國內方面，宏觀經濟正處於新舊動能轉換接續的關鍵時期，結構性矛盾依舊存在。但與此同時，隨着中國「十三五」規劃全面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增長質量有望進一步提高，商業銀行仍將面臨發展機遇。

本行將全面貫徹國家宏觀政策導向，堅決踐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發展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扎實推進「創新、轉型、化解、管控」等重點工作，推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堅定信念，努力做到「五個不動搖」。一是，堅持國際化發展不動搖，加快構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充分發揮國際化經營的專業能力和傳統優勢，在助力國內企業「走出去」的同時，持續完善國際化發展體系。二是，堅持為人民服務不動搖，切實以客戶為中心，加快優化業務流程，全面改善客戶體驗。三是，堅持服務中小企業不動搖，進一步優化信貸工廠作業流程，優化發展跨境撮合服務，推動實現創新驅動發展。四是，堅持科技創新不動搖，強化科技引領作用，持續推進移動金融、智能櫃檯、網絡金融業務發展，推動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五是，堅持加強團隊建設不動搖。

銳意進取，推動實現「六穩六進」。一是，資產總量要穩，結構調整要進。更加牢固樹立穩健經營的理念，加強資本約束，促進結構優化，持續提高發展的質量和效益。二是，資產業務要穩，負債業務要進。綜合考慮資本約束和流動性約束，保持信貸適度穩健增長，2017年中國內地人民幣貸款預計增長10%左右。同時，堅持存款的核心地位不動搖，為資產業務發展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三是，境內業務要穩，境外業務要進。依託集團整體優勢，從全球市場變動中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機遇，打造新的增長點。四是，利息收入要穩，非息收入要進。強化資產負債綜合平衡管理，保持利息收入平穩增長。加大產品服務創新力度，提高中間業務市場競爭力。五是，服務基礎要穩，服務質量要進。從產品研發、流程優化、業務創新等方面着手，提高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體驗，進一步夯實服務基礎。六是，資產質量要穩，化解措施要進。積極化解潛在風險和存量不良，主動推進不良化解創新實踐，提高不良資產處置效率和效益。

社會責任



廣東省分行積極參與「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



河南省分行創新引領金融精準扶貧

對國家的責任

持續深入踐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發展戰略。先後接待英國、菲律賓、秘魯、柬埔寨、土耳其等多國政要到訪。舉辦柬埔寨、菲律賓「一帶一路」國際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集團貸款主要投向國家支持的重大工程、重大項目和惠及民生的重要領域、重點環節。加快建設「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大力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項目。上海自貿區金融業務創新和規模保持優勢領先。舉辦10場全球中小企業跨境撮合會，與國家工信部共同印發《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發展五年行動計劃》。加快中銀富登村鎮銀行建設。

對股東的責任

高度重視股東權益，持續創新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積極推進信息披露制度建設，外部評級保持穩定，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截至2016年底，本行資產總額18.15萬億元，居全球銀行前列。標準普爾上調本行個體信用狀況評級和優先股評級，各項評級處於國內同業最高水平。世界500強排名35位，較上年上升10位；全球1,000家銀行排名第4，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名第6位，品牌價值277億美元，同比增長36%。

對客戶的責任

在全球11個國家和地區擔任人民幣清算行，構建起覆蓋五大洲的人民幣清算網絡，提供7×24小時全天候服務。率先在海外51個國家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全年完成跨境人民幣清算311.98萬億元、結算逾4萬億元，保持全球同業第一。打造「E中銀」互聯網金融品牌，實現全流程在線金融服務，投產手機銀行3.0，客戶體驗顯著提升。智能櫃檯推出，小網點基本實現客戶「即辦即走」，大網點客戶等待時間大幅縮短。電子渠道業務替代率達到90.74%，同比提升2.77個百分點。

對員工的責任

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關注員工訴求，積極探索符合自身企業文化和經營管理需要的人力資源管理模式。不斷加強教育培訓，鼓勵員工到一線、海外鍛煉，培養複合型、國際化、專業化人才，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分期舉辦境外當地優秀員工行史國情教育培訓班。積極鼓勵員工到基層和艱苦地區幹事創業。連續9年位列中華英才網「中國大學生金融業最佳僱主」榜首。

對社會的責任

連續14年在陝西咸陽永壽、長武、旬邑、淳化四個縣(「北四縣」)開展定點扶貧工作。2016年，研究制定《中國銀行定點扶貧管理辦法》和《中國銀行「十三五」金融扶貧工作規劃》。制定並實施「十個一批」扶貧項目。選派兩批定點扶貧幹部到北四縣現場工作，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增收，實施「貧困大學生專項招聘計劃」，錄用100多名貧困大學生加入本行。組織開發「公益中行」精準扶貧平台，供給側對接北四縣貧困人口，需求側對接全行員工。籌建中國銀行慈善基金會。充分調動自身力量、國際力量、客戶力量、員工力量，打造「中行精準扶貧」品牌，走出一條可持續、可複製的中行精準扶貧之路。

連續17年承辦國家助學貸款業務，累計發放220億元、資助170多萬名貧困學生完成學業。連續16年支持倫敦特拉法加廣場中國春節慶祝活動，已成為亞洲地區以外最大規模的中國春節慶祝活動。連續13年支持「陳嘉庚科學獎」，獎勵作出原創性科技成果的中國科學家。連續8年與國家大劇院開展戰略合作。連續5年支持「彩虹橋」公益項目，資助中美兩國250多名品學兼優、家境貧困的學生到對方國家交流學習。連續3年支持新疆「訪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扶貧工作。



米蘭分行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

對環境的責任

不斷完善環保信貸政策，持續加大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積極開展綠色金融國際交流與合作，成功發行中國首支綠色資產擔保債券。堅持綠色低碳運營，業務印章全部實現電子化，全面推行「電子化」評審，鼓勵召開視頻、電話會議，降低資源消耗。榮獲湯森路透社旗下《國際金融評論》頒發的年度亞洲最佳銀行、中國最佳承銷商和最佳社會責任債券等獎項。

本行社會責任工作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可。先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中國新聞社「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南方周末》「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特別貢獻」等獎項。

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具體情況詳見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澳門分行為員工子女頒發學業優秀獎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普通股情況

普通股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6年1月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註：

- 1 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 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普通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東總數：860,471名（其中包括660,201名A股股東及200,270名H股股東）

本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833,098名（其中包括633,536名A股股東及199,562名H股股東）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普通股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股東性質	普通股股份種類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無	國家	A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155,493)	81,797,876,460	27.7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11,354	7,604,218,558	2.58%	-	無	國有法人	A股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無	國有法人	A股
5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無	國有法人	A股
6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資組合	-	477,023,612	0.16%	-	無	其他	A股
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58,856,026	313,708,551	0.11%	-	無	境外法人	A股
9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	208,018,959	0.07%	-	無	其他	A股
10	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7,668,100)	156,180,250	0.05%	-	無	其他	A股

H股股東持有情況根據H股股份登記處設置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數，其中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股份。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機構，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人士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本行的權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股數量/ 相關股份數目 (單位：股)	股份種類	佔已發行A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計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5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806,249,443	H股	-	6.94%	1.97%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152,000,896	H股	-	2.57%	0.73%
		180,789,229(S)	H股	-	0.22%	0.06%
	投資經理	325,820,115	H股	-	0.39%	0.11%
	受託人	28,075	H股	-	0.00003%	0.00001%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82,887,298(P)	H股	-	2.97%	0.84%
	合計	4,960,736,384	H股	-	5.93%	1.69%
		180,789,229(S)	H股	-	0.22%	0.06%
	2,482,887,298(P)	H股	-	2.97%	0.84%	

註：

-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視為擁有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權益。BlackRock, Inc.通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團共持有本行5,806,249,443股H股的好倉，其中17,050,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權益。JPMorgan Chase & Co.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4,960,736,384股H股的好倉和180,789,229股H股的淡倉。在4,960,736,384股H股好倉中，2,482,887,298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162,206,912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80,789,229股H股淡倉中，180,446,72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說明，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沒有載錄其他權益（包括衍生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情況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16日，是依據《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學東。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股企業基本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國家開發銀行	34.68%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55.67%
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73.63%
9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2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78.57%
1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3%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5%
1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9%
16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0.00%
18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註：

-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016年11月4日，匯金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金公司通過向匯金公司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截至2016年底，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權比例將變更為58.58%，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中金公司全資子公司。
-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32.93%。
- 除上述控參股企業外，匯金公司還全資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1月設立，註冊地北京，註冊資本50億元，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關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請參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網站(www.china-inv.cn)的相關信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07年10月9日對外發佈的《關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有關事宜的公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其他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優先股情況

優先股發行及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4]563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938號文核准，本行於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總面值為399.4億元人民幣(約65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0月24日起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4]562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990號文核准，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發行規模320億元人民幣。經上交所上證函[2014]818號文同意，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本行於2015年3月13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發行規模280億元人民幣。經上交所上證函[2015]377號文同意，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於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

有關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股東總數：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內優先股股東及1名境外優先股股東)

本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內優先股股東及1名境外優先股股東)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優先股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的		優先股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股東性質	
1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180,000,000	18.01%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	50,000,000	5.0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4	中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5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紅一 個人分紅一005L-FH002滬	-	21,000,000	2.10%	無	其他	境內優先股
7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無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7	全國社保基金三零四組合	-	20,000,000	2.00%	無	其他	境內優先股
7	博時基金一工商銀行一博時一工行一 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	20,000,000	2.00%	無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資金	-	19,000,000	1.9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以託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統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資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優先股，佔境外優先股總數的100%。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部份。

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行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本行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所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其他證券發行情況

本行發行債券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0。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基本情況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別	職務	任期
田國立	1960年	男	董事長	2013年5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陳四清	1960年	男	副董事長、行長	2014年4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任德奇	1963年	男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高迎欣	1962年	男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向東	1957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 奇	1972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向輝	1954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陸正飛	1963年	男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獨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汪昌雲	1964年	男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趙安吉	1973年	女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監事長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學強	1957年	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萬明	1958年	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鄧智英	1959年	男	職工監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高兆剛	1969年	男	職工監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項 晞	1971年	女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陳玉華	1953年	男	外部監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許羅德	1962年	男	副行長	2015年6月起
張青松	1965年	男	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2016年11月起任副行長，2017年3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劉 強	1971年	男	副行長	2016年11月起
樊大志	1964年	男	紀委書記	2016年12月起
潘岳漢	1964年	男	首席風險官	2016年4月起
肖 偉	1960年	男	總審計師	2014年11月起
耿 偉	1963年	男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起任董事會秘書，2015年10月起兼任公司秘書

註：報告期內，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別	離任前職務	任職期間
朱鶴新	1968年	男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王 勇	1962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9月止
王 偉	1957年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周文耀	1946年	男	獨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8月止
戴國良	1950年	男	獨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6年9月止
李 軍	1956年	男	監事長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11月止
劉曉中	1956年	男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
張 林	1956年	女	紀委書記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7月止
張金良	1969年	男	副行長	2014年7月起至2016年1月止

註：上述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2016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薪酬情況

姓名	職務	2016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萬元人民幣)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份	其他貨幣性收入	其他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田國立	董事長	48.44	17.68	-	-	66.12	否
陳四清	副董事長、行長	48.44	17.49	-	-	65.93	否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43.60	13.96	-	-	57.56	否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43.60	15.65	-	-	59.25	否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張 奇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50.00	-	-	-	50.00	否
陸正飛	獨立董事	51.39	-	-	-	51.39	是
梁卓恩	獨立董事	40.00	-	-	-	40.00	否
汪昌雲	獨立董事	12.98	-	-	-	12.98	是
趙安吉	獨立董事	-	-	-	-	-	-
王希全	監事長	4.04	1.06	-	-	5.10	否
王學強	股東監事	77.63	33.01	4.58	-	115.22	否
劉萬明	股東監事	72.63	31.50	4.58	-	108.71	否
鄧智英	職工監事	5.00	-	-	-	5.00	否
高兆剛	職工監事	3.75	-	-	-	3.75	否
項 晞	職工監事	5.00	-	-	-	5.00	否
陳玉華	外部監事	18.00	-	-	-	18.00	否
許羅德	副行長	43.60	13.96	-	-	57.56	否
張青松	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3.63	1.17	-	-	4.80	否
劉 強	副行長	3.63	1.05	-	-	4.68	否
樊大志	紀委書記	-	-	-	-	-	否
潘岳漢	首席風險官	55.22	23.47	3.30	-	81.99	否
肖 偉	總審計師	82.83	37.03	4.22	-	124.08	否
耿 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78.89	31.25	4.58	-	114.72	否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朱鶴新	執行董事、副行長	18.17	6.07	-	-	24.24	否
王 勇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王 偉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周文耀	獨立董事	30.00	-	-	-	30.00	是
戴國良	獨立董事	26.67	-	-	-	26.67	是
李 軍	監事長	44.40	17.99	-	-	62.39	否
劉曉中	職工監事	1.67	-	-	-	1.67	否
張 林	紀委書記	21.80	9.95	-	-	31.75	否
張金良	副行長	3.63	1.21	-	-	4.84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註：

- 1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見執行。
- 2 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
- 3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份及其他貨幣性收入等。本行獨立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及津貼。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
- 4 獨立董事的薪酬根據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定。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東監事的報酬按照本行有關薪酬管理規定執行，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5 2016年，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劉向輝先生、李巨才先生、王勇先生、王偉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本行部份獨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7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6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監事而獲得的報酬。
- 8 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始時間請參見前述「基本情況」部份。樊大志先生自2016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行紀委書記，趙安吉女士自2017年1月4日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於報告期內，樊大志先生、趙安吉女士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9 2016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1,233.40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擔任匯金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中行股權管理處主任。除上述情況及已披露者外，2016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股東單位任職的情況。

董事



1		
2	3	4
5	6	7
8		

董事

1 田國立 董事長

自201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2 陳四清 副董事長、行長

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長。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3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年加入本行。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起兼任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4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6年加入本行。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後擔任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8月起分別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9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目前同時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5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其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間，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副司長、綜合司巡視員等職務。於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研究生畢業，1990年獲法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及中國律師資格。

6 張奇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辦公廳部長辦公室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工作，任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職務。1991年至2001年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及金融系，分別於1995年、1998年和2001年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7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7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出任多個職務，並於1993年在美國環境保護署工作半年。自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歷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交組處長、經貿組助理巡視員(副局級)、巡視員(局級)。1978年8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於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蘭中央計劃統計學院學習國家經濟計劃高級課程，於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經濟函授大學進修現代經濟管理。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8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黨委專職副書記，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學處副處長、投資評審中心處長、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綜合處處長。1986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



9	10	11
12	13	

9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荷蘭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近30年，並於其中後14年一直擔任行長之職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蘭中央銀行自1999年起成為歐洲中央銀行系統的成員，但仍同時負責荷蘭養老基金和保險公司的監管。自歐洲貨幣聯盟成立起即擔任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1997年成為國際清算銀行董事會成員，2002年至2006年擔任董事會主席，2006年至2011年擔任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席。1997年至2011年，擔任十國集團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成員及國際貨幣基金理事。1982年獲委任為荷蘭中央銀行執行委員之前，曾在荷蘭財政部出任多個職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擔任財政部國庫司長。1961年至1968年在荷蘭萊頓大學學習荷蘭法並獲得碩士學位，1975年獲得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8年獲得荷蘭蒂爾堡大學榮譽博士學位。1988年至1998年擔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名譽教授。目前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荷蘭)監事會副主席、系統風險理事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過其他多個職務，包括代表荷蘭政府擔任一家銀行、一家再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的監事會成員、荷蘭露天博物館監事會主席、Mauritshuis皇家畫廊及海牙Westeinde醫院的成員和司庫。1980年被授予荷蘭獅騎士勳章並於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勳章。

10 陸正飛 獨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目前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2001年入選「北京市新世紀社科理論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13年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首批)，2014年被評為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目前擔任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監事：自2004年9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中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並曾於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1996年獲南京大學經濟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

11 梁卓恩 獨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前合夥人，1987年7月加入該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12年7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7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甲級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1981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1982年在英國法律學院完成法律學習。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蘭及威爾士(1988年)、澳大利亞首府區(1989年)和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1991年)的律師執業資格。獲得牛津大學聖安多尼學院授予資深名譽院友。

12 汪昌雲 獨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1989年至1995年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6年至2016年先後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執行副院長。目前兼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年會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金融學季刊》副主編、《中國金融學》副主編、《中國金融評論》副主編、北京市海澱區政協常委、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同時兼任厚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四川明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獲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論文獎及「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2004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創新人才支持計劃」，2007年入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1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13 趙安吉 獨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美國福茂集團副董事長，負責國際航運財務、船務以及集團策略管理和營運。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絲•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現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合併與併購部門任職。1996年至1999年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經理，2001年至2008年先後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裁和資深副總裁，2008年起任美國福茂集團副董事長。2005年5月全票當選「BIMCO39」(波羅的海國際海運公會39俱樂部)顧問，2005年9月獲選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海外華人青年領袖」。2007年11月受邀擔任「世界船運(中國)領袖會」主講人。2011年4月獲邀成為《華爾街日報》「經濟世界中的女性」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大都會歌劇院、現代藝術博物館PS1、英國船東責任互保協會、福茂基金會及上海木蘭教育基金會的董事，並擔任哈佛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卡內基—清華全球政策中心諮詢委員會、林肯中心全球中國顧問委員會、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主席委員會及美國船級協會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同時還在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美中傑出青年論壇」任職並當選為美國外交協會會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也是交通大學現美洲校友基金會的榮譽主席。趙女士1994年以三年時間畢業於哈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獎(Magna Cum Laude)，於2001年獲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1		
2	3	4
5	6	7

監事

1 王希全 監事長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此前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管理層成員，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部審計局局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83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2009年獲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2 王學強 股東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專職監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進行公司重組前，任本行副局級、正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職於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職於香港港澳國際集團公司、香港福海集團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職於財政部。1985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3 劉萬明 股東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專職監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轉任本行總行審計部副總經理。此前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別任國務院派駐的交通銀行及本行正處級、副局級專職監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後就職於國家審計署、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4 鄧智英 職工監事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總行監察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總行監察部副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工會主任。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後就職於本行總行監察室、監察稽核部、監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職於中紀委。1984年獲得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學士學位。

5 高兆剛 職工監事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14年7月，歷任中央組織部企業幹部辦公室副處級調研員，幹部五局副處長、處長、副巡視員。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發展研究部副處長。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後就職於大港油田、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1992年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2012年獲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6 項晞 職工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蘇州分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歷任本行蘇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財務總監。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歷任本行蘇州分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行長。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歷任本行蘇州分行國際貿易結算處幹部、副股長、科長、副處長、國際貿易結算部副總經理。1993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英語專業，2004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合辦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7 陳玉華 外部監事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信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股權部主任、中國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總裁。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人事部副總經理、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建築經濟部處長、建銀房地產諮詢公司總經理。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建經處副處長、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直屬支行行長。198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1		
2	3	4
5	6	7

1 陳四清 副董事長、行長

請參見前述董事部份

2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請參見前述董事部份

3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請參見前述董事部份

4 許羅德 副行長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5年加入本行。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長。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司長。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2015年7月起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4月起兼任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5 張青松 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3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總行支付清算部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司庫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證券投資)，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6 劉強 副行長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6年加入本行。此前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管理部常務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客戶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部/三農資本和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並曾兼任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1993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1997年獲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7 樊大志 紀委書記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2016年加入本行。2016年11月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長、行長。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8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2012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高級管理人員



8 9 10

8 潘岳漢 首席風險官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1984年加入本行。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並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副總裁。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此前曾擔任本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2008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學位。

9 肖偉 總審計師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總審計師。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總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財務總監。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後擔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並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掛職擔任副行長。199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10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10月起兼任本行公司秘書。2006年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法律與合規部首席合規官、風險管理總部(合規管理)副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及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

本行董事變更情況如下：

自2016年2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6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8月18日起，汪昌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9月21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8月18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9月1日起，戴國良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9月14日起，王勇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9月21日起，陸正飛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2016年12月8日起，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12月8日起，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自2017年1月4日起，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偉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本行監事變更情況如下：

自2016年4月14日起，劉曉中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4月14日起，高兆剛先生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剛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11月18日起，李軍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2016年1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2017年2月20日起，陳玉華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自2016年1月14日起，張金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6年4月20日起，潘岳漢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自2016年6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6年7月5日起，張林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自2016年11月16日起，張青松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7年3月31日起，張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2016年11月16日起，劉強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16年12月27日起，樊大志先生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綜述

本行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按照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要求，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職權明晰、運行順暢，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體系。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發展實際不斷修訂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落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權責體系。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運作機制。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在北京和香港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兩地股東均可親身參會，並提供A股網絡投票方式，切實保障中小股東權益的實現。以不斷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信息披露機制、利益相關者機制的協調運作為主要着力點，持續提高董事會工作的建設性，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升透明度，積極履行對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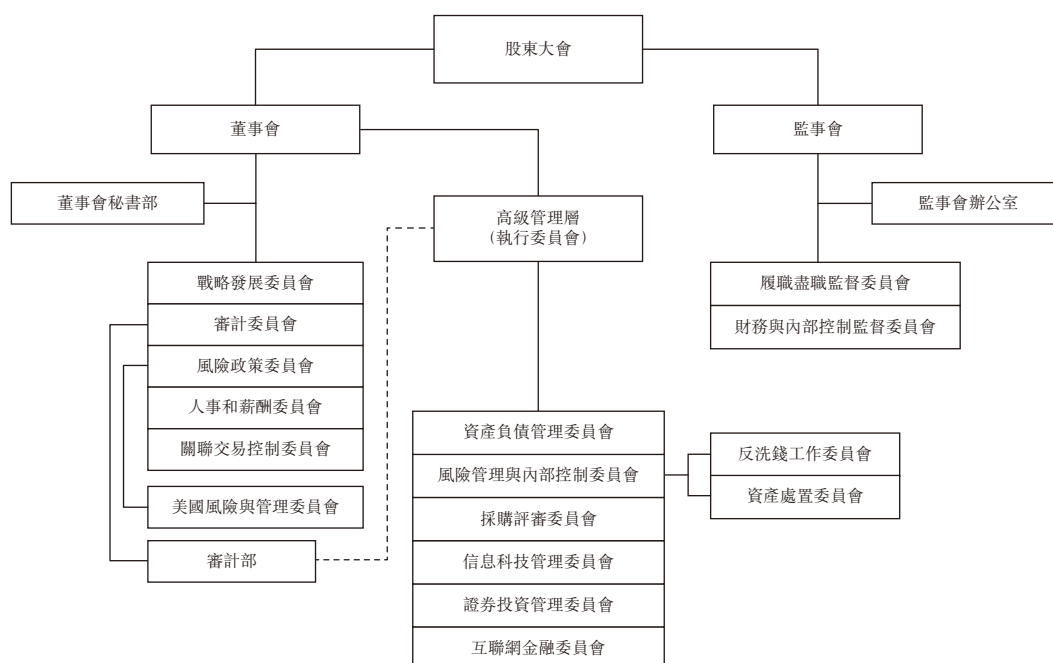
努力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建設。本行已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持立場以及在實現過程中持續採取的方針。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同時從多個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期等。本行將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貫穿於董事選聘的全過程。

高度重視獨立董事選聘的獨立性。本行新聘獨立董事的工作由作為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領導和推動，主要由現任獨立董事推薦人選，經全體獨立董事參加的選聘工作會議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選聘程序合規、獨立，有力保障獨立董事客觀、公正發揮作用，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6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續得到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榮獲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佳董事會獎、香港會計師公會「2016年公司治理金獎」、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多項公司治理大獎。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公司治理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本年報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報告期內全面遵循《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公司章程修訂

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修訂是為了反映本行最新的股本情況，並滿足近年來兩地監管規則對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本次修訂的公司治理部份明確了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增加和明確了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職責及議事規則、董事和監事履職方面的要求，更加全面地規定了股東質押本行股票事宜，並按照監管規則更新了本行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本次修訂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股東和股東權利

本行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利益的保護，通過召開股東大會、設立投資者熱線等多種形式建立及維護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確保所有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本行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匯金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及財務等方面相互分開並保持獨立。

股東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權利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提案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

公司治理

同。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提案的權利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質詢的權利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關於股東權利的詳細規定請參見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如為上述事項聯繫董事會，或對董事會有其他查詢，相關聯絡方式請參見「股東參考資料—投資者查詢」部份。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負責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包括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註冊資本的改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合併、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選舉董事、選舉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並決定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等。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本行於2016年6月7日在北京和香港兩地以視像會議形式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

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舉本行董事、選舉本行獨立董事、選舉本行監事、發行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11項議案，聽取了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5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其中發行債券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行於2016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選舉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2015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成立「中國銀行慈善基金會」、修訂公司章程等7項議案。其中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兩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有關決議公告已分別於2016年6月7日、2016年11月18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全面執行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發行債券、聘任董事、聘任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等議案。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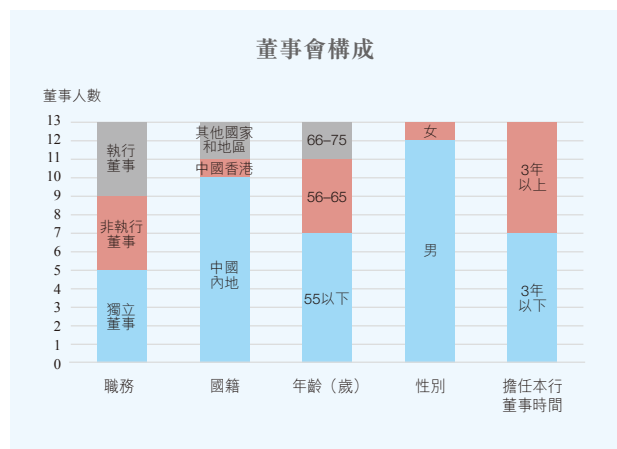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的戰略方針、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

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彌補虧損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審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設置，審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負責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及重要獎懲事項，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等。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風險政策委員會之下設立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行董事會結構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除董事長外，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由兩人分別擔任。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及變更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6年，本行於1月19日、3月30日、4月26日、5月12日、6月8日、8月30日、10月26日、12月21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56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修訂公司章程、設立資產管理公司、發行債券、股息分配、設立境外分支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政策、風險價值政策、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同時，董事會會議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2015年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6項報告。

2016年，本行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成立「中國銀行慈善基金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中國銀行投貸聯動試點方案》等議案。

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會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前瞻性和主動性是實現銀行戰略目標、保障銀行業務健康、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基礎和前提。

根據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高級管理層將重要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風險政策委員會定期就集團整體風險狀況(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進行審議並提出相應的工作要求。

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密切監督並按季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有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集團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落實情況，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案件治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評價工作的匯報和報告，切實承擔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的責任。

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集團內部控制整體狀況，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定期、不定期聽取和審議內部審計檢查報告和對內部控制的評價意見，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的整改情況，案件及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況。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就內部審計有效性開展專題調研。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董事履職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政策 委員會	人事和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現任董事							
田國立	1/2	9/11	11/11	-	-	-	-
陳四清	2/2	11/11	11/11	-	-	-	-
任德奇	0/0	1/1	-	-	-	-	1/1
高迎欣	0/0	1/1	-	-	1/1	-	-
張向東	2/2	11/11	11/11	-	-	7/7	-
張奇	2/2	11/11	11/11	-	-	7/7	-
劉向輝	2/2	11/11	11/11	-	5/5	-	-
李巨才	2/2	11/11	11/11	5/5	-	-	-
Nout WELLINK	2/2	11/11	11/11	5/5	5/5	-	-
陸正飛	1/2	11/11	-	5/5	-	7/7	3/3
梁卓恩	2/2	11/11	-	5/5	-	7/7	3/3
汪昌雲	1/1	5/5	3/3	2/2	2/2	2/2	-
離任董事							
朱鶴新	0/0	3/3	-	-	-	-	1/1
王勇	1/1	6/7	6/7	2/3	-	-	-
王偉	2/2	11/11	11/11	-	5/5	-	-
周文耀	1/1	4/6	-	2/2	2/2	4/4	1/1
戴國良	1/1	7/7	7/7	3/3	3/3	-	2/2

註：

- 1 董事變更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部份。
- 2 田國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1月18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3月30日、8月30日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
- 3 陸正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1月18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4 王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8月29日審計委員會會議及8月30日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 5 周文耀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月19日、5月12日董事會會議。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2016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則》A.6.5以及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網絡金融、國際化戰略、國企改革中的企業併購重組、美國主要監管規則及期望、銀行業實施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挑戰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本行就經營情況、風險管理體系、董事職責向2016年新任的董事進行了專題介紹及培訓。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出席論壇、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國際先進同業和本行境內外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自2016年12月8日起，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董事人數變更為13名，其中獨立董事4名（當時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佔比少於本行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自2017年1月4日起，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趙安吉女士就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5名，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

獨立董事的專業背景和其他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本行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行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2016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請參見前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份。

2016年，獨立董事在本行戰略管理、集團風險管理、反洗錢、海外機構發展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已被本行採納並認真落實。

2016年，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獨立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出具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文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特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如下說明：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屬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本行正常業務之一，不屬於《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所規範的擔保行為。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974.48億元。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副董事長、行長陳四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劉向輝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汪昌雲先生。主席由董事長田國立先生擔任。

公司治理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戰略發展規劃，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本行年度預算、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收益平衡政策）、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以及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以及海內外分支機構的發展進行戰略協調，並在授權範圍內對海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增加資本金、減少資本金等做出決定；負責本行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制訂；對本行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16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8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投貸聯動試點方案、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公司的議案等。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經營環境的分析，持續關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給銀行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並在推進發展戰略規劃實施、進一步推動轉型發展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巨才先生和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主席由獨立董事陸正飛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高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及規定；審查外部審計師對財務報告的審計意見，年度審計計劃及管理建議；審批內部審計年度檢查計劃及預算；評估外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履職情況及工作質量和效果，監督其獨立性遵循情況；提議外部審計師的聘請、續聘、更換及相關審計費用；提議任命解聘總審計師，評價總審計師業績；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高級管

理層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中重大缺陷，審查欺詐案件；審查員工舉報制度，督促本行對員工舉報事宜做出公正調查和適當處理。

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調整優化審計條線人力資源管理體制的方案、2017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的議案。審批了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聽取了高級管理層關於外部審計師2015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2016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匯報、內部審計2015年和2016年半年工作情況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情況匯報、2016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6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匯報、外部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2017年外部審計師審計計劃匯報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審計獨立性、提升授信資產質量及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於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前，向其詳細了解了2016年審計計劃，包括2016年年度報告審計的重點、風險判斷與識別方法、會計準則應用、內控、合規、舞弊測試以及人力資源安排，特別提示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注意向委員會反映與高級管理層對同一問題判斷的差異以及取得一致意見的過程與結果。

針對本行經營情況及主要財務數據，審計委員會聽取並審議了高級管理層的匯報，同時督促高級管理層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財務報告，以便其有充分時間實施年審。期間審計委員會保持了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並特別安排了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審計委員會於2017年第一次會議表決通過了本行2016年財務報告，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按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輪換和解聘外部審計師政策》，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審計工作提交了總結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了其獨立性遵循情況，高級管理層對其工作情況進行了評價。在此基礎上，審計委員會評估了現任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度工作表現、成效及其獨立性遵循情況；討論了續聘事項，決定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國際審計師，已提請董事會審議。

風險政策委員會

本行風險政策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輝先生和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主席由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訂風險管理戰略、重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程序與制度，並提出相關完善建議，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制度在本行內部得到統一遵守；審查本行重大風險活動，對可能使本行承擔的債務和／或市場風險超過風險政策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單筆交易風險限度或導致超過經批准的累計交易風險限度的交易正確合理地行使否決權；監控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及重檢風險管理的程序與制度；定期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職能部門、機構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責情況的匯報並進行評估，同時提出改進要求；主動或根據董事會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評估。

風險政策委員會於2016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了《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章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國別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資

本管理高級方法報批核准項目，並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國家宏觀政策調整以及境內外監管整體情況，風險政策委員會對相關風險熱點問題高度關注，並就進一步改進、完善本行風險治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美國貨幣監理署《對大型銀行建立更高標準的指引》要求，2016年3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批通過了《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章程》，基於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的原美國風險委員會，成立了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同時履行本行紐約分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各項職責。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均為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趙安吉女士。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和獨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擔任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召開了5次會議，定期聽取各在美機構風險管理及經營情況、美國監管最新動態等方面的匯報。此外，根據監管要求，審批了在美機構和紐約分行的相關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針對美國監管動態、市場變化以及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發展策略，就如何加強風險防控及滿足合規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和獨立董事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雲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陸正飛先生擔任。

公司治理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監控有關戰略的實施；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年度審查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審查有關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選擇並提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議並監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勵政策；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5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關於提名田國立先生、王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梁卓恩先生連任本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張青松先生、劉強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提名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的議案，關於任命高迎欣先生為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的議案，關於戰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調整的議案等。審議了2015年度監事長和股東監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就進一步完善本行績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參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和獨立董事陸正飛先生、梁卓恩先生、趙安吉女士。主席由獨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6年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了關於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2015年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內部審計的報告等議案。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關聯交易制度傳導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交易制度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現有監事7名，包括3名股東監事(包括監事長)，3名職工監事和1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本行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上述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其成員由監事組成，每個專門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

監事會履職

2016年，本行監事會和下設專門委員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並做出了相關決議，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工作的情況和監督意見，詳見「監事會報告」部份。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以行長為代表，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組織實施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體規章，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審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等。

高級管理層履職

2016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行的經營管理，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績效目標，認真落實發展戰略規劃，緊緊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以「創新、轉型、化解、管控」為重點推進各項工作，經營績效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共召開26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研究決定集團業務發展、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信息科技建設、產品創新、人力資源與績效管理等重大事項。召開186次專題會議，部署網絡金融、公司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流程優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海外發展及綜合經營等具體工作。

2016年，根據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本行高級管理層設立了互聯網金融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互聯網金融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審議和決策互聯網金融領域重大事項。目前，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下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採購評審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互聯網金融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在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授權範圍及執行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勤勉工作，認真履職，努力推動本行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治理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制定實施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規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事項。《管理辦法》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審計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13億元，其中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400萬元。

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審計業務服務。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3,298.38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四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2016年度為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張小東、馮所騰。

在即將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國際審計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投資者關係與信息披露

2016年，本行加大市場溝通和主動推介力度，持續宣傳本行在「一帶一路」戰略、人民幣國際化、多元化業務等方面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取得資本市場的積極認可。本行成功舉行了2015年年度業績、2016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路演活動，持續積極地向中國內地、亞太、歐洲、北美等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介紹本行發展戰略及業務進展，認真聽取市場關注與反饋，受到投資者普遍歡迎。通過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研討會，增進市場溝通頻率，擴大投資者覆蓋範圍。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代表與來自國內外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見、會談近200場，有效增進了投資界對本行投資價值的了解。本行持續完善探索新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渠道，不斷完善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內容，積極通過投資者熱線、電郵、「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及時、全面回覆投資者疑問。2016年，共接聽投資者關係熱線400餘次，處理投資者關係郵箱、「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渠道投資者問詢近300條。

在嚴峻的經濟金融環境下，本行繼續加強與外部評級機構溝通，就本行風險管理進展、流動性管理狀況、資本水平、經營業績和發展戰略等市場關注熱點，與評級機構持續開展多層次、有針對性的溝通。報告期內，穆迪、惠譽等主要評級機構均維持了本行評級。2016年12月，標準普爾上調本行個體信用評級至bbb+，上調本行優先股評級至BB。本行各項外部信用評級繼續保持國內同業最高水平。信用評級的穩定和改善，有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本行的市場影響力。

2016年，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報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認真組織重大項目的合規論證及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及時、充分、有效的信息。創立諸多領先市場的最佳實踐，確保兩地投資者公平獲取信息的權利。2016年，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共計發佈320餘項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對需要披露信息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處理及發佈信息的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2016年，本行密切跟進監管規則變化，結合內部管理需要，系統梳理及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工作管理辦法》。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對外披露。此外，及時重檢及修訂披露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了本行規章制度的完備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規範性。嚴格依照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完成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重大事項進程備案工作。強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負責制和信息員工作機制，開展信息披露轄內培訓與義務提示，進一步加強集團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2016年，本行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本行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香港「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本行年報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金獎，並榮獲美國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報告評比內頁設計銀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體同仁謹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會計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業績及分配

本行2016年度業績載於合併會計報表。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68元人民幣(稅前)，須待本行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本行所派2016年末期普通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7年6月29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業務規則，A股股息的發放時間預計為2017年7月14日，H股股息的發放時間預計為2017年8月9日。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行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照每股0.175元人民幣(稅前)派發2015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已分別按規定於2016年6月、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實際派發股息總額約為515.18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沒有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6年本行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行於2016年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6年3月14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4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息按人民幣計價並以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4.39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6.75%(稅後)。董事會同時批准本行於2016年11月21日派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9.2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6.0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13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前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稅前)	派息總額 (百萬元，稅前)	本行股東		是否實施 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
			應享稅後利潤 (百萬元)	派息率	
2015	0.175	51,518	170,845	30%	否
2014	0.190	55,934	169,595	33%	否
2013	0.196	54,755	156,911	35%	否

優先股派息情況

優先股類別	股息發放日	派息總額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	2015年10月23日	439(百萬元美元, 稅後)	6.75%(稅後)
第一期境內優先股	2015年11月23日	1,920(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	6.00%(稅前)
第二期境內優先股	2016年3月14日	1,540(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	5.50%(稅前)
境外優先股	2016年10月24日	439(百萬元美元, 稅後)	6.75%(稅後)
第一期境內優先股	2016年11月21日	1,920(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	6.00%(稅前)
第二期境內優先股	2017年3月13日	1,540(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	5.50%(稅前)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普通股情況

本行於2009年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行於2013年修訂公司章程中現金分紅的相關條款，進一步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原則、政策及調整的程序、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並規定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於2014年制定了《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明確了本行股東回報的基本原則、規劃及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本行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獨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規定。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6年，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派發了2015年度普通股股息。

優先股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

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優先股採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日。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本行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2016年，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條款和董事會關於股息分配的決議派發了境內外優先股股息。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起除息。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6,094.63萬元人民幣。

股本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有關豁免。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9。

固定資產

本行固定資產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21。

財務摘要

本行過去五年的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請參見「財務摘要」部份。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2016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董事沒有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

酬制度改革意見執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勵收入構成。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部份績效年薪實行延遲支付。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份及其他貨幣性收入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均未直接或間接從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以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和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家屬關係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要股東權益

本行主要股東權益請參見「股本變動和股東情況」部份。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關於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34。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庫藏股總數約為1,723萬股。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證券情況詳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優先認股權

本行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用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可轉債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關獲彌償條文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在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允許的限度內，本行可為本行過去的和在職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任何責任保險。除非董事被證明在履行其職責時未能誠實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用其自身的資產

向每位過去的和在職的董事賠償其作為本行董事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續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行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在報告期內未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業務審視

有關本行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條業務審視相關要求的披露，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社會責任」部份。相關披露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供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及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務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宜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均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發佈的有關規定。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

董事會報告

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收益為免稅收入，非居民企業取得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境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繳付稅款。

審計師

本行審計師情況，請參見「公司治理 —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部份。

本行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

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

獨立董事：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承董事會命
田國立
董事長

2017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16年，本行於3月30日、4月26日、8月30日、10月27日、11月1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5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履職評價意見、提名本行監事候選人、選舉本行監事長等13項議案。

2016年，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王希全	1/1
王學強	5/5
劉萬明	4/5
鄧智英	4/5
高兆剛	3/4
項 晞	5/5
陳玉華	5/5
離任監事	
李 軍	2/4
劉曉中	1/1

註：

- 1 監事變更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部份。
- 2 劉萬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1月18日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3 鄧智英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0月27日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4 高兆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0月27日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 5 李軍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10月27日、11月18日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6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提名本行監事候選人等議案；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

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

2016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全行工作大局，堅持問題導向，密切跟蹤全行戰略發展、經營管理、風險內控動態，突出監督重點，加強問題調查，提高報告質量，強化監督實效，發揮建設性監督作用，服務本行平穩持續發展，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新成效。

堅持完善內部監督機制，加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組織監事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了解會議議決重大戰略決策事項或重點經營管理舉措的執行和推進情況，就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跟進了解董事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上的重要發言、高級管理層專題會議議決事項及重要批示的執行情況，增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盡職行為的全方位把握，撰寫管理層履職情況月度分析報告，就重點關注事項向有關方面進行提示。研究制定年度履職評價方案，收集研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盡職報告，組織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盡職訪談。在日常監督、履職報告、履職訪談的基礎上，客觀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形成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以適當形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反饋。按照監管要求，將履職評價意見報送銀監會，並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履職評價工作得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支持，有力促進了各位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與決策，高級管理人員持續保持工作活力和戰鬥力，進一步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為本行不斷改革創新、持續穩健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機制保障。

堅持問題和風險導向，認真做好財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工作。一是扎實開展財務監督。以財務活動的依法合規性以及財務數據的真實準確完整性為重點，跟蹤了解集團發展戰略規劃、年度業

監事會報告

務計劃及財務預算執行進展情況以及本行境外分支機構設立、部份機構重組、重大資產出售、發行債券、優先股股息分配、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關注本行戰略、財務、會計管理相關工作部署及執行情況，梳理分析全行月度財務會計數據，深入了解全行經營管理動態，按月對戰略執行、財務會計管理情況進行匯總分析，有針對性地反映問題、剖析成因、提出建議，並透過多種形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進行提示。二是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主動適應經營情況的變化，立足於促進提升風險防範和化解能力，持續跟蹤了解押品管理、反洗錢、資產管理業務、實物貴金屬、對賬管理、流動性管理等領域風險狀況，聽取風險管控情況匯報，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報告，針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和有關工作中的薄弱環節，通過會議發言、監督提示函、當面溝通等多種靈活方式，有針對性地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進行提示，促進董事會落實風險防範責任、高級管理層落實風險控制責任，共同堅守風險底線。聽取內控情況、內控評價及內控審計情況匯報，審閱內控評價報告，通過日常提示和履職訪談等多種途徑，進一步督促內部審計強化審計責任，改進審計方式；針對內外部審計、監管檢查發現問題，加強分析，督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不斷優化改進相關制度、流程、系統及資源配置。三是做好去年專題調研發現問題的「回頭看」。針對監事會去年開展的反洗錢、內控案防、小微信貸等專題調研成果，結合日常監督工作，跟進了解相關部門及分支行落實調研意見、貫徹管理層批示情況。四是做好定期報告的審議監督。定期與會計信息、財務管理、授信管理、審計、相關業務部門以及外部審計師等進行專題溝通，聽取有關經營及財務狀況、風險資產變化及準備金計提等情況的匯報，提出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強內控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做好集中度風險和續貸風險管控、做好高風險債券監控及風險預警、有效緩釋淨息差下降、大力挖掘利潤持續增長點、加強不良資產經營管理等多方面的審議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積極響應，積極研究改進相關工作。

堅持緊扣全行防風險促發展的工作大局，組織開展專題調研。監事會圍繞全行深化改革、穩健發展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密切跟蹤全行戰略執行、經營管理、風險管控中的全局性問題和薄弱環節，重點組織開展了不良資產處置、個人授信風險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等3項專題調研。由監事及總行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調研組與總行相關部門及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訪談溝通，聽取各層面情況介紹，收集整理案例，探討對策建議，提出若干意見，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交專項調研報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對有關報告充分重視和肯定，要求相關職能部門認真研究，提出改進方案，加強整改落實。同時，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專門聽取有關部門對調研報告提出問題的整改情況匯報，研究整改方案。監事會調研起到了防風險、促發展的積極作用。

堅持從嚴從實管理，深化監事會自身建設。根據監管要求，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監事會的章節，為監事會履職指明方向。組織開展同業監事會工作情況調研，先後走訪多家銀行監事會，圍繞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職能架構及監督職能、專題檢查調研、監事會建設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探討。從組織、機構、人員、制度等方面入手，研究新形勢下監事會發揮作用的改革實施方案。加強思想作風和素質能力建設。順利完成監事長及部份監事選任及辭任工作。按照監管要求及本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繼續組織開展監事會履職自我評價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督促各位監事自覺履行好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舉辦監事會2016年度監督業務研討培訓班，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機構履職培訓、董事會舉辦的監管法規培訓，幫助監事深入了解全球銀行業經營動態和監管趨勢。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監事會的監督提示，檢查落實有關整改情況，細化經營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風險隱患，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此外，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行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錢等指控。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中銀香港(作為賣方)於2015年12月18日就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事宜，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有關出售的交割已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割完成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不再為本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在東盟地區戰略重組計劃的一部份，本行(作為賣方)於2016年6月30日與中銀香港(作為買方)分別就買賣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有關轉讓的交割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行(作為賣方)於2017年2月28日與中銀香港(作為買方)分別就買賣本行於印度尼西亞通過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其八家支行運營的銀行業務以及本行於柬埔寨通過中國銀行金邊分行及其兩家支行運營的銀行業務簽訂了買賣協議。有關擬議轉讓將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中銀香港(作為賣方)於2016年12月22日就擬議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約70.49%股份事宜，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作為買方)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交易對價總計76.85億港元。有關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割完成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行、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各自的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本行於2005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長期激勵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

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末，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4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本行在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時一貫遵循審慎原則，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擔保事項。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重要事項

承諾事項

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沒有被有關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的誠信情況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本行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情況

本行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社會責任」部份及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登載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10頁至第249頁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會計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會計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會計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會計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重大的判斷。對於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或單項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作出適當調整。對於無抵押或擔保的貸款，或者抵押物價值不足的貸款，其未來現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確定性。

由於貸款減值準備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金額的重要性(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9,733.62億元，佔總資產的55%；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2,377.16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18和註釋六、3。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

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貸款分類的判斷結果。

我們對貴集團採用的組合評估模型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測試，包括貸款組合分類，對貸款損失識別期間、遷徙率和損失率的應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對貸款組合影響的相關假設等。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模型參數和假設的修改，將其與組合歷史損失數據，還有可觀察的經濟數據、市場信息和行業趨勢等進行比較。

我們對單項評估所採用的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其相關假設進行測試，分析貴集團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並與可獲得的外部信息進行比較。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減值準備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金融工具的估值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44.69億元和人民幣4,693.78億元，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10%和3%。在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確定性，被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3%。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尤其是未上市股權和基金投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場外結構性衍生交易等，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六、6。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獨立價格驗證、估值模型驗證和批准等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

對於在估值中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權投資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等，我們利用我所內部估值專家對估值模型進行評估，重新執行獨立的估值，並分析了模型結果對重要參數和假設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結構化主體</p> <p>貴集團在開展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信貸資產轉讓等業務過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比如銀行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47。</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會計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會計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會計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會計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會計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會計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會計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會計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會計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鑒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31日

合併會計報表

目錄

合併會計報表	
合併利潤表	11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5
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一、公司基本情況	117
二、主要會計政策	117
三、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141
四、稅項	143
五、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淨利息收入	144
2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144
3 淨交易收益	145
4 金融投資淨收益	145
5 其他營業收入	145
6 營業費用	146
7 員工費用	146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147
9 資產減值損失	150
10 所得稅	151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152
12 其他綜合收益	153
13 現金及存放同業	154
14 存放中央銀行	154
15 拆放同業	155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
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157
18 客戶貸款和墊款	159
19 金融投資	161
20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64
21 固定資產	165
22 投資物業	168
23 其他資產	169
24 資產減值準備	172
25 同業存入	173
26 對中央銀行負債	173
27 存出發鈔基金和發行貨幣債務	173
28 同業拆入	173

合併會計報表(續)

目錄(續)

29	客戶存款	174
30	發行債券	175
31	借入其他資金	177
32	應付稅款	177
33	退休福利負債	177
34	股票增值權計劃	178
35	遞延所得稅	178
36	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180
37	其他負債	181
38	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工具	184
39	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法定儲備金及未分配利潤	185
40	非控制性權益	186
41	合併範圍的變動	187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	188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190
44	關聯交易	191
45	分部報告	196
46	金融資產的轉讓	201
47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02
4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03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204
50	期後事項	207
六、金融風險管理		
1	概述	208
2	金融風險管理框架	208
3	信用風險	208
4	市場風險	227
5	流動性風險	235
6	公允價值	241
7	資本管理	246
8	保險風險	248
補充信息		
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會計報表差異說明		249
二、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1	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覆蓋率	249
2	貨幣集中情況	251
3	國際債權	251
4	逾期資產	252
5	槓桿率	253
6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254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五、1	566,139	615,056
利息支出	五、1	(260,091)	(286,406)
淨利息收入		306,048	328,6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五、2	98,319	100,9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五、2	(9,655)	(8,49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88,664	92,410
淨交易收益	五、3	8,496	9,460
金融投資淨收益	五、4	12,524	5,765
其他營業收入	五、5	69,924	37,627
營業收入		485,656	473,912
營業費用	五、6	(175,069)	(185,401)
資產減值損失	五、9	(89,072)	(59,274)
營業利潤		221,515	229,23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五、20	897	2,334
稅前利潤		222,412	231,571
所得稅	五、10	(38,361)	(52,154)
稅後利潤		184,051	179,417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4,578	170,845
非控制性權益		19,473	8,572
		184,051	179,417
每股收益(以人民幣元/股表示)	五、11		
—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6
— 稀釋每股收益		0.54	0.56

已宣告派發或擬派發的股利詳情請參見註釋五、39.3。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本年利潤		184,051	179,417
其他綜合收益：	五、12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損失)		259	(161)
— 其他		18	14
小計		277	(147)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15,128)	6,573
—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 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31)	(361)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480	6,896
— 其他		1,898	336
小計		2,119	13,4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396	13,29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86,447	192,714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3,069	182,171
非控制性權益		23,378	10,543
		186,447	192,714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五、13	659,982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五、14	2,271,640	2,196,063
拆放同業	五、15	594,048	426,848
存出發鈔基金	五、27	117,421	91,191
貴金屬		161,417	176,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五、16	124,090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五、17	130,549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五、18	9,735,646	8,935,195
金融投資	五、19	3,848,794	3,476,033
— 可供出售證券		1,609,830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843,043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395,921	606,710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五、20	14,059	10,843
固定資產	五、21	194,897	182,031
投資物業	五、22	21,659	23,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35	34,341	22,246
持有待售資產	五、36	50,371	237,937
其他資產	五、23	189,975	181,500
資產總計		18,148,889	16,815,597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入	五、25	1,420,527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五、26	867,094	415,709
發行貨幣債務	五、27	117,656	91,331
同業拆入	五、28	302,792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五、17	107,109	69,160
客戶存款	五、29	12,939,748	11,729,171
一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589,437	11,389,260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		350,311	339,911
發行債券	五、30	362,318	282,929
借入其他資金	五、31	27,152	30,281
應付稅款	五、32	28,055	37,982
退休福利負債	五、33	3,439	4,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35	4,501	4,291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五、36	42,488	196,850
其他負債	五、37	438,918	383,769
負債合計		16,661,797	15,457,992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			
股本	五、38.1	294,388	294,388
其他權益工具	五、38.4	99,714	99,714
資本公積	五、38.2	141,972	140,098
庫藏股	五、38.3	(53)	(86)
其他綜合收益	五、12	(3,854)	(2,345)
盈餘公積	五、39.1	125,714	111,511
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五、39.2	193,462	179,485
未分配利潤	五、39	560,339	482,181
		1,411,682	1,304,946
非控制性權益	五、40	75,410	52,659
股東權益合計		1,487,092	1,357,6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48,889	16,815,597

本合併會計報表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田國立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及法定 儲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庫藏股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40,098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86)	52,659	1,357,605	
綜合收益總額	五、12	-	-	(1,509)	-	-	164,578	-	23,378	186,447	
提取盈餘公積	五、39.1	-	-	-	14,310	-	(14,310)	-	-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五、39.2	-	-	-	-	15,245	(15,245)	-	-	-	
股利分配	五、39.3	-	-	-	-	-	(58,236)	-	(6,003)	(64,239)	
庫藏股淨變動	五、38.3	-	-	-	-	-	-	33	-	33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1,738	-	-	-	-	5,995	7,733	
處置附屬公司及其他		-	-	136	(107)	(1,268)	1,371	-	(619)	(487)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41,972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53)	75,410	1,487,092

註釋	本行股東應享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及法定 儲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庫藏股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288,731	71,745	130,797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25)	42,569	1,183,428	
綜合收益總額	五、12	-	-	11,326	-	-	170,845	-	10,543	192,714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5,657	-	10,973	-	-	-	-	-	16,63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五、38.4	-	27,969	-	-	-	-	-	-	27,969	
提取盈餘公積	五、39.1	-	-	-	15,686	-	(15,686)	-	-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五、39.2	-	-	-	-	20,144	(20,144)	-	-	-	
股利分配	五、39.3	-	-	-	-	-	(60,946)	-	(3,497)	(64,443)	
庫藏股淨變動	五、38.3	-	-	-	-	-	-	(61)	-	(61)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3,077	3,077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1,545)	-	-	-	-	-	(1,545)	
其他		-	-	(127)	-	(280)	276	-	(33)	(16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40,098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86)	52,659	1,357,605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註釋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22,412	231,571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89,072	59,274
固定資產折舊		12,898	12,85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793	2,758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576)	(788)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29,083)	(2,026)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897)	(2,33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0,993)	(105,279)
證券投資收到的股利		(775)	(483)
金融投資淨收益		(12,524)	(5,765)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2,183	10,909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2,480)	(1,329)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項目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淨(增加)/減少額		(200,508)	126,827
存放及拆放同業淨增加額		(25,240)	(31,746)
貴金屬淨減少額		15,256	17,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749)	(27,772)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914,251)	(833,615)
其他資產淨增加額		(134,139)	(122,913)
同業存入淨減少額		(343,437)	(12,809)
對中央銀行負債淨增加額		451,386	67,444
同業拆入淨(減少)/增加額		(155,290)	225,136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1,248,709	1,028,905
借入其他資金淨減少額		(3,129)	(166)
其他負債淨增加額		117,732	91,644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		237,370	727,777
支付的所得稅		(55,289)	(55,683)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182,081	672,094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1,201	12,580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27,857	7,416
分得股利或利潤所收到的現金		1,387	663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109,869	94,085
處置／到期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2,150,079	1,276,488
增加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860)	(3,3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4,247)	(36,942)
購買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509,672)	(2,108,179)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246,386)	(757,27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150,721	109,991
本行發行優先股所收到的現金		-	27,969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的現金		7,733	3,077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83,560)	(93,643)
償付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1,654)	(11,445)
向本行股東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58,236)	(60,946)
向非控制性股東分配股利或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6,003)	(3,497)
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714)	(221)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3)	(28,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187	1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32,831)	(96,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初餘額		1,052,078	1,148,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末餘額	五、43	1,019,247	1,052,078

後附合併會計報表註釋為本合併會計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會計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一 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中國銀行」)系國有控股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前身中國銀行成立於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和國際貿易專業銀行等職能。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本行成為外匯專業銀行。1994年，本行開始向國有商業銀行轉軌。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國銀行股份制改革實施總體方案，本行於2004年8月26日整體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1000013428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地區從事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本行的主要監管者為銀監會。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亦需遵循經營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權(2015年12月31日：64.02%)。

本合併會計報表已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行董事會審核通過。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會計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會計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會計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會計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註釋三。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1 2016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6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 — 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2-2014 (2014年9月發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在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本身也是母公司)。修訂還澄清，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擁有權益的主體，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在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在重要性、分解和小計金額、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等五個方面的小範圍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請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中的定義)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了收入是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產生的收入佔預計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不得用於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只能在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1 2016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2-20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或處置組)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主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另外，該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披露對最近年度報告中的信息提供了重大更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亦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了該披露的部份(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信息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1.2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 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2016年12月發佈)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主體需要在評估應稅利潤是否足夠用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提供了指引，並解釋了應稅利潤何種情況下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某些資產的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當物業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時，主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和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或從投資物業轉出。僅管理層的物業使用意圖發生改變不能證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三個主要方面：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以代扣稅款後淨額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主要為了解決理事會正在制定的用來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之前實施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問題。該修訂向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提供了兩個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重疊法。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

2014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適用於所有主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澄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份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大多數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同時確認一項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新租賃準則適用所有資產類型的租賃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資產的租賃安排除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該修訂澄清，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主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主體，對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可逐項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如果本身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主體持有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該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子公司的權益，可選擇保留採用公允價值計量。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的短期豁免規定被刪除，因為其已達到預期目的。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主體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份權益)。該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報表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份,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力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並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廉價購買中上述金額合計小於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利潤表。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經濟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報表(續)

2.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3 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間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購買的股權，支付的所有對價與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份額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出售股權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持有被投資企業的全部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剩餘的投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折算

3.1 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合併會計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3.2 交易和餘額

本集團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其近似的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該等外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如使用與人民幣不同的貨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幣：

- 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照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
-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及
- 產生的所有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時，境外經營實體淨投資及被指定為淨投資的套期工具的客戶存款與其他外幣工具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該等折算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或者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且該資產不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果當前會計年度或前兩個會計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本集團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本集團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或行業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等有限的情況下除外。

(3)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
-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以上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4.2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即於買賣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扣除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於交易日計入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3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對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利潤表；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分派的股利也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股東權益項目「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利潤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券利息，以及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權益工具分派的股利均計入利潤表。

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出價或現行要價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及被其他市場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等。

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並採用相同金融工具當前市場的可觀察到的交易價格來測試估值技術的有效性。

4.5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時，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份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些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件：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如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報告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含50%) 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 (含一年)，對於已持續6個月 (或以上) 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 (含20%) 或短期內 (1個月內) 下降幅度超過30% 也表明其發生減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對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無論該擔保物是否將被收回，本集團計算帶有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時，已將擔保物價值及取得和出售擔保物發生的費用考慮在內。

本集團在實際操作中，亦會用觀察到的市場價格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以此為基礎確定減值損失。

在以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基於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表明了債務人按照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對於以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本集團基於與該組合中的資產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情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當某金融資產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執行完畢，該資產在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後進行核銷。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利潤表。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動的估計已反映各期可觀察到的相關數據的變動，並與其變化方向保持一致。為減少預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已提高等)，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利潤表。但是，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利潤表。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利潤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但是，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證券，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

4.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風險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有關調整根據每一個交易對手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交易價格(即所收到或給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當對比可觀察到的當前市場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打包)的價格、或運用某種所有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可以證明該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不是其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交易當日確認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利潤表的「淨交易收益」。

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套期被確認為適用套期會計前予以滿足。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利潤表，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利潤表。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應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利潤表。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直接計入利潤表。

(2)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將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利潤表。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表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利潤表。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利潤表。

(3) 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為對境外經營淨投資進行的套期。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於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方式處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利潤表。處置境外經營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份計入利潤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工具(續)

4.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份，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從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當期利潤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利潤表。

4.9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份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份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份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換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份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4.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5 貴金屬及貴金屬互換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對於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承擔風險並享有相關收益，包括可以進行自由抵押和轉讓的權利。本集團收到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時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若與做市或交易活動無關，則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反之，則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在以後期間將其變動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貴金屬互換交易，與其交易實質保持一致，若出於融資目的，按照抵押協議下的貴金屬交易處理，抵押的貴金屬不予終止確認，相關負債在「同業拆入」中列示；若出於交易目的，則按照衍生交易處理。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出租

按回購合約出售的有價證券和票據(「賣出回購」)不予終止確認，在「金融投資」中列示，對交易對手的債務在「同業拆入」或「對中央銀行負債」中列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有價證券和票據(「買入返售」)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拆放同業」或「存放中央銀行」中列示。

出售和回購及買入和返售間的價差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約有效期內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債券出租業務通常以現金或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本集團出租給交易對手的債券，繼續在合併會計報表中反映；從交易對手承租的債券，不確認為資產。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現金的同時，確認一項負債或資產。

7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固定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利潤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利潤表。

7.1 房屋和建築物、機器設備和運輸工具

房屋和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和建築物、機器設備和運輸工具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和建築物	15-50年	3%	1.9%-6.5%
機器設備	3-15年	3%	6.4%-32.4%
運輸工具	4-6年	3%	16.1%-24.3%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固定資產(續)

7.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2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介於0%至15%之間。

7.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

8 租賃

8.1 租賃的分類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8.2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其對應的負債計入「其他負債」。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

本集團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融資租入固定資產折舊。對於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對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否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應收款總額和其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

8.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非集團自用的辦公樓。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利潤表。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定期評估。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利潤表。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11 抵債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12 員工福利

12.1 養老金計劃

中國內地機構在職員工，依據國家和地方有關政策，參加由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該等機構以各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後退休的中國內地機構員工還可以自願參加本行設立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符合相關資格的員工參加當地認可的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向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的繳款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如出現員工在有權享有本集團支付的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繳款前退出該計劃，被沒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團根據經營機構所在地的相關政策將其用來扣減當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據養老金設定提存計劃而歸屬有關的退休福利計劃。

對於設定受益計劃中承擔的義務，在財務報告日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養老金計劃的修改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員工福利(續)

12.2 退休福利義務

本集團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國內地機構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並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該等機構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義務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在財務報告日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並反映在財務狀況表的「退休福利負債」中。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的精算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營業費用」。退休福利計劃的修改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12.3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機構在職員工均按當地政府規定參加當地住房公積金計劃。該等機構每月按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住房公積金，並在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

12.4 以現金結算的股票期權計劃

為獲取員工服務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員工服務期間以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及負債。該等股票增值權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入賬。在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將重新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並將其變化計入當期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待實際支付時終止確認該負債。

在授予期間列入費用的總金額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決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的行權條件。非市場性的行權條件已包括在預計可執行期權數量的假設中。在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將重新估計可執行期權的數量。由於改變原先的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在剩餘的授予期間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並相應調整負債。

12.5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經營業績和可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利潤情況確定獎金金額，並計入相關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在有合同義務支付獎金或根據過去的經驗形成支付獎金的推定義務時確認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預計負債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在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

14 保險合同

14.1 保險合同分類

本集團保險子公司因簽發保險合同而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認定該保險風險重大，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包括非壽險合同和壽險合同，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及財產保險風險，而壽險合同則主要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如死亡或傷殘等)。

對於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險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和利率為基礎的金額)退保的選擇權，本集團未予以單獨計量。

14.2 保險合同確認及計量

(1) 非壽險合同

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根據承保期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已賺保費)。財務報告日，與有效合同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份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列示於「其他負債」中。賠款及理賠支出根據應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損害的第三方的賠償負債全額估計，並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費用」中。該等支出包括於財務報告日發生的所有賠案(包括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案)的直接及間接賠付成本。

(2) 壽險合同

壽險合同的保費於合同持有人應予支付時確認為保費收入。賠款及理賠支出於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本集團在確認保費收入的當期，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對於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即將投保人支付的保費設立投資基金，保單持有人所享利益與投資基金收益相關聯的保險合同，除在確認保險收入時計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外，本集團還根據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對保險負債進行調整。

14.3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包括非壽險合同的未賺取保費)進行充足性測試。進行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項目的最佳估計值：所有合同項下未來現金流、索償、理賠費用及與負債相關的資產用於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如重新計算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確認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並計入當期利潤表，列示於「營業費用」中。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某一資產組將通過處置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價值，本集團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進行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16 庫藏股及優先股

當本行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購買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時，其所支付的對價作為庫藏股從股東權益中扣除，直到這些股份被註銷，出售或再發行。當這些股份在期後被出售或再發行時，收到的所有對價在本行股東應享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集團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17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經濟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計量。

1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提供者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客戶貸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財務報告日按合同的攤餘價值和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利潤表。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受託人在受託業務中為個人、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客戶持有和管理資產。這些代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不屬於本集團，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也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指由委託人提供資金，本集團根據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利率及還款計劃等代理發放並協助收回貸款的業務，其風險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只收取相關手續費。委託貸款不納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與支出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時使用的利率。

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相應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除了將與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利潤表。

22.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所得稅(續)

2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對合併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稅項。財務報告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資產減值準備、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固定資產折舊及養老金、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應付工資的計提。

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同時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予確認：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本集團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除下列交易中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本集團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同時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審閱內部報告進行業績評價並決定資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和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列報。

24 對比數字

為符合本會計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並且會不斷地對其進行後續評估。

本集團在執行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時，已考慮了本集團行業和地區運營所處經濟環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兩次評估的期間可能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只定期對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

在對貸款和墊款進行減值損失測算時，本集團進行判斷和假設，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單筆貸款或類似貸款的組合，其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異。對於金額重大的貸款，本集團採用單獨評估的方式進行測算，對於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或單項測算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中進行減值測算。

對於採用單獨評估方式進行減值損失測算的減值貸款，對其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是至關重要的。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等。由於中國仍處於經濟增長長期，因此上述因素對現金流量的影響較成熟市場更難於判斷，在進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時，評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響需要依賴高度判斷，尤其是對於新增領域的貸款而言。

對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測算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了判斷。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已經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並作出了適當調整。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

對於中國政府在大額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債務，因為不存在其他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相關條款確定，並參考了中國政府在參與或安排類似交易時確定的條款。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債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債券是否發生減值及債券減值是否需轉回。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與信用事件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幅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債券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券」。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將該類債券持有至到期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

5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6 退休福利負債

本行已將部份退休員工和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見註釋二、12.2，五、33)。該等負債金額依據各種精算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然而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其他綜合收益、費用和負債餘額。

7 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繳納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中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如對境外所得境內補稅的處理等進行了稅務估計。

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在估計子公司持有的飛行設備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對其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了估計，並使用了恰當的折現率用於計算現值。本集團獲得了獨立評估師提供的飛行設備評估價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是基於相同地點、相同條件的類似飛行設備的市場交易狀況所確定的。本集團在評估無形資產和由併購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的可回收金額時，也使用了獨立評估師提供的飛行設備的公允價值。

9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在境內提供金融服務應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和其他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種	稅基	法定稅率
中國內地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增值稅	應稅增值額	6%
營業稅	應稅營業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1%–7%
教育費附加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3%
地方教育附加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2%
香港		
香港利得稅	應評稅利潤	16.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淨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和墊款	391,956	435,062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114,399	108,651
存放央行	29,831	29,543
存拆放同業	29,953	41,800
小計	566,139	615,056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99,915)	(221,288)
同業存拆入	(46,427)	(53,050)
發行債券及其他	(13,749)	(12,068)
小計	(260,091)	(286,406)
淨利息收入 ⁽²⁾	306,048	328,650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識別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532	1,387

(1)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上市債券及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上市債券。

(2)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類別外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625.18億元和人民幣2,491.03億元(2015年：人民幣6,115.19億元和人民幣2,733.06億元)。

2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2016年	2015年
代理業務手續費	24,178	24,481
銀行卡手續費	24,054	24,215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5,426	16,54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1,113	11,888
外匯買賣價差收入	7,149	7,388
顧問和諮詢費	5,701	5,757
託管和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397	3,677
其他	7,301	6,95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8,319	100,9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655)	(8,49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88,664	92,41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 淨交易收益

	2016年	2015年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	6,221	10,057
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334	(1,884)
權益性產品淨收益	254	841
商品交易淨收益	1,687	446
合計 ⁽¹⁾	8,496	9,460

(1) 2016年的「淨交易收益」中包括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收益人民幣5.20億元(2015年：損失人民幣39.85億元)。

4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7,301	5,727
持有至到期債券淨收益	4,674	23
其他	549	15
合計	12,524	5,765

5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	2015年
處置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¹⁾	29,083	2,026
保險業務收入 ⁽²⁾	18,346	16,166
飛行設備租賃收入	6,976	6,088
貴金屬銷售收入	6,737	6,130
股利收入	1,054	76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收益	669	8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註釋五、22)	1,134	620
其他	5,925	4,975
合計	69,924	37,627

(1) 本年主要是處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商業銀行」)產生的收益。

(2) 保險業務收入具體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壽險合同		
已賺保費	20,727	19,204
減：分出保費	(7,495)	(8,215)
淨保費收入	13,232	10,989
非壽險合同		
已賺保費	5,954	5,884
減：分出保費	(840)	(707)
淨保費收入	5,114	5,177
合計	18,346	16,16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6 營業費用

	2016年	2015年
員工費用(註釋五、7)	81,080	80,324
業務費用 ⁽¹⁾	41,565	40,671
保險索償支出		
— 壽險合同	13,322	10,531
— 非壽險合同	3,482	3,592
折舊和攤銷	13,175	13,218
税金及附加	9,810	26,734
貴金屬銷售成本	6,234	5,723
其他	6,401	4,608
合計 ⁽²⁾	175,069	185,401

(1) 2016年度的業務費用中包括支付給主要審計師的酬金人民幣2.13億元(2015年：人民幣2.14億元)，其中人民幣0.59億元為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支付(2015年：人民幣0.47億元)。

(2) 2016年度的營業費用中包括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73.68億元，與房屋及設備相關的支出(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房屋維修費、税金等支出)人民幣119.77億元(2015年：人民幣71.04億元和人民幣117.70億元)。

7 員工費用

	2016年	2015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5,792	54,462
職工福利費	2,908	2,919
退休福利	18	202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3,254	3,280
— 基本養老保險費	6,585	6,587
— 年金繳費	2,060	2,060
— 失業保險費	325	413
— 工傷保險費	102	163
— 生育保險費	203	223
住房公積金	5,066	5,42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918	1,911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11	7
其他	2,838	2,669
合計	81,080	80,32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酬金	已支付 的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田國立 ⁽⁴⁾	— ⁽²⁾	484	114	63	661
陳四清 ⁽⁴⁾	— ⁽²⁾	484	112	63	659
任德奇 ⁽⁴⁾⁽⁵⁾	— ⁽²⁾	436	76	63	575
高迎欣 ⁽⁴⁾⁽⁵⁾	— ⁽²⁾	436	93	63	592
朱鶴新 ⁽⁴⁾⁽⁵⁾⁽⁶⁾	— ⁽²⁾	182	35	25	242
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 ⁽¹⁾	—	—	—	—	—
張奇 ⁽¹⁾	—	—	—	—	—
劉向輝 ⁽¹⁾	—	—	—	—	—
李巨才 ⁽¹⁾	—	—	—	—	—
王勇 ⁽¹⁾⁽⁶⁾	—	—	—	—	—
王偉 ⁽¹⁾⁽⁶⁾	—	—	—	—	—
獨立董事					
Nout WELLINK	500	—	—	—	500
陸正飛	514	—	—	—	514
梁卓恩	400	—	—	—	400
汪昌雲 ⁽⁵⁾	130	—	—	—	130
周文耀 ⁽⁶⁾	300	—	—	—	300
戴國良 ⁽⁶⁾	267	—	—	—	267
監事					
王希全 ⁽⁴⁾⁽⁵⁾	—	40	5	5	50
王學強 ⁽⁴⁾	—	776	128	248	1,152
劉萬明 ⁽⁴⁾	—	726	123	237	1,086
鄧智英	50 ⁽³⁾	—	—	—	50
高兆剛 ⁽⁵⁾	38 ⁽³⁾	—	—	—	38
項晞	50 ⁽³⁾	—	—	—	50
陳玉華	180	—	—	—	180
李軍 ⁽⁴⁾⁽⁶⁾	—	444	122	58	624
劉曉中 ⁽⁶⁾	17 ⁽³⁾	—	—	—	17
	2,446	4,008	808	825	8,08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2015年

	酬金	已支付 的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田國立 ⁽⁴⁾	— ⁽²⁾	625	112	58	795
陳四清 ⁽⁴⁾	— ⁽²⁾	625	107	58	790
李早航 ⁽⁴⁾	— ⁽²⁾	282	75	27	384
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 ⁽¹⁾	—	—	—	—	—
張奇 ⁽¹⁾	—	—	—	—	—
王勇 ⁽¹⁾	—	—	—	—	—
王偉 ⁽¹⁾	—	—	—	—	—
劉向輝 ⁽¹⁾	—	—	—	—	—
李巨才 ⁽¹⁾	—	—	—	—	—
孫志筠 ⁽¹⁾	—	—	—	—	—
獨立董事					
周文耀	450	—	—	—	450
戴國良	400	—	—	—	400
Nout WELLINK	500	—	—	—	500
陸正飛	500	—	—	—	500
梁卓恩	400	—	—	—	400
監事					
李軍 ⁽⁴⁾	—	625	129	58	812
王學強 ⁽⁴⁾	—	1,364	113	238	1,715
劉萬明 ⁽⁴⁾	—	1,276	100	228	1,604
鄧智英	50 ⁽³⁾	—	—	—	50
劉曉中	50 ⁽³⁾	—	—	—	50
項晞	50 ⁽³⁾	—	—	—	50
陳玉華	97	—	—	—	97
梅興保	150	—	—	—	150
	2,647	4,797	636	667	8,74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1) 於2016及2015年度，本行該等非執行董事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2) 於2016及2015年度，本行該等執行董事未取得任何董事酬金。
- (3) 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薪酬。
- (4)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行執行董事及監事2016年包含酌情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6年8月30日的本行補充公告中列示的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長的薪酬中，有部份酌情獎金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 (5) 朱鶴新於2016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德奇於2016年12月8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高迎欣於2016年12月8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汪昌雲於2016年8月1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趙安吉於2017年1月4日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但由於趙安吉在2016年未在本行擔任任何職務，故2016年無薪酬披露。王希全於2016年11月18日起擔任本行監事、監事長。高兆剛於2016年4月14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 (6) 朱鶴新於2016年6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王勇於2016年9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偉於2017年1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周文耀於2016年8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戴國良於2016年9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李軍於2016年11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監事長。劉曉中於2016年4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和監事。

於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基本工資及津貼	20	16
酌情獎金	81	83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3	2
	104	10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以人民幣元表示	2016年	2015年
13,000,001–14,000,000	–	1
14,000,001–15,000,000	1	1
16,000,001–20,000,000	3	2
30,000,001–40,000,000	1	1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是按照已知情況可估計的酌情獎金為基礎來確定的。該酌情獎金包含了延期發放的部份。

於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9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30,508	30,064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56,287	25,808
小計	86,795	55,872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946	(1)
— 持有至到期債券	(20)	(35)
— 貸款及應收款	718	1,690
小計	1,644	1,654
其他	633	1,748
合計 ⁽¹⁾	89,072	59,274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準備金當期計提和轉回的減值損失見註釋五、18和五、2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0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8,097	44,376
— 中國香港利得稅	4,446	4,210
— 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所得稅	4,275	3,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90)	273
小計	45,228	52,077
遞延所得稅(註釋五、35)	(6,867)	77
合計	38,361	52,154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率參見註釋四。

中國內地所得稅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本行內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子公司的應納稅所得計算的所得稅，以及為境外經營應納稅所得計算和補提的中國內地所得稅(註釋三、7)。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所得稅為根據當地稅法規定估計的應納稅所得及當地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222,412	231,571
按稅前利潤乘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當期所得稅	55,603	57,893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 不同稅率所產生的影響	(5,641)	(4,010)
境外所得在境內補繳所得稅	3,689	3,696
免稅收入 ⁽¹⁾	(20,154)	(10,865)
不可稅前抵扣的項目 ⁽²⁾	6,292	6,569
其他	(1,428)	(1,129)
所得稅支出	38,361	52,154

(1)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機構根據當地稅法規定確認的免稅收入。

(2) 不可稅前抵扣的項目主要為不良貸款核銷損失不可稅前抵扣的部份和超過稅法抵扣限額的業務宣傳費及招待費等。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164,578	170,845
減：本行優先股當期宣告股息	(6,718)	(5,01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157,860	165,833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94,376	293,72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4	0.56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294,388	288,731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年轉股加權平均數	-	5,018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12)	(27)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94,376	293,722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2016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不存在差異。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157,860	165,833
加：本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稅後利潤	157,860	165,880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94,376	293,722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94,376	294,36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4	0.5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2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的本年發生額：

	2016年	2015年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損失)	259	(161)
其他	18	14
小計	277	(147)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920)	14,096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2,823	(3,674)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6,786)	(4,972)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1,755	1,123
	(15,128)	6,573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		
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33)	1,498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2	5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1,864)
	(131)	(3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949	6,765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469)	131
	15,480	6,896
其他	1,898	336
小計	2,119	13,444
合計	2,396	13,29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9,702	(24,393)	1,020	(13,671)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7,278	4,345	(297)	11,326
2016年1月1日餘額	16,980	(20,048)	723	(2,34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4,850)	11,825	1,516	(1,50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130	(8,223)	2,239	(3,85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3 現金及存放同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77,548	73,371
存放中國內地銀行	521,567	538,501
存放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6,579	1,377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	54,201	41,063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	87	66
合計	659,982	654,378

14 存放中央銀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準備金 ⁽¹⁾	1,723,495	1,580,456
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118,166	132,833
其他 ⁽³⁾	429,979	482,774
合計	2,271,640	2,196,063

(1) 本集團將法定準備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央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分支機構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分別為17.0%（2015年12月31日：17.0%）及5.0%（2015年12月31日：5.0%）。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存放在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例由當地監管部門確定。

(2) 主要為本集團中國內地機構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備付金。

(3) 主要為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存放在當地中央銀行的除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外的其他款項。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5 拆放同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內地銀行	206,246	118,664
拆放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285,122	214,495
拆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	100,291	93,881
拆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	2,589	–
小計 ⁽¹⁾	594,248	427,040
減值準備	(200)	(192)
合計	594,048	426,848
減值拆放款項	158	158
減值拆放款項佔拆放同業總額的百分比	0.03%	0.04%

(1) 拆放同業中所含買入返售協議及抵押融資協議項下的拆出款項按抵質押物分類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40,853	33,50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56,696	41,452
— 金融機構債券	9,408	151
— 公司債券	3,162	–
小計	110,119	75,103
票據	–	1,527
合計	110,119	76,63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3,399	5,151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49	—
— 政策性銀行	4,525	6,301
— 金融機構	31,773	19,122
— 公司	4,044	4,694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16,371	12,646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587	506
— 金融機構	4,886	2,138
— 公司	2,921	3,446
	68,555	54,004
權益工具	5,567	7,471
基金及其他	1,503	3,547
小計	75,625	65,0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224	390
— 政策性銀行	136	102
— 金融機構	1,815	2,291
— 公司	4,213	4,216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5,721	2,305
— 金融機構	20,952	25,016
— 公司	4,556	11,540
	37,617	45,860
貸款 ⁽¹⁾	6,022	4,218
權益工具	1,980	1,867
基金	2,846	2,095
小計	48,465	54,040
合計 ⁽²⁾⁽³⁾	124,090	119,062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香港上市	25,260	31,921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⁴⁾	64,555	53,690
非上市	34,275	33,451
合計	124,090	119,062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1) 2016及2015年度，該貸款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 (2)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和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賬面價值及票面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3,613	5,541
票面利率範圍	0.00%–4.67%	0.00%–4.26%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含持有存款證人民幣287.3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00億元)。
- (4)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套期、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利率、權益、信用、貴金屬及其他商品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着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差價或權益／商品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銀行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17.1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貨幣掉期 及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¹⁾	5,364,363	109,007	(86,779)	4,516,512	67,447	(55,366)
貨幣期權	302,945	2,224	(3,873)	225,919	1,727	(1,710)
貨幣期貨	953	1	(4)	-	-	-
小計	5,668,261	111,232	(90,656)	4,742,431	69,174	(57,07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	1,779,761	10,616	(8,654)	1,051,031	5,235	(5,802)
利率期權	9,910	18	(24)	-	-	-
利率期貨	3,304	3	(8)	2,512	4	(1)
小計	1,792,975	10,637	(8,686)	1,053,543	5,239	(5,803)
權益性衍生金融工具	12,168	224	(225)	9,855	441	(279)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405,541	8,456	(7,542)	189,905	7,382	(6,002)
合計	7,878,945	130,549	(107,109)	5,995,734	82,236	(69,160)

- (1) 此類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與客戶敘做的外匯衍生交易，用以管理與客戶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敘做的外匯衍生交易，以及為資產負債管理及融資需要而敘做的外匯衍生交易。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7.2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						
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7,718	-	(1,369)	7,225	-	(993)
利率互換	123,642	2,502	(1,024)	73,721	1,461	(1,014)
小計 ⁽¹⁾	131,360	2,502	(2,393)	80,946	1,461	(2,007)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						
交叉貨幣利率互換	1,087	66	(79)	1,017	42	(80)
利率互換	5,550	122	-	-	-	-
小計 ⁽²⁾	6,637	188	(79)	1,017	42	(80)
合計	137,997	2,690	(2,472)	81,963	1,503	(2,087)

(1)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互換及利率互換對匯率和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發行債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收益/(損失)如下：

	2016年	2015年
淨收益/(損失)		
— 套期工具	1,651	(89)
— 被套期項目	(1,117)	317
淨交易收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份	534	228

(2)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互換及利率互換對匯率和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資金拆借及貸款。

2016年度，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收益計人民幣0.86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5年：淨收益人民幣0.26億元)，2016及2015年度均無套期無效部份。

2016及2015年度，不存在由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現金流不再預計會發生而導致的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情況。

(3) 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受到控股公司的功能性貨幣與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之間折算差額的影響。本集團在有限的情況下對此類外匯敞口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以與相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同幣種的客戶存款對部份境外經營進行淨投資套期。

2016年度，套期工具產生的淨損失計人民幣13.57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5年：淨損失人民幣10.23億元)，2016及2015年度均無套期無效部份。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8 客戶貸款和墊款

18.1 貸款和墊款按企業和個人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 貸款	6,270,728	6,105,959
— 貼現	298,241	263,953
小計	6,568,969	6,369,912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2,635,960	2,045,787
— 信用卡	302,302	268,923
— 其他	466,131	451,238
小計	3,404,393	2,765,948
貸款和墊款總額	9,973,362	9,135,860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數	(70,093)	(60,791)
— 組合計提數	(167,623)	(139,87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237,716)	(200,665)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735,646	8,935,195

18.2 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行業分佈、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及逾期貸款和墊款情況詳見註釋六、3.5。

18.3 貸款和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¹⁾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²⁾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和墊款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9,828,051	44,225	101,086	145,311	9,973,362	1.46%
貸款減值準備	(139,957)	(27,666)	(70,093)	(97,759)	(237,716)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688,094	16,559	30,993	47,552	9,735,646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總額	9,005,623	39,563	90,674	130,237	9,135,860	1.43%
貸款減值準備	(117,530)	(22,344)	(60,791)	(83,135)	(200,665)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888,093	17,219	29,883	47,102	8,935,19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8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8.3 貸款和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 (1) 該部份為尚未逐筆識別為減值的貸款和墊款。這些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計提。
- (2) 該部份為有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 單項方式評估計提(主要為一定金額以上的重大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計提(包括單筆金額不重大但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及減值個人貸款)。

18.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合計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60,791	139,874	200,665	49,239	139,292	188,531
本年計提	40,589	86,847	127,436	36,419	67,358	103,777
本年回撥	(10,081)	(30,560)	(40,641)	(6,355)	(41,550)	(47,905)
本年核銷及轉出	(23,611)	(28,865)	(52,476)	(19,551)	(25,646)	(45,197)
本年轉回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3,106	237	3,343	1,186	136	1,322
—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 沖轉導致的轉回	(1,261)	(1,219)	(2,480)	(529)	(800)	(1,329)
— 匯率變動導致的轉回	560	1,309	1,869	382	1,084	1,466
年末餘額	70,093	167,623	237,716	60,791	139,874	200,665

18.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型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企業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企業貸款 和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160,380	40,285	200,665	152,682	35,849	188,531
本年計提	105,936	21,500	127,436	89,871	13,906	103,777
本年回撥	(40,551)	(90)	(40,641)	(47,704)	(201)	(47,905)
本年核銷及轉出	(42,962)	(9,514)	(52,476)	(36,210)	(8,987)	(45,197)
本年轉回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3,279	64	3,343	1,279	43	1,322
—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 沖轉導致的轉回	(2,027)	(453)	(2,480)	(961)	(368)	(1,329)
— 匯率變動導致的轉回	1,773	96	1,869	1,423	43	1,466
年末餘額	185,828	51,888	237,716	160,380	40,285	200,66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9 金融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505,537	198,333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21,919	22,245
— 政策性銀行	152,188	153,831
— 金融機構	174,998	153,622
— 公司	133,362	129,027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272,531	189,310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33,682	18,020
— 金融機構	160,399	106,867
— 公司	81,347	58,587
	1,535,963	1,029,842
權益工具	33,936	30,209
基金及其他	39,931	18,482
可供出售證券小計 ⁽¹⁾	1,609,830	1,078,533
持有至到期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336,609	1,117,213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30,047	37,548
— 政策性銀行	231,425	276,054
— 金融機構	51,696	70,272
— 公司	42,111	128,292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47,728	84,913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41,878	20,092
— 金融機構	31,185	23,361
— 公司	30,408	33,239
	1,843,087	1,790,984
減值準備	(44)	(194)
持有至到期債券小計 ⁽²⁾	1,843,043	1,790,790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9 金融投資(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³⁾⁽⁴⁾	158,958	90,388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	2,500
— 政策性銀行	1,500	5,000
— 金融機構	32,579	47,671
— 公司	6,548	12,546
—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⁵⁾	160,000	160,000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347	324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13,995	11,957
— 金融機構	135	2
— 公司	1,394	8
	375,456	330,396
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 ⁽⁶⁾	22,938	278,068
減值準備	(2,473)	(1,754)
貸款及應收款小計	395,921	606,710
金融投資合計⁽⁷⁾⁽⁸⁾	3,848,794	3,476,033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債券		
— 香港上市	81,136	47,20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70,542	639,331
— 非上市	384,285	343,308
權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 香港上市	7,102	5,775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88	162
— 非上市	65,577	42,754
持有至到期債券		
— 香港上市	36,990	26,561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01,213	1,552,348
— 非上市	104,840	211,881
貸款及應收款		
— 非上市	395,921	606,710
合計	3,848,794	3,476,033
香港上市	125,228	79,539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72,943	2,191,841
非上市	950,623	1,204,653
合計	3,848,794	3,476,03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9 金融投資(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市值	賬面價值	市值
持有至到期債券				
— 香港上市	36,990	37,196	26,561	26,791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01,213	1,711,302	1,552,348	1,593,092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上述可供出售債券、權益工具及其他分別累計確認了人民幣12.95億元和人民幣58.08億元的減值準備(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0億元和人民幣48.64億元)。
- (2) 2016年，本集團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35億元的可供出售債券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券，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該重分類資產持有至到期(2015年：人民幣75.13億元)。2016年，受增值稅改革和管理層持有意圖的改變的影響，本集團將攤餘成本為人民幣42.43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券(2015年：無)。
- (3) 1998年8月18日，財政部向本行定向發行面額為人民幣425億元的特別國債。此項債券將於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為7.20%，於2004年12月1日起調整為2.25%。
- (4) 本行通過分支機構承銷及分銷財政部發行的部份國債並根據售出的金額取得手續費收入。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等國債的相關餘額為人民幣18.9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7億元)。
- (5)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剝離不良資產。作為對價，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發行面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年利率為2.25%的十年期金融債券。2010年，該債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條款不變。財政部仍將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所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債券本息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4]87號)，繼續對本行持有的該債券本息給予資金支持。
- (6) 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是本集團投資的由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其基礎資產主要包括其他銀行同業承擔付款義務的資產收益權等。
- (7) 於2016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和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賬面價值及其票面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900,817	955,457
票面利率範圍	0.00%–5.41%	0.00%–5.41%

- (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中包含持有存款證人民幣761.5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2.51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0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016年	2015年
年初賬面價值	10,843	14,379
投資成本增加	3,277	3,390
處置	(666)	(9,762)
應享稅後利潤	897	2,334
收到的股利	(612)	(180)
外幣折算差額及其他	320	682
年末賬面價值	14,059	10,843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賬面價值列示如下。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的信息見註釋五、44.4。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983	3,759
中銀信達(蕪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34	-
優領環球有限公司	1,409	1,306
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186	1,120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759	753
信達中銀(安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2	614
香港寶來控股有限公司	501	472
浙江浙商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8	360
其他	2,497	2,459
合計	14,059	10,843

於2016年12月31日，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1 固定資產

2016年

	房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和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飛行設備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本年增加	404	5,152	5,349	18,476	29,381
投資物業轉入(註釋五、22)	1,495	–	–	–	1,49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279	639	(9,184)	1,266	–
本年減少	(1,341)	(2,903)	(133)	(13,047)	(17,424)
外幣折算差額	1,039	445	1,028	4,878	7,390
年末餘額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本年增加	(3,504)	(6,878)	–	(2,516)	(12,898)
本年減少	462	2,773	–	2,337	5,572
轉至投資物業(註釋五、22)	174	–	–	–	174
外幣折算差額	(245)	(316)	–	(624)	(1,185)
年末餘額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768)	–	(221)	(437)	(1,426)
本年增加	–	–	–	(32)	(32)
本年減少	–	–	–	424	424
外幣折算差額	–	–	–	(31)	(31)
年末餘額	(768)	–	(221)	(76)	(1,065)
淨值					
年初餘額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年末餘額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1 固定資產(續)

2015年

	房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和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飛行設備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本年增加	446	5,736	13,607	10,848	30,637
投資物業轉入／(轉至投資 物業)(註釋五、22)	557	—	(3)	—	55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194	816	(10,875)	1,865	—
本年減少	(1,943)	(2,775)	(125)	(14,031)	(18,874)
外幣折算差額	870	295	435	4,223	5,823
年末餘額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本年增加	(3,015)	(7,456)	—	(2,390)	(12,861)
本年減少	713	2,567	—	2,313	5,593
轉至投資物業(註釋五、22)	27	—	—	—	27
外幣折算差額	(194)	(206)	—	(435)	(835)
年末餘額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749)	—	(245)	(202)	(1,196)
本年增加	(24)	—	—	(285)	(309)
本年減少	5	—	24	62	91
外幣折算差額	—	—	—	(12)	(12)
年末餘額	(768)	—	(221)	(437)	(1,426)
淨值					
年初餘額	67,385	17,843	25,816	61,153	172,197
年末餘額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1 固定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通過融資租賃取得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41.4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9.74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9.0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22億元)的飛行設備作為借款的抵押物(註釋五、31)。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集團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後需將原國有商業銀行固定資產之權屬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於2016年12月31日，權屬更名手續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資產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該等資產的權利。

房屋、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030	2,916
中期租賃(10-50年)	7,914	8,505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13	14
小計	10,957	11,435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4,323	1,934
中期租賃(10-50年)	59,365	56,269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4,139	3,383
小計	67,827	61,586
合計	78,784	73,02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2 投資物業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23,281	18,653
本年增加	2,932	4,263
轉至固定資產，淨值(註釋五、21)	(1,669)	(581)
本年減少	(5,292)	(334)
公允價值變動(註釋五、5)	1,134	620
外幣折算差額	1,273	660
年末餘額	21,659	23,281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投資物業主要由本集團的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投資」)持有。於2016年12月31日，由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投資持有的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5.97億元及人民幣68.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4億元及人民幣119.65億元)。該等物業最近一次估值以201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主要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及其他相關信息計算而確定。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774	3,566
中期租賃(10-50年)	9,514	6,504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	-
小計	13,288	10,07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337	4,790
中期租賃(10-50年)	3,965	7,523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1,069	898
小計	8,371	13,211
合計	21,659	23,28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3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79,836	77,354
應收及暫付款項 ⁽²⁾	81,489	76,706
土地使用權 ⁽³⁾	7,679	8,104
無形資產 ⁽⁴⁾	6,863	5,750
長期待攤費用	3,235	2,949
抵債資產 ⁽⁵⁾	2,775	2,070
商譽 ⁽⁶⁾	2,473	2,449
其他	5,625	6,118
合計	189,975	181,500

(1)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	47,121	46,202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	25,531	24,309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7,184	6,843
合計	79,836	77,354

應收利息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77,354	76,814
本年計提	561,670	613,255
本年收到	(559,188)	(612,715)
年末餘額	79,836	77,35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3 其他資產(續)

(2) 應收及暫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及暫付款項	85,886	80,560
壞賬準備	(4,397)	(3,854)
淨值	81,489	76,706

應收及暫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應收及暫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壞賬準備	金額	壞賬準備
1年以內	77,782	(379)	73,523	(943)
1-3年	3,048	(2,062)	2,436	(1,077)
3年以上	5,056	(1,956)	4,601	(1,834)
合計	85,886	(4,397)	80,560	(3,854)

(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23	140
中期租賃(10-50年)	6,657	6,992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899	972
合計	7,679	8,10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3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2016年	2015年
原價		
年初餘額	11,629	9,479
本年增加	2,291	2,128
本年減少	(117)	(15)
外幣折算差額	58	37
年末餘額	13,861	11,62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879)	(4,825)
本年增加	(1,130)	(1,032)
本年減少	55	8
外幣折算差額	(44)	(30)
年末餘額	(6,998)	(5,879)
淨值		
年初餘額	5,750	4,654
年末餘額	6,863	5,750

(5) 抵債資產

本集團因債務人違約而取得的抵債資產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商業用房地產	1,913	1,352
居住用房地產	691	533
其他	821	832
小計	3,425	2,717
減值準備	(650)	(647)
抵債資產淨值	2,775	2,070

2016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原值為人民幣2.57億元(2015年：人民幣5.80億元)。本集團計劃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2016年12月31日的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6) 商譽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2,449	1,953
收購子公司增加	147	386
本年減少	(262)	-
外幣折算差額	139	110
年末餘額	2,473	2,449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包括於2006年對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2.41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6.71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4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額	本年減少額		外幣 折算差額	年末 賬面餘額
			轉回	核銷及轉出		
減值準備						
拆放同業	192	13	(7)	-	2	200
客戶貸款和墊款 ⁽¹⁾	200,665	127,436	(40,641)	(51,613)	1,869	237,71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註釋五、19)	6,274	1,012	(66)	(508)	391	7,10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94	-	(20)	(140)	10	44
— 貸款及應收款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資產	1,426	32	-	(424)	31	1,065
抵債資產	647	54	(10)	(58)	17	650
土地使用權	15	-	-	-	-	15
壞賬準備	3,854	1,137	(609)	(80)	95	4,397
其他	1,449	94	(71)	(57)	51	1,466
合計	216,470	130,892	(41,820)	(52,880)	2,467	255,129

2015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額	本年減少額		外幣 折算差額	年末 賬面餘額
			轉回	核銷及轉出		
減值準備						
拆放同業	207	3	(18)	-	-	192
客戶貸款和墊款 ⁽¹⁾	188,531	103,777	(47,905)	(45,204)	1,466	200,66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註釋五、19)	7,127	125	(126)	(1,299)	447	6,274
— 持有至到期債券	218	-	(35)	-	11	194
— 貸款及應收款	64	2,161	(471)	-	-	1,754
固定資產	1,196	285	-	(67)	12	1,426
抵債資產	1,010	-	(200)	(174)	11	647
土地使用權	15	-	-	-	-	15
壞賬準備	2,421	2,414	(988)	(43)	50	3,854
其他	1,206	253	(1)	(55)	46	1,449
合計	201,995	109,018	(49,744)	(46,842)	2,043	216,470

- (1) 上述客戶貸款和墊款「核銷及轉出」包括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中的貸款核銷及轉出、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及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沖轉導致的轉回。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5 同業存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存入	377,882	535,209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	847,818	1,022,792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存入	144,915	183,973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	49,912	22,346
合計	1,420,527	1,764,320

26 對中央銀行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國家外匯存款	206,210	160,533
其他	660,884	255,176
合計	867,094	415,709

27 存出發鈔基金和發行貨幣債務

存出發鈔基金是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分別作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鈔行，按照特區政府有關規定，在特區政府存放的發鈔基金，作為發行貨幣債務的擔保。

發行貨幣債務是指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分別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在市場上流通的港元鈔票和澳門元鈔票所形成的負債。

28 同業拆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拆入	134,754	271,387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	43,353	107,482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拆入	116,723	53,721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	7,962	15,354
合計 ⁽¹⁾	302,792	447,944

(1) 同業拆入中所含賣出回購協議及抵押協議項下的拆入款項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回購債券 ⁽ⁱ⁾	116,375	183,498

(i) 回購債券主要為政府債券，已包含在註釋五、42.2披露的金額中。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9 客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620,945	3,130,624
— 個人客戶	2,490,309	2,092,841
小計	6,111,254	5,223,46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100,383	3,037,783
— 個人客戶	2,992,051	2,841,372
小計	6,092,434	5,879,155
發行存款證	327,908	230,793
其他存款 ⁽¹⁾	57,841	55,8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12,589,437	11,389,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271,885	274,799
— 個人客戶	78,426	65,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²⁾	350,311	339,911
客戶存款合計 ⁽³⁾	12,939,748	11,729,171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轉貸款資金。轉貸款資金是指本集團以買方信貸、外國政府信貸、混合信貸等方式，自外國政府或機構取得的多幣種長期款項。轉貸款資金通常用於外國政府或機構指定的特定商業用途，資金償付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轉貸款資金的剩餘期限為31天至37年不等，計息利率範圍為0.03%至7.92%（2015年12月31日：0.15%至7.92%），與從該類機構獲取相似開發信貸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為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上述結構性存款也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損益。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3,392.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3.85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0 發行債券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發行次級債券					
2009年人民幣債券 第一期 ⁽¹⁾	2009年7月6日	2024年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幣債券 ⁽²⁾	2010年3月9日	2025年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010年中銀香港 發行美元後償票據	201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5.55%	16,634	15,921
2011年人民幣債券 ⁽³⁾	2011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幣債券 第一期 ⁽⁴⁾	201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9日	4.70%	5,000	5,000
2012年人民幣債券 第二期 ⁽⁴⁾	2012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小計 ⁽⁷⁾				120,564	119,851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4年人民幣 二級資本債券 ⁽⁵⁾	201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1日	5.80%	29,972	29,971
2014年美元 二級資本債券 ⁽⁶⁾	201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5.00%	20,700	19,365
小計 ⁽⁷⁾				50,672	49,336
發行其他債券					
美元債券 ⁽⁸⁾				100,021	67,670
人民幣債券 ⁽⁹⁾				17,754	20,104
其他債券 ⁽¹⁰⁾				22,219	12,673
小計				139,994	100,447
發行同業存單 ⁽¹¹⁾				51,088	13,295
合計 ⁽¹²⁾				362,318	282,92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0 發行債券(續)

- (1) 2009年7月6日發行的第一期次級債券中固定利率部份屬於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則本期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 (2) 2010年3月9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屬於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則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債券存續期間內固定不變。
- (3) 2011年5月17日發行的次級債券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不變，仍為5.30%。
- (4) 2012年11月27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兩期次級債券。第一期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不變，仍為4.70%。第二期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有權選擇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條款，本債券後五年的票面利率不變，仍為4.99%。
- (5) 經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4年8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80%，在第五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 (6) 經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於2014年11月13日在境外發行總額為30億美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5.00%。
- (7) 該等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集團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集團的股權資本。
- (8) 2012年至2016年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歐洲地區發行的美元債券，到期日介於2017年至2026年之間。
- (9) 2013年至2016年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歐洲地區、北美洲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到期日介於2017年至2030年之間。
- (10) 2013年至2016年間，本集團在香港、歐洲地區、非洲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發行的除人民幣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債券，到期日介於2017年至2025年之間。
- (11) 2015年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同業存單已於2016年全部到期。2016年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27期人民幣同業存單，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貼現發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業存單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510.88億元，將於2017年到期。
- (12) 本集團應付債券2016及2015年度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1 借入其他資金

本集團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借入其他資金用於經營飛行設備租賃業務，並以其擁有的飛行設備作為抵押物，見註釋五、21。

於2016年12月31日，借入其他資金的剩餘期限為75天至10年不等，利率範圍為0.90%至2.95% (2015年12月31日：0.36%至2.45%)。

本集團借入其他資金2016及2015年度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者其他違反償還金額的情況。

32 應付稅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22,023	31,563
增值稅	4,832	(525)
營業稅	225	5,996
城市維護建設稅	355	395
教育費附加	252	292
其他	368	261
合計	28,055	37,982

33 退休福利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精算方法計算確認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員工及內退員工的退休福利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5億元)和人民幣11.7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億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負債均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的精算結果確認。

淨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4,255	4,566
利息費用	109	150
精算(收益)/損失	(350)	213
已支付福利	(575)	(674)
年末餘額	3,439	4,25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3 退休福利負債(續)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 退休員工	3.00%	2.83%
— 內退員工	2.80%	2.60%
養老金通脹率		
— 退休員工	5.0%–3.0%	6.0%–4.0%
— 內退員工	7.0%–3.0%	8.0%–4.0%
醫療福利通脹率	8.0%	8.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退休福利計劃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34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激勵和獎勵本行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本行設立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於2005年11月獲得本行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指定的員工。合格參與者將會獲得股票增值權，於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權將於授出之日起七年內有效。合格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本行H股於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價和於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將根據本行權益變動作適當調整)的差額(如有)。該計劃以股份為基礎，僅提供現金結算。因此，本行不會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據上述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35 遞延所得稅

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本集團互抵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23	34,341	81,700	22,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98)	(4,501)	(22,035)	(4,291)
淨額	103,325	29,840	59,665	17,95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5 遞延所得稅(續)

35.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50,865	37,952	121,017	30,437
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應付工資	19,504	4,871	19,125	4,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89,688	22,339	27,946	6,92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7,318	1,617	1,629	290
其他暫時性差異	14,004	2,924	12,493	2,329
小計	281,379	69,703	182,210	44,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0,862)	(25,216)	(37,615)	(9,40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7,690)	(1,792)	(20,402)	(5,045)
固定資產折舊	(18,671)	(3,207)	(14,917)	(2,57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估值	(8,351)	(1,555)	(10,447)	(2,048)
其他暫時性差異	(42,480)	(8,093)	(39,164)	(7,732)
小計	(178,054)	(39,863)	(122,545)	(26,804)
淨額	103,325	29,840	59,665	17,95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投資子公司而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004.2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3.36億元)，見註釋二、22.2。

35.3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7,955	20,756
計入當年利潤表(註釋五、10)	6,867	(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580	(2,546)
其他	438	(178)
年末餘額	29,840	17,95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5 遞延所得稅(續)

35.4 計入當期利潤表的遞延所得稅影響由下列暫時性差異組成：

	2016年	2015年
資產減值準備	7,515	1,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95)	(1,550)
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應付工資	90	(295)
其他暫時性差異	(343)	573
合計	6,867	(77)

36 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

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657	13,679
存放中央銀行	289	13,433
拆放同業	3,347	18,214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27,555	138,292
金融投資	11,108	44,267
投資物業	5,299	347
其他資產	2,116	9,705
合計	50,371	237,937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同業存入	356	3,118
同業拆入	375	2,522
客戶存款	40,669	184,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	–
其他負債	360	6,253
合計	42,488	196,850
與持有待售有關的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29)	22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處置組主要包括本集團計劃出售中銀香港的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友銀行」)以及中銀投資的若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直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中銀香港就出售所持集友銀行約70.49%已發行股份事宜(「擬議出售」)，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上述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持南洋商業銀行資產和負債作為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和相關負債。南洋商業銀行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參見註釋五、4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7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¹⁾	183,516	174,256
保險負債		
— 壽險合同	82,166	72,867
— 非壽險合同	8,725	8,242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51,838	37,19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²⁾	27,817	26,711
債券賣空	9,990	7,012
遞延收入	8,000	7,099
預計負債 ⁽³⁾	6,065	3,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⁴⁾	1,968	1,617
其他 ⁽⁵⁾	58,833	45,410
合計	438,918	383,769

(1)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利息	163,878	155,652
同業存拆入利息	9,476	11,099
發行債券利息及其他	10,162	7,505
合計	183,516	174,256

應付利息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74,256	163,228
本年計提	260,091	286,406
本年支付	(250,831)	(275,378)
年末餘額	183,516	174,25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7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2016年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年末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1,916	55,792	(55,386)	22,322
職工福利費	-	2,908	(2,908)	-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888	3,254	(3,157)	985
— 基本養老保險費	158	6,585	(6,573)	170
— 年金繳費	22	2,060	(2,059)	23
— 失業保險費	7	325	(325)	7
— 工傷保險費	1	102	(101)	2
— 生育保險費	2	203	(202)	3
住房公積金	50	5,066	(5,084)	3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369	1,918	(1,402)	3,885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13	11	(9)	15
其他	285	2,838	(2,750)	373
合計 ⁽ⁱ⁾	26,711	81,062	(79,956)	27,817

2015年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年末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2,147	54,462	(54,693)	21,916
職工福利費	-	2,919	(2,919)	-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697	3,280	(3,089)	888
— 基本養老保險費	134	6,587	(6,563)	158
— 年金繳費	24	2,060	(2,062)	22
— 失業保險費	7	413	(413)	7
— 工傷保險費	1	163	(163)	1
— 生育保險費	2	223	(223)	2
住房公積金	30	5,428	(5,408)	5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865	1,911	(1,407)	3,369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12	7	(6)	13
其他	239	2,669	(2,623)	285
合計 ⁽ⁱ⁾	26,158	80,122	(79,569)	26,711

(i)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應付工資及福利費年末餘額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7 其他負債(續)

(3) 預計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預計訴訟損失(註釋五、42.1)	727	860
其他	5,338	2,502
合計	6,065	3,362

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3,362	2,616
本年淨計提	2,992	807
本年支付	(289)	(61)
年末餘額	6,065	3,362

(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根據風險管理策略，為與衍生產品相匹配，降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該部份同業拆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上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按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信用風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上述同業拆入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公允價值變化的金額並不重大。

(5) 其他

其他項目中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主要由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入飛行設備產生。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2	75
1-2年(含2年)	243	75
2-3年(含3年)	23	226
3年以上	169	178
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517	554
未確認融資費用	(43)	(53)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	474	501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8 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工具

38.1 股本

本行股本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計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單位：股

所有A股及H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38.2 資本公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39,921	139,921
其他資本公積	2,051	177
合計	141,972	140,098

38.3 庫藏股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因敘做衍生及套利業務而持有本行發行的股票。此部份股份作為庫藏股列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因庫藏股的出售或贖回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將增加或抵減股東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庫藏股總股數約為1,723萬股(2015年12月31日：約2,969萬股)。

38.4 其他權益工具

2016年，本行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減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億股)	賬面 價值
發行優先股						
2014年境外優先股 ⁽¹⁾	3.994	39,782	-	-	3.994	39,782
2014年境內優先股 ⁽²⁾	3.200	31,963	-	-	3.200	31,963
2015年境內優先股 ⁽³⁾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計	9.994	99,714	-	-	9.994	99,714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8 股本、資本公積、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續)

38.4 其他權益工具(續)

- (1)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發行了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99.40億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為6.75%，在存續期內按約定重置，但最高不超過18.07%。股息以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

該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但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事先取得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於2019年10月23日或此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按照優先股的面值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贖回價格以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匯率折美元支付。

- (2)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境內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20億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為6.0%。

該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但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事先取得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於2019年11月21日或此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按照優先股的面值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 (3)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5年3月13日在中國境內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80億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為5.5%。

該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但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事先取得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3月13日或此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按照優先股的面值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上述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上述優先股的股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但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在出現約定的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報銀監會審查並決定，本行上述優先股將全額或部份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本行上述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39 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法定儲備金及未分配利潤

39.1 盈餘公積

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根據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本行按照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總計人民幣136.88億元(2015年：人民幣152.20億元)。

此外，部份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機構根據當地銀行監管的要求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9 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法定儲備金及未分配利潤(續)

39.2 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部份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所有權權益的組成部份，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根據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本行根據2016年度稅後利潤提取人民幣145.05億元的一般準備(2015年：人民幣190.05億元)。

法定儲備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香港集團」)提取的用作防範銀行一般風險(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的準備。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集團的法定儲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12億元和人民幣66.51億元。

39.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16年6月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據該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發2015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人民幣515.18億元。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的2016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68元(2015年：人民幣0.175元/股)，基於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計算的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494.57億元。該等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將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優先股股息

本行於2016年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據該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於2016年3月14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人民幣15.40億元。

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據該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於2016年10月24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約4.87億美元(稅前)，折合人民幣32.58億元；於2016年11月21日派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人民幣19.20億元。

40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60,476	45,539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6,335	87
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5,640	4,658
其他	2,959	2,375
合計	75,410	52,659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1 合併範圍的變動

處置附屬公司

本行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作為賣方)於2015年12月18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事宜，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有關出售的交割已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割完成後，南洋商業銀行不再作為本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附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處置南洋商業銀行的收益：

	2016年
對價總額	57,236
處置資產淨值	(28,203)
交易費用	(308)
從累積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325
處置收益	29,050

處置當日南洋商業銀行的淨資產：

	於出售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16,637
存放中央銀行	10,279
拆放同業	18,484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138,803
金融投資	47,585
其他資產	10,242
同業存入	(7,560)
同業拆入	(8,996)
客戶存款	(189,271)
其他負債	(8,000)
處置資產淨值	28,203

處置南洋商業銀行現金流量淨額：

	2016年
處置南洋商業銀行收到的現金	57,236
交易費用	(308)
處置當日南洋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3)
處置南洋商業銀行收到的現金淨額	22,655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

42.1 法律訴訟及仲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此外，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集團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錢等指控。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的訴訟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2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億元)，見註釋五、37。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與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42.2 抵質押資產

本集團部份資產被用作同業間拆入業務、回購業務、賣空業務、衍生交易和當地監管要求等的抵質押物，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具體抵質押物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804,425	325,025
票據	656	2,052
合計	805,081	327,077

42.3 接受的抵質押物

本集團在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及衍生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6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9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8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42.4 資本性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61,237	64,492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1,967	2,652
無形資產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860	721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15	23
投資物業		
—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13	148
—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1	—
合計	64,093	68,03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2.5 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承諾 — 承租人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6,446	6,313
1-2年	5,049	4,864
2-3年	3,711	3,675
3年以上	7,157	7,498
合計	22,363	22,350

(2) 經營租賃承諾 — 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經營租賃中主要通過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收取的與已交付及未來應交付的飛機相關的最低經營租賃收款額中一年以內金額為人民幣92.1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1億元)，一年至五年金額為人民幣377.6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15億元)，五年以上金額為人民幣385.8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20億元)。

42.6 國債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份國債。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該等國債不會即時兌付，但會在其到期時一次性兌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本行承銷並賣出的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467.3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98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兌付的金額並不重大。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2.7 信用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179,110	88,629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992,264	744,650
信用卡信用額度	673,669	558,141
開出保函 ⁽²⁾	1,097,448	1,077,070
銀行承兌匯票	331,138	386,725
開出信用證	151,155	121,720
信用證下承兌匯票	119,490	169,876
其他	45,334	63,222
合計 ⁽³⁾	3,589,608	3,210,033

(1) 貸款承諾主要包括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向客戶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包括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條件可撤銷貸款承諾為人民幣2,555.2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1.31億元)。

(2) 開出保函包括融資性保函和履約保函等。本集團將根據未來事項的結果而承擔付款責任。

(3) 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諾	1,057,647	1,045,835

42.8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承擔包銷義務的證券承銷承諾(2015年12月31日：無)。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個月以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293,410	217,599
存放中央銀行	456,304	586,733
拆放同業	236,846	185,606
短期票據	32,687	62,140
合計	1,019,247	1,052,07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4 關聯交易

44.1 中投公司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億元。中投公司是一家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匯金公司對本集團實施控制。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投公司敘做常規銀行業務。

44.2 與匯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1) 匯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8,282.09億元
註冊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決權比例	64.02%
經濟性質	國有獨資公司
業務性質	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000007109329615

(2) 與匯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匯金公司敘做常規銀行業務。

匯金公司存入款項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7,944	26,442
當年存入	52,762	75,811
當年取出	(57,357)	(84,309)
年末餘額	13,349	17,944

匯金公司發行的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債券」和「可供出售證券」項目下持有匯金公司發行的政府支持機構債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64.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1億元)。該等債券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債券，最長期限不超過30年。本行購買該等債券屬於正常的商業經營活動，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4 關聯交易(續)

44.2 與匯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續)

(3) 與匯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匯金公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部份銀行和非銀行機構擁有股權。匯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該等機構交易，主要包括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往來及衍生交易。

與上述公司的交易的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	117,584	35,668
拆放同業	106,948	122,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	229,305	389,968
衍生金融資產	7,606	2,542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2,868	10,533
客戶及同業存款	(184,894)	(313,280)
同業拆入	(71,632)	(205,400)
衍生金融負債	(4,022)	(2,631)
信用承諾	4,599	2,553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利率範圍		
存放同業	0.00%–5.50%	0.00%–5.70%
拆放同業	0.00%–8.30%	0.00%–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	0.00%–6.74%	0.00%–6.38%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23%–4.75%	0.66%–6.40%
客戶及同業存款	0.00%–6.10%	0.00%–6.25%
同業拆入	0.00%–9.50%	0.00%–9.50%

44.3 與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關、代理機構及附屬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廣泛的金融業務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發生的交易包括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國債，進行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發放貸款，提供信貸與擔保及吸收存款等。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4 關聯交易(續)

44.4 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開展其他常規銀行業務。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餘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2,464	593
客戶及同業存款	(8,270)	(8,975)
信用承諾	16,845	2,261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持股 比例 (%)	表決權 比例 (%)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主營業務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1310000736650364G	37.14	37.14	人民幣2,50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中銀信達(蕪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91340202MA2MU5438W	49.00	49.00	合夥企業 無註冊資本	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優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不適用	80.00	註(1)	美元0.0025	投資
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幣100	核電項目及相關產業投資；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幣1,940	投資
信達中銀(安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91340202MA2MRFTW53	46.83	46.83	合夥企業 無註冊資本	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香港寶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不適用	19.50	註(1)	港幣0.01	控股公司業務
浙江浙商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91330000559679480L	38.96	38.96	合夥企業 無註冊資本	投資

(1) 根據相關公司章程，本集團對上述公司實施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4 關聯交易(續)

44.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6及2015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44.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單筆均不重大。

關鍵管理人員2016及2015年度的薪酬組成如下：

	2016年	2015年
短期僱員福利 ⁽¹⁾	8	13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計	9	14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16年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44.7 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與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1.0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1億元)，本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0.1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18億元)。

44.8 與子公司的餘額

本行財務狀況表項目中主要包含與子公司的餘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	47,406	32,415
拆放同業	71,543	64,707
同業存入	(27,300)	(58,889)
同業拆入	(98,073)	(52,88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4 關聯交易(續)

44.8 與子公司的餘額(續)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持股 比例 (%)	表決權 比例 (%)	主營業務
直接控股⁽¹⁾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幣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業務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中國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幣3,539	100.00	100.00	投資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幣3,749	100.00	100.00	保險業務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幣34,052	100.00	100.00	實業投資及其他
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1942年	澳門元1,000	50.31	50.31	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2007年9月24日	英鎊250	100.00	100.00	商業銀行業務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幣4,535	100.00	100.00	保險業務
間接持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國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幣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³⁾⁽⁴⁾	中國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幣43,043	66.06	100.00	商業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³⁾	中國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幣300	46.57	70.49	商業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幣480	66.06	100.00	信用卡業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⁴⁾	中國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幣200	77.60	100.00	信託業務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飛行設備租賃

(1)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資皆為普通股，其向本集團及本行轉移資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 中銀香港(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 本集團持有中銀香港66.06%的股權，中銀香港持有集友銀行70.49%的股權。

(4) 中銀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國際控股」)分別持有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權，而本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權。

上表中部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與表決權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間接持股的影響造成。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三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費用、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以集團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抵銷。本集團定期檢驗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並調整轉移價格以反映當期實際情況。

地區分部

中國內地 — 在中國內地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保險服務等業務。

香港澳門台灣 — 在香港澳門台灣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保險服務。此分部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銀香港集團。

其他國家和地區 — 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從事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重要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紐約、倫敦、新加坡和東京。

業務分部

公司金融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理財產品等。

個人金融業務 — 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個人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敘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投資銀行業務 — 包括提供債務和資本承銷及財務顧問、買賣證券、股票經紀、投資研究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私人資本投資服務。

保險業務 — 包括提供財產險、人壽險及保險代理服務。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單獨報告的業務。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分部報告(續)

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香港澳門台灣				其他國家 和地區	抵銷	合計
	中國內地	中銀香港 集團	其他	小計			
利息收入	494,913	35,293	21,393	56,686	30,231	(15,691)	566,139
利息支出	(231,271)	(10,663)	(16,681)	(27,344)	(17,167)	15,691	(260,091)
淨利息收入	263,642	24,630	4,712	29,342	13,064	-	306,0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253	12,783	6,529	19,312	5,820	(2,066)	98,3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50)	(3,636)	(1,190)	(4,826)	(1,535)	1,256	(9,65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0,703	9,147	5,339	14,486	4,285	(810)	88,664
淨交易收益	2,496	3,567	787	4,354	1,646	-	8,496
金融投資淨收益	11,078	929	495	1,424	22	-	12,524
其他營業收入 ⁽¹⁾	20,155	39,585	12,450	52,035	198	(2,464)	69,924
營業收入	368,074	77,858	23,783	101,641	19,215	(3,274)	485,656
營業費用 ⁽¹⁾	(138,639)	(20,632)	(11,099)	(31,731)	(5,987)	1,288	(175,069)
資產減值損失	(86,427)	(864)	(939)	(1,803)	(842)	-	(89,072)
營業利潤	143,008	56,362	11,745	68,107	12,386	(1,986)	221,51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 (損失)/收益	-	(1)	898	897	-	-	897
稅前利潤	143,008	56,361	12,643	69,004	12,386	(1,986)	222,412
所得稅							(38,361)
稅後利潤							184,051
分部資產	14,341,792	2,048,841	1,193,626	3,242,467	1,812,521	(1,261,950)	18,134,830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170	13,889	14,059	-	-	14,059
總資產	14,341,792	2,049,011	1,207,515	3,256,526	1,812,521	(1,261,950)	18,148,889
其中：非流動資產 ⁽²⁾	98,685	25,544	109,091	134,635	5,522	(161)	238,681
分部負債	13,198,402	1,870,712	1,096,909	2,967,621	1,757,564	(1,261,790)	16,661,797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3,251)	985	6,363	7,348	(4,097)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349	26	1,230	1,256	(795)	(810)	-
資本性支出	10,909	1,325	21,058	22,383	815	-	34,107
折舊及攤銷	11,346	864	3,245	4,109	236	-	15,691
信用承諾	3,062,802	267,190	128,792	395,982	481,663	(350,839)	3,589,60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分部報告(續)

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香港澳門台灣				其他國家 和地區	抵銷	合計
	中國內地	中銀香港 集團	其他	小計			
利息收入	544,487	38,541	24,710	63,251	32,059	(24,741)	615,056
利息支出	(262,336)	(13,441)	(18,072)	(31,513)	(17,298)	24,741	(286,406)
淨利息收入	282,151	25,100	6,638	31,738	14,761	-	328,6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445	12,984	6,782	19,766	4,978	(2,284)	100,9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25)	(3,470)	(1,567)	(5,037)	(1,676)	1,443	(8,49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75,220	9,514	5,215	14,729	3,302	(841)	92,410
淨交易收益/(損失)	8,942	887	(80)	807	(289)	-	9,460
金融投資淨收益	3,487	1,193	1,077	2,270	8	-	5,765
其他營業收入 ⁽¹⁾	13,819	12,246	11,717	23,963	129	(284)	37,627
營業收入	383,619	48,940	24,567	73,507	17,911	(1,125)	473,912
營業費用 ⁽¹⁾	(150,393)	(20,857)	(10,513)	(31,370)	(4,763)	1,125	(185,401)
資產減值損失	(56,409)	(1,252)	(843)	(2,095)	(770)	-	(59,274)
營業利潤	176,817	26,831	13,211	40,042	12,378	-	229,23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1	2,333	2,334	-	-	2,334
稅前利潤	176,817	26,832	15,544	42,376	12,378	-	231,571
所得稅							(52,154)
稅後利潤							179,417
分部資產	13,053,114	1,946,338	1,053,777	3,000,115	1,819,844	(1,068,319)	16,804,754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51	10,792	10,843	-	-	10,843
總資產	13,053,114	1,946,389	1,064,569	3,010,958	1,819,844	(1,068,319)	16,815,597
其中：非流動資產 ⁽²⁾	99,138	22,463	101,458	123,921	4,702	(161)	227,600
分部負債	11,970,984	1,811,943	972,123	2,784,066	1,770,859	(1,067,917)	15,457,992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3,701)	2,287	10,328	12,615	1,086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446	38	982	1,020	(625)	(841)	-
資本性支出	11,030	1,040	24,619	25,659	209	-	36,898
折舊及攤銷	11,540	837	2,991	3,828	240	-	15,608
信用承諾	2,909,919	238,142	136,096	374,238	356,650	(430,774)	3,210,033

(1) 其他營業收入中包括保險業務收入，營業費用中包括保險索償支出。

(2)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長期資產。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分部報告(續)

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公司金融 業務	個人金融 業務	資金業務	投資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	301,759	194,421	152,986	942	2,714	833	(87,516)	566,139
利息支出	(130,312)	(89,877)	(124,623)	(174)	(28)	(2,593)	87,516	(260,091)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1,447	104,544	28,363	768	2,686	(1,760)	-	306,0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751	41,435	13,680	4,351	-	953	(1,851)	98,3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80)	(3,507)	(1,022)	(901)	(2,484)	(59)	1,498	(9,65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36,571	37,928	12,658	3,450	(2,484)	894	(353)	88,664
淨交易收益/(損失)	1,610	867	5,102	136	(255)	1,007	29	8,496
金融投資淨收益	31	6	11,677	33	366	411	-	12,524
其他營業收入	1,586	7,264	844	238	19,696	41,784	(1,488)	69,924
營業收入	211,245	150,609	58,644	4,625	20,009	42,336	(1,812)	485,656
營業費用	(65,248)	(68,278)	(16,502)	(2,181)	(18,887)	(5,785)	1,812	(175,069)
資產減值損失	(65,651)	(21,308)	(828)	10	(25)	(1,270)	-	(89,072)
營業利潤	80,346	61,023	41,314	2,454	1,097	35,281	-	221,51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淨收益/(損失)	-	-	-	413	(13)	538	(41)	897
稅前利潤	80,346	61,023	41,314	2,867	1,084	35,819	(41)	222,412
所得稅								(38,361)
稅後利潤								184,051
分部資產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1,634	126,461	297,078	(84,543)	18,134,830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	-	4,114	-	10,013	(68)	14,059
總資產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5,748	126,461	307,091	(84,611)	18,148,889
分部負債	8,378,306	5,675,800	2,366,627	49,998	112,474	162,974	(84,382)	16,661,797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21,591	65,132	(86,117)	88	53	(747)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102	1,411	17	(162)	(1,324)	309	(353)	-
資本性支出	3,442	3,812	182	131	116	26,424	-	34,107
折舊及攤銷	4,891	6,000	1,274	73	160	3,293	-	15,691
信用承諾	2,803,340	786,268	-	-	-	-	-	3,589,60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5 分部報告(續)

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公司金融 業務	個人金融 業務	資金業務	投資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利息收入	338,078	186,931	141,272	1,228	2,166	942	(55,561)	615,056
利息支出	(171,106)	(97,287)	(70,820)	(315)	(11)	(2,428)	55,561	(286,406)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6,972	89,644	70,452	913	2,155	(1,486)	-	328,6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428	41,356	14,738	4,326	-	658	(1,601)	100,9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43)	(2,948)	(753)	(1,205)	(1,834)	(32)	1,220	(8,495)
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38,485	38,408	13,985	3,121	(1,834)	626	(381)	92,410
淨交易收益/(損失)	76	573	9,493	306	(582)	(419)	13	9,460
金融投資淨收益	10	519	3,771	295	413	757	-	5,765
其他營業收入	688	6,508	1,263	307	16,968	13,878	(1,985)	37,627
營業收入	206,231	135,652	98,964	4,942	17,120	13,356	(2,353)	473,912
營業費用	(73,563)	(70,594)	(18,850)	(2,758)	(15,914)	(6,075)	2,353	(185,401)
資產減值損失	(42,153)	(14,362)	(1,793)	60	(67)	(959)	-	(59,274)
營業利潤	90,515	50,696	78,321	2,244	1,139	6,322	-	229,23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淨收益/(損失)	-	-	-	844	(4)	1,533	(39)	2,334
稅前利潤	90,515	50,696	78,321	3,088	1,135	7,855	(39)	231,571
所得稅								(52,154)
稅後利潤								179,417
分部資產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4,058	106,706	279,010	(101,568)	16,804,754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	-	3,888	-	7,015	(60)	10,843
總資產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7,946	106,706	286,025	(101,628)	16,815,597
分部負債	7,907,454	5,232,341	2,078,706	64,366	93,485	183,047	(101,407)	15,457,992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8,528)	54,247	(35,228)	166	116	(773)	-	-
分部間手續費及佣金收支淨額	495	781	(1)	-	(1,207)	313	(381)	-
資本性支出	3,371	3,738	178	125	104	29,382	-	36,898
折舊及攤銷	5,046	6,178	1,168	68	92	3,056	-	15,608
信用承諾	2,559,433	650,600	-	-	-	-	-	3,210,033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6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份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45,558	44,695	5,170	4,942

信貸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實體，再由特殊目的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基金份額。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份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份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1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億元)，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持有部份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7.21億元(2015年：人民幣33.8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33.7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億元)。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7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信貸資產轉讓等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以購買資產。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展理財業務過程中，設立了不同的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較窄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專業化的投資機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此類未合併的銀行理財產品規模餘額合計人民幣11,768.2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70.79億元)。2016年理財業務相關的手續費、託管費和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93.54億元(2015年：人民幣85.97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後，本集團方會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回購或拆借交易。2016年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60.00億元(2015年：人民幣193.00億元)。本集團提供的此類融資反映在「拆放同業」科目中。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餘額為零(2015年12月31日：無)。這些融資交易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此外，2016年本集團向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轉移了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8.66億元(2015年：人民幣128.92億元)。本集團持有上述結構化主體發行的部份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信息參見註釋五、46。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分佔的權益列示如下：

結構化主體類型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債券	貸款及 應收款	合計	最大 損失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3,409	17,148	-	-	20,557	20,557
理財產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	-	-	-	15,852	15,852	15,852
資產支持證券	-	21,572	31,838	1,387	54,797	54,797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4,832	15,853	-	-	20,685	20,702
理財產品	-	-	-	100	100	100
信託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	-	243	-	270,886	271,129	271,129
資產支持證券	-	26,837	6,353	116	33,306	33,306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予以抵銷、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的總額	予以抵銷 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未予以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到的 現金抵押品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6,258	-	66,258	(40,962)	(6,082)	19,214
買入返售	6,212	-	6,212	(6,212)	-	-
其他資產	14,251	(8,090)	6,161	-	-	6,161
合計	86,721	(8,090)	78,631	(47,174)	(6,082)	25,375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710	-	32,710	(19,513)	(834)	12,363
買入返售	851	-	851	(851)	-	-
其他資產	9,308	(6,934)	2,374	-	-	2,374
合計	42,869	(6,934)	35,935	(20,364)	(834)	14,737

予以抵銷、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的總額	予以抵銷 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未予以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現金抵押品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5,167	-	65,167	(44,764)	(4,127)	16,276
賣出回購	17,211	-	17,211	(17,211)	-	-
其他負債	8,671	(8,090)	581	-	-	581
合計	91,049	(8,090)	82,959	(61,975)	(4,127)	16,857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3,965	-	43,965	(19,931)	(7,535)	16,499
賣出回購	4,636	-	4,636	(4,636)	-	-
其他負債	7,690	(6,934)	756	-	-	756
合計	56,291	(6,934)	49,357	(24,567)	(7,535)	17,255

*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計入未予以抵銷的金額的衍生工具及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符合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涉及予以抵銷的風險，以及存在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總協議與全球淨額結算總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銷準則時抵銷；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49.1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656,003	649,628
存放中央銀行	2,188,722	2,089,759
拆放同業	553,551	425,192
存出發鈔基金	7,048	5,777
貴金屬	156,155	173,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44	56,129
衍生金融資產	85,604	58,17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8,683,440	8,027,160
金融投資	3,178,695	2,993,194
— 可供出售證券	1,026,700	688,981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73,569	1,710,303
— 貸款及應收款	378,426	593,910
投資子公司	96,892	94,354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68	60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93,000	—
固定資產	84,962	85,685
投資物業	2,144	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892	24,085
其他資產	106,665	101,986
資產總計	15,987,985	14,786,67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49.1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入	1,401,155	1,746,218
對中央銀行負債	813,197	364,428
發行貨幣債務	7,284	5,917
同業拆入	364,149	479,216
衍生金融負債	74,549	48,344
客戶存款	11,428,022	10,403,69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093,065	10,089,3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	334,957	314,362
發行債券	309,616	233,986
應付稅款	23,712	34,455
退休福利負債	3,439	4,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	101
其他負債	283,743	254,157
負債合計	14,708,975	13,574,770
股東權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其他權益工具	99,714	99,714
資本公積	138,832	138,832
其他綜合收益	(4,441)	7,104
盈餘公積	122,975	109,215
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186,640	172,029
未分配利潤	440,902	390,626
股東權益合計	1,279,010	1,211,9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987,985	14,786,678

本會計報表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田國立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49.2 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準備及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法定儲備金	未分配利潤	
2016年1月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545)	-	-	136,883	125,338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3,760	-	(13,760)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	-	-	-	-	14,611	(14,611)	-
股利分配	-	-	-	-	-	-	(58,236)	(58,236)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38,832	(4,441)	122,975	186,640	440,902	1,279,010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準備及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法定儲備金	未分配利潤	
2015年1月1日餘額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7,450	-	-	152,199	159,649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 資本公積	5,657	-	10,973	-	-	-	-	16,63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27,969	-	-	-	-	-	27,969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5,347	-	(15,347)	-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	-	-	-	-	-	19,396	(19,396)	-
股利分配	-	-	-	-	-	-	(60,946)	(60,946)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1,545)	-	-	-	-	(1,54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五 合併會計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50 期後事項

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於2017年3月13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5.40億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海外發行債券

於2017年2月7日，本行在總額為20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了20億美元票據，並於2017年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17年2月14日發佈的公告中。

處置集友銀行

本集團有關集友銀行股權擬議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對價總計港幣76.85億元。交割完成後，集友銀行不再作為本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附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東盟地區戰略重組

作為本集團在東盟地區戰略重組計劃的一部份，本行(作為賣方)於2017年1月9日與中銀香港(作為買方)完成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交割。本行(作為賣方)於2017年2月28日與中銀香港(作為買方)分別就買賣本行於印度尼西亞通過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其八家支行運營的銀行業務以及本行於柬埔寨通過中國銀行金邊分行及其兩家支行運營的銀行業務簽訂了買賣協議，有關擬議轉讓將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

六 金融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相關的信息系統來分析、識別、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2 金融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財務管理部等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管理金融風險。

本集團通過由分行層面向總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直接報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風險，通過在業務部門內設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對業務條線的風險狀況實施監控管理；通過委任子公司的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若干成員，監控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面臨最重大的風險之一。

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信貸業務以及債券投資業務。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風險，如衍生交易、貸款承諾、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等。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1 信用風險的計量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授信管理部負責集中監控和評估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的信用風險，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主要基於客戶對約定義務的「違約可能性」和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的信用敞口及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計量企業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對個人客戶，本集團採用標準的信貸審批程序評估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採用基於歷史違約率的評分卡模型計量信用卡的信用風險。

對於表外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按照產品特點分別管理。這些表外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貸款承諾、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本集團認為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信用證與貸款同樣具有信用風險。跟單信用證和商業信用證是指銀行依照客戶的要求和指示開立的、承諾在一定條件下支付固定金額給第三方的書面文件。由於此類信用證以貨運單據或保證金作為質押物，因此信用風險較一般貸款低。本集團通過監控信用承諾的到期日條款識別較長期限承諾，較長期限承諾的信用風險一般高於較短期限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和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本集團參考指引對於信用風險敞口下表外業務進行評估和風險分類。就本集團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業務而言，若當地規則的審慎程度超過指引，則本集團按當地規則及要求進行信貸資產分類。

五級貸款的定義分別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1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續)

本行實施基於PD(違約概率)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模型運用邏輯回歸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根據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通過相關的映射關係表，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回溯測試，使模型計算結果與客觀實際更加貼近。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A、B、C、D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個信用等級。D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五級分類和信用評級根據權限由總行和一級分行認定。本行每年對信用評級進行一次集中審閱，對五級分類進行年度常規審閱和季度重審，並實時根據客戶經營、財務等情況對以上分類與評級進行動態調整。

本集團按照行業、地域和客戶維度組合識別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有關信息進行監控。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徵。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准入清單、行業配額及准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行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追加擔保人或抵質押物，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考慮到當前不利的信用市場狀況，本集團自2008年實施了多種措施以更好地管理及報告信用風險，包括成立特別委員會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市場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敞口的影響以及應對措施，並基於交易對手風險制定了關注清單。

(3) 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債券的信用風險源於信用利差、違約率和損失率以及基礎資產信用質量等的變化。

本集團對債券信用風險的管理，通過監控標準普爾或類似外部機構對債券的信用評級、債券發行人的內部信用評級以及證券化產品基礎資產的信用質量(包括檢查違約率、還款率)、行業和地區狀況、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風險以識別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制定政策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敞口的金額及期限。在任何時點，受到信用風險影響的金額以有利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該等資產)為限。衍生產品的信用風險作為客戶及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的一部份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通常不以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來降低風險。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本集團進行客戶層面的風險限額管理，並同時監控單一客戶及行業的風險集中度。

(1) 信用風險限額及其控制

(i)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為管理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所採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總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審批部進行審核更新。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貸款審批程序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1)信貸發起及評估；(2)信貸評審及審批；及(3)資金發放和發放後管理。

中國內地的企業客戶授信由總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發起，提交給信用審批部進行盡責審查，並由總行及國內一級分行的有權審批人審批，但是符合規定條件的低風險貸款除外。本集團對包括銀行在內的任一客戶，按照風險限額管理有關的表內和表外業務風險敞口。

中國內地的個人貸款由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發起。除個人質押貸款及國家助學貸款可經二級及其以下支行進行批准外，其餘貸款均須由國內一級分行的有權審批人審批。高風險個人貸款，如超過一定額度的個人經營類貸款，必須經由一級分行的風險管理部審查。

總行還負責監督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分行的風險管理。該等分行須將超出其權限的信貸申請提交總行審批。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的本息償還能力，在適當的時候調整授信限額，對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管理。

(ii) 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

本集團亦因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活動而存在信用風險。本集團針對金融工具的類型及交易對手、債券發行人和債券的信用質量設定授信額度，並對該額度進行動態監控。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續)

(2)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

(i) 抵押和擔保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風險。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證金、提供抵質押品或擔保。本集團專門制訂了接受抵質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確定可接受的抵質押品及其最高貸款成數。貸款發起時一般根據抵質押品的種類確定貸款成數，並由授信管理部對抵質押品價值進行後續跟蹤。對於企業貸款，針對主要的抵質押品設定的最高貸款成數列示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存單	95%
中國國債	90%
中國金融機構債券	85%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不動產	70%
車輛	4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通過綜合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對擔保人進行信用評級。

除貸款和墊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以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在該等協議下，即使抵質押品所有人未違約，本集團也可以出售相應抵質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團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註釋五、42.3。

(ii) 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大額交易的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協議，借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由於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淨額結算協議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負債的互抵。但是，在出現違約時，與該交易對手的所有交易將被終止且按淨額結算，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淨額結算方式而降低。對於存在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所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淨額結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3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相關政策見註釋二、4.6。

3.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表內資產項目相關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存放同業	582,434	581,007
存放中央銀行	2,271,640	2,196,063
拆放同業	594,048	426,848
存出發鈔基金	117,421	9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194	104,082
衍生金融資產	130,549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9,735,646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554,675	1,032,004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843,043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395,921	606,710
其他資產	144,039	147,441
小計	17,481,610	15,993,567
表外資產項目相關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開出保函	1,097,448	1,077,070
貸款承諾和其他信用承諾	2,492,160	2,132,963
小計	3,589,608	3,210,033
合計	21,071,218	19,203,600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質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財務狀況表中賬面淨額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中，46.20%來源於客戶貸款和墊款(2015年12月31日：46.53%)，18.42%來源於債券投資(2015年12月31日：18.3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

(i) 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國內地	7,818,508	78.40%	7,199,094	78.80%
香港澳門台灣	1,220,962	12.24%	1,100,615	12.05%
其他國家和地區	933,892	9.36%	836,151	9.15%
貸款和墊款總額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1,254,192	16.04%	1,158,592	16.09%
東北地區	494,595	6.33%	484,432	6.73%
華東地區	3,096,019	39.60%	2,863,049	39.77%
中南地區	1,979,793	25.32%	1,768,388	24.57%
西部地區	993,909	12.71%	924,633	12.84%
貸款和墊款總額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ii) 貸款和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香港		其他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台灣	國家和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 貼現及貿易融資	687,283	86,887	166,922		941,092
— 其他	4,145,899	745,297	736,681		5,627,877
個人貸款	2,985,326	388,778	30,289		3,404,393
貸款和墊款總額	7,818,508	1,220,962	933,892		9,973,362
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 貼現及貿易融資	734,829	127,512	194,426		1,056,767
— 其他	4,065,532	632,015	615,598		5,313,145
個人貸款	2,398,733	341,088	26,127		2,765,948
貸款和墊款總額	7,199,094	1,100,615	836,151		9,135,86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ii)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632,912	16.37%	1,684,276	18.43%
商業及服務業	1,313,693	13.17%	1,318,028	14.4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88,773	9.91%	892,207	9.77%
房地產業	751,035	7.53%	760,511	8.32%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519,161	5.21%	442,536	4.84%
金融業	426,023	4.27%	332,835	3.64%
採礦業	352,706	3.54%	371,581	4.07%
建築業	193,318	1.94%	184,112	2.0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9,660	1.60%	168,631	1.85%
公共事業	107,372	1.08%	110,242	1.21%
其他	124,316	1.25%	104,953	1.15%
小計	6,568,969	65.87%	6,369,912	69.72%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2,635,960	26.43%	2,045,787	22.39%
信用卡	302,302	3.03%	268,923	2.95%
其他	466,131	4.67%	451,238	4.94%
小計	3,404,393	34.13%	2,765,948	30.28%
貸款和墊款總額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ii)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列示如下(續)：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361,631	17.42%	1,401,271	19.47%
商業及服務業	890,841	11.40%	859,541	11.9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46,349	10.83%	779,443	10.83%
房地產業	394,156	5.04%	462,914	6.43%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414,180	5.30%	397,511	5.52%
金融業	291,587	3.73%	209,285	2.91%
採礦業	201,186	2.57%	227,805	3.16%
建築業	157,465	2.01%	161,428	2.2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7,995	1.89%	168,608	2.34%
公共事業	98,654	1.26%	104,719	1.45%
其他	29,138	0.37%	27,836	0.39%
小計	4,833,182	61.82%	4,800,361	66.68%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2,335,210	29.87%	1,779,310	24.72%
信用卡	288,788	3.69%	256,204	3.56%
其他	361,328	4.62%	363,219	5.04%
小計	2,985,326	38.18%	2,398,733	33.32%
貸款和墊款總額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1) 貸款和墊款風險集中度(續)

(iv) 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913,913	29.22%	2,727,927	29.86%
保證貸款	2,025,819	20.31%	1,867,312	20.4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991,922	40.03%	3,548,200	38.84%
— 質押貸款	1,041,708	10.44%	992,421	10.86%
貸款和墊款總額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005,701	25.65%	1,925,265	26.74%
保證貸款	1,667,546	21.33%	1,583,108	21.9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363,869	43.03%	2,992,839	41.57%
— 質押貸款	781,392	9.99%	697,882	9.70%
貸款和墊款總額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中國內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6,401,135	6,229,020	4,670,792	4,665,42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51,520	35,316	49,627	31,746
— 減值	116,314	105,576	112,763	103,192
小計	6,568,969	6,369,912	4,833,182	4,800,361
個人貸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3,350,369	2,713,972	2,935,352	2,351,401
— 已逾期但未減值	25,027	27,315	21,279	22,889
— 減值	28,997	24,661	28,695	24,443
小計	3,404,393	2,765,948	2,985,326	2,398,733
合計	9,973,362	9,135,860	7,818,508	7,199,094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根據包括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在內的有關監管規定，進行信貸資產分類，詳見註釋六、3.1。未逾期且未減值貸款和墊款按照上述監管規定的分類結果如下表所示：

中國銀行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6,164,951	236,184	6,401,135	6,052,761	176,259	6,229,020
個人貸款	3,349,132	1,237	3,350,369	2,712,922	1,050	2,713,972
合計	9,514,083	237,421	9,751,504	8,765,683	177,309	8,942,992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4,449,893	220,899	4,670,792	4,497,469	167,954	4,665,423
個人貸款	2,935,191	161	2,935,352	2,351,299	102	2,351,401
合計	7,385,084	221,060	7,606,144	6,848,768	168,056	7,016,824

對於上述貸款已發生減值但未單項認定的損失按照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作為評估的一部份，本集團考慮了根據銀監會信用評級指引進行貸款分類時收集的信息以及行業和組合的風險暴露。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按逾期時間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28,912	22,607	1	51,520
個人貸款	14,330	10,657	40	25,027
合計	43,242	33,264	41	76,547
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27,271	7,727	318	35,316
個人貸款	14,925	12,361	29	27,315
合計	42,196	20,088	347	62,631

中國內地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27,471	22,156	-	49,627
個人貸款	11,132	10,147	-	21,279
合計	38,603	32,303	-	70,906
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23,924	7,589	233	31,746
個人貸款	10,953	11,936	-	22,889
合計	34,877	19,525	233	54,635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產、機器設備和現金存款。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

(a) 減值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中國內地	141,458	97.35%	1.81%	127,635	98.00%	1.77%
香港澳門台灣	1,630	1.12%	0.13%	1,482	1.14%	0.13%
其他國家和地區	2,223	1.53%	0.24%	1,120	0.86%	0.13%
合計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華北地區	15,863	11.22%	1.26%	20,363	15.95%	1.76%
東北地區	26,342	18.62%	5.33%	8,081	6.33%	1.67%
華東地區	54,521	38.54%	1.76%	54,508	42.71%	1.90%
中南地區	28,774	20.34%	1.45%	29,970	23.48%	1.69%
西部地區	15,958	11.28%	1.61%	14,713	11.53%	1.59%
合計	141,458	100.00%	1.81%	127,635	100.00%	1.77%

(b) 減值貸款和墊款按企業和個人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企業貸款和墊款	116,314	80.04%	1.77%	105,576	81.06%	1.66%
個人貸款	28,997	19.96%	0.85%	24,661	18.94%	0.89%
合計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企業貸款和墊款	112,763	79.71%	2.33%	103,192	80.85%	2.15%
個人貸款	28,695	20.29%	0.96%	24,443	19.15%	1.02%
合計	141,458	100.00%	1.81%	127,635	100.00%	1.7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和行業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中國內地						
企業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58,433	40.22%	4.29%	44,385	34.08%	3.17%
商業及服務業	33,918	23.34%	3.81%	35,561	27.30%	4.14%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5,395	3.71%	0.64%	7,878	6.05%	1.01%
房地產業	3,411	2.35%	0.87%	4,205	3.23%	0.9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018	2.08%	0.73%	3,427	2.63%	0.86%
金融業	2	—	—	136	0.10%	0.06%
採礦業	4,232	2.91%	2.10%	3,337	2.56%	1.46%
建築業	2,832	1.95%	1.80%	3,150	2.42%	1.95%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295	0.20%	0.20%	282	0.22%	0.17%
公共事業	221	0.15%	0.22%	299	0.23%	0.29%
其他	1,006	0.69%	3.45%	532	0.41%	1.91%
小計	112,763	77.60%	2.33%	103,192	79.23%	2.15%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9,675	6.66%	0.41%	7,118	5.47%	0.40%
信用卡	9,954	6.85%	3.45%	8,636	6.63%	3.37%
其他	9,066	6.24%	2.51%	8,689	6.67%	2.39%
小計	28,695	19.75%	0.96%	24,443	18.77%	1.02%
中國內地合計	141,458	97.35%	1.81%	127,635	98.00%	1.77%
香港澳門台灣及 其他國家和地區	3,853	2.65%	0.18%	2,602	2.00%	0.13%
合計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貸款和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iii) 減值貸款和墊款(續)

(d) 減值貸款和墊款及其減值準備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減值貸款	單項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141,458	(67,915)	(27,472)	46,071
香港澳門台灣	1,630	(773)	(82)	775
其他國家和地區	2,223	(1,405)	(112)	706
合計	145,311	(70,093)	(27,666)	47,552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127,635	(59,279)	(22,227)	46,129
香港澳門台灣	1,482	(752)	(78)	652
其他國家和地區	1,120	(760)	(39)	321
合計	130,237	(60,791)	(22,344)	47,102

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的相關描述見註釋五、18.3。

(e)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總額中，抵質押品涵蓋和未涵蓋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中國內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涵蓋部份	73,121	73,143	71,794	72,103
未涵蓋部份	43,193	32,433	40,969	31,089
總額	116,314	105,576	112,763	103,192
抵質押品公允價值	29,304	24,894	28,471	24,041

已減值企業貸款和墊款的抵質押品主要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備及其他。抵質押品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目前抵質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獲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3) 重組貸款

重組是通過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進行。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還會要求增加擔保或抵質押品，或要求將該貸款劃轉給較原借款人還款能力強的公司或個人承擔。

重組貸款通常須經過為期6個月的觀察。在觀察期間，重組貸款仍作為不良貸款呈報。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重組貸款借款人的業務運營及貸款償還情況。觀察期結束後，若借款人達到了特定標準，則重組貸款經審核後可升級為「關注」類貸款。如果重組貸款到期不能償還或借款人仍未能證明其還款能力，有關貸款將重新分類為「可疑」或以下級別。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觀察期內重組貸款均被歸類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減值貸款和墊款中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金額不重大。

(4) 逾期貸款和墊款

(i) 逾期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中國銀行集團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1,036	15,530	5,197	788	32,551
保證貸款	48,645	19,293	21,585	4,595	94,11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4,906	21,952	15,217	5,406	77,481
— 質押貸款	7,694	1,292	1,105	350	10,441
合計	102,281	58,067	43,104	11,139	214,591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7,438	13,626	6,740	2,713	40,517
保證貸款	19,002	27,470	9,287	4,328	60,08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4,465	19,904	10,135	5,347	69,851
— 質押貸款	1,513	4,380	2,260	419	8,572
合計	72,418	65,380	28,422	12,807	179,02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4) 逾期貸款和墊款(續)

(i) 逾期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分佈情況列示如下(續)：

中國內地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9,815	15,351	5,096	659	30,921
保證貸款	48,492	18,691	21,306	4,144	92,63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0,431	21,685	15,019	5,357	72,492
— 質押貸款	7,405	1,082	1,060	350	9,897
合計	96,143	56,809	42,481	10,510	205,943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6,410	13,479	6,586	2,664	39,139
保證貸款	16,501	27,455	9,268	3,900	57,12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0,140	19,691	10,040	5,337	65,208
— 質押貸款	1,045	4,236	2,175	413	7,869
合計	64,096	64,861	28,069	12,314	169,340

(ii) 逾期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205,943	169,340
香港澳門台灣	6,032	5,882
其他國家和地區	2,616	3,805
小計	214,591	179,027
佔比	2.15%	1.96%
減：逾期3個月以內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281)	(72,418)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112,310	106,609
以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	(51,834)	(49,286)

3.6 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收集和分析交易對手信息，根據交易對手性質、規模、信用評級等信息核定授信總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於2016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主要為中國內地銀行，如政策性銀行及大、中型商業銀行(見註釋五、13和註釋五、15)。對於交易對手中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其評級主要為A以上。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7 債券資產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或發行人評級和風險性質列示了債券資產的賬面價值。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	-	1,998,068	6,659	-	2,004,727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52,015	-	-	-	-	52,015
— 政策性銀行	-	-	128,754	261,020	-	389,774
— 金融機構	86,434	-	4,419	125,664	76,344	292,861
— 公司	72,278	-	10,938	92,341	14,665	190,222
—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計	370,727	-	2,142,179	485,684	91,009	3,089,599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 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	221,516	85,990	30,351	4,841	342,698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31,785	32,917	21,319	4,080	-	90,101
— 金融機構	6,396	2,734	58,288	107,053	43,083	217,554
— 公司	13,769	27,432	9,563	53,039	16,817	120,620
小計	51,950	284,599	175,160	194,523	64,741	770,973
合計 ⁽¹⁾	422,677	284,599	2,317,339	680,207	155,750	3,860,572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	-	1,409,744	1,731	-	1,411,475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62,293	-	-	-	-	62,293
— 政策性銀行	-	-	41,654	399,634	-	441,288
— 金融機構	62,090	100	735	137,062	92,991	292,978
— 公司	144,391	-	12,142	112,319	9,867	278,719
— 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計	428,774	100	1,464,275	650,746	102,858	2,646,753
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 國家和地區發行人						
— 政府	-	193,524	24,256	68,372	3,346	289,498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	849	22,734	21,779	5,172	-	50,534
— 金融機構	7,042	4,614	45,818	73,998	25,795	157,267
— 公司	10,974	27,423	15,888	35,616	16,875	106,776
小計	18,865	248,295	107,741	183,158	46,016	604,075
合計 ⁽¹⁾	447,639	248,395	1,572,016	833,904	148,874	3,250,828

- (1)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及持有至到期債券全部以單項方式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及持有至到期債券分別累計計提了人民幣12.95億元和人民幣0.44億元的減值準備(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0億元和人民幣1.94億元)，對應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減值債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7億元和人民幣0.0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4億元和人民幣2.96億元)。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和中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81,344	74,872
利率衍生工具	3,431	2,506
權益衍生工具	298	36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674	3,547
	88,747	81,29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75,387	45,389
中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94	1,208
合計	164,728	127,887

3.9 抵債資產

本集團因債務人違約而取得的抵債資產的詳細信息請見註釋五、23。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

4.1 概況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與銀行賬戶中。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為了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頭寸。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運用剩餘資金購買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資賬戶)。

本集團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確定可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負責落實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市場風險偏好，協調風險總量與業務目標的匹配。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集團層面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業務部門負責對所管理賬戶的市場風險的監控和報告。

4.2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

(1) 交易賬戶

在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每日監控交易賬戶整體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敞口限額，跟蹤交易台和交易員各類限額執行情況。

本集團通過風險價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內由於市場不利變動而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本行及承擔市場風險的主要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和中銀國際控股分別採用風險價值分析管理市場風險。為統一集團市場風險計量模型使用的參數，本行、中銀香港(控股)和中銀國際控股採用99%的置信水平(即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價值估計結果的統計概率為1%)和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價值。本集團計算風險價值的持有期為1天。本集團已實現了集團層面交易業務風險價值的每日計量，並搭建了集團市場風險數據集市，以加強集團市場風險的管理。

本集團每日對市場風險計量模型進行返回檢驗，以檢驗風險計量模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返回檢驗結果定期報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採用壓力測試對交易賬戶風險價值分析進行有效補充，壓力測試情景從集團交易業務特徵出發，對發生極端情況時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模擬和估計，識別最不利的情況。針對金融市場變動，本集團不斷調整和完善交易賬戶壓力測試情景和計量方法，捕捉市場價格和波動率的變化對交易市值影響，提高市場風險識別能力。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2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續)

(1) 交易賬戶(續)

下表按照不同的風險類型列示了2016及2015年度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

單位：百萬美元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賬戶風險價值						
利率風險	10.24	16.45	6.59	6.98	13.32	3.44
匯率風險	5.24	9.75	2.62	3.86	8.41	1.81
波動風險	0.69	1.55	0.29	0.30	0.81	0.09
商品風險	0.93	1.56	0.01	0.71	1.32	0.06
風險價值總額	10.31	17.45	6.75	7.91	14.41	4.09

本行2016及2015年度的風險價值計量包括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中銀國際控股外的交易頭寸。

與黃金相關的風險價值已在上述匯率風險中反映。

單位：百萬美元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銀香港(控股)交易賬戶 風險價值⁽ⁱ⁾						
利率風險	3.71	7.37	1.97	2.67	4.85	1.65
匯率風險	4.62	8.05	3.13	1.70	2.62	1.13
權益風險	0.27	0.74	0.00	0.02	0.05	0.00
商品風險	0.03	0.18	0.00	0.00	0.02	0.00
風險價值總額	5.92	9.09	3.79	3.27	4.95	2.30
中銀國際控股交易賬戶 風險價值⁽ⁱⁱ⁾						
權益性衍生業務	1.33	2.68	0.71	1.35	2.29	0.50
固定收入業務	0.84	1.57	0.42	0.95	1.76	0.66
環球商品業務	0.11	0.33	0.04	0.08	0.32	0.04
風險價值總額	2.28	3.44	1.63	2.33	3.74	1.31

- (i) 中銀香港(控股)2016及2015年度的交易賬戶風險價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由於南洋商業銀行已於2016年5月30日出售，因此中銀香港(控股)的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僅包含其1至5月的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
- (ii) 中銀國際控股將其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按權益性衍生業務、固定收入業務和環球商品業務分別進行計算，該風險價值包括權益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

每一個風險因素的風險價值都是獨立計算得出的僅因該風險因素的波動而可能產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各項風險價值的累加並不能得出總的風險價值，因為各風險因素之間會產生風險分散效應。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2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續)

(2) 銀行賬戶

銀行賬戶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重新定價期限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基準利率變動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銀行賬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用於衡量在一定期限內需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差額，本集團也利用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並考慮表外業務的影響來計算盈利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指標。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見註釋六、4.3(包括交易賬戶)。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及時進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將淨利息收入的波動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25個基點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由於實際情況與假設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淨利息收入(減少)/增加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25個基點	(3,001)	(2,566)
各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25個基點	3,001	2,566

考慮到活期存款利率的變動頻率及幅度低於其他產品的特徵，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線變動對與活期存款相關的利息支出的影響，則隨着收益率曲線向上或向下平移25個基點，未來十二個月的利息淨收入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23.67億元(2015年：人民幣107.16億元)。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3 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分類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176,032	223,847	178,222	2,020	-	79,861	659,982
存放中央銀行	2,064,238	1,431	1,364	781	-	203,826	2,271,640
拆放同業	231,961	110,994	224,351	26,742	-	-	59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84	19,636	29,709	23,198	30,467	11,896	124,09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30,549	130,549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2,641,864	2,056,767	4,581,188	104,586	54,745	296,496	9,735,64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73,205	175,806	245,619	662,649	394,030	58,521	1,609,830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7,739	63,545	216,412	966,564	578,783	-	1,843,043
— 貸款及應收款	4,341	15,611	16,767	234,036	123,788	1,378	395,921
持有待售資產	27,428	5,973	5,630	4,285	3	7,052	50,371
其他	3,536	578	3,413	-	-	726,242	733,769
資產合計	5,249,528	2,674,188	5,502,675	2,024,861	1,181,816	1,515,821	18,148,889
負債							
同業存入	921,705	97,435	180,102	73,590	-	147,695	1,420,527
對中央銀行負債	343,246	131,312	380,647	11,862	-	27	867,094
同業拆入	178,931	62,562	61,150	149	-	-	302,79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07,109	107,109
客戶存款	7,405,926	1,341,350	2,391,472	1,611,515	13,319	176,166	12,939,748
發行債券	27,287	27,661	56,063	198,432	52,875	-	362,318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25,716	6,645	6,392	60	-	3,675	42,488
其他	15,558	20,804	4,522	2,144	605	576,088	619,721
負債合計	8,918,369	1,687,769	3,080,348	1,897,752	66,799	1,010,760	16,661,797
利率重定價缺口	(3,668,841)	986,419	2,422,327	127,109	1,115,017	505,061	1,487,092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3 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124,019	91,767	361,286	1,827	-	75,479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2,064,120	-	-	-	-	131,943	2,196,063
拆放同業	158,286	71,528	173,974	23,060	-	-	42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	13,959	20,211	30,615	30,325	14,980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2,236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2,271,591	1,900,358	4,337,626	93,349	59,740	272,531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4,132	151,607	167,734	455,700	192,482	46,878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46,486	91,150	301,202	819,218	532,734	-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39,338	53,237	204,940	206,918	102,277	-	606,710
持有待售資產	135,688	35,564	39,997	21,372	443	4,873	237,937
其他	6,006	1,907	588	-	-	679,344	687,845
資產合計	4,918,638	2,411,077	5,607,558	1,652,059	918,001	1,308,264	16,815,597
負債							
同業存入	1,170,766	60,558	221,521	129,352	-	182,123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230,608	80,054	83,282	19,335	-	2,430	415,709
同業拆入	237,435	181,274	27,917	1,318	-	-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9,160	69,160
客戶存款	6,529,728	1,221,139	2,225,183	1,581,239	3,628	168,254	11,729,171
發行債券	5,828	9,235	32,987	126,217	108,662	-	282,92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115,324	31,314	33,242	4,999	16	11,955	196,850
其他	9,250	3,689	2,960	12,116	17,017	506,877	551,909
負債合計	8,298,939	1,587,263	2,627,092	1,874,576	129,323	940,799	15,457,992
利率重定價缺口	(3,380,301)	823,814	2,980,466	(222,517)	788,678	367,465	1,357,605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和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大部份的業務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以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貨幣錯配。

本集團通過控制外匯敞口以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管理。針對交易賬戶，本集團通過風險價值對交易賬戶的外匯風險進行監控，見註釋六、4.2。同時，本集團對匯率風險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稅前利潤或權益。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在財務報告日後可能已經或可以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的措施，以及外匯敞口的後續變動。

幣種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1%	631	654	325	280
港元	+1%	(247)	(472)	2,012	1,471

*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不考慮相關所得稅影響)。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升值1%對稅前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貶值，則將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4 外匯風險(續)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敞口淨額和信用承諾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義金額列示在表外敞口淨額中。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英鎊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498,095	107,735	14,324	6,477	15,944	1,700	15,707	659,982
存放中央銀行	1,807,526	340,513	4,510	32,245	21,640	33,772	31,434	2,271,640
拆放同業	379,735	123,994	36,454	2,286	3,886	255	47,438	59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02	47,475	23,527	1,540	360	475	11	124,090
衍生金融資產	56,291	4,507	52,945	695	286	12,085	3,740	130,549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7,399,294	1,167,127	722,240	190,822	11,866	31,372	212,925	9,735,64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894,034	416,315	125,060	22,604	87,159	7,609	57,049	1,609,830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676,845	153,896	4,035	1,941	720	516	5,090	1,843,043
— 貸款及應收款	379,354	1,734	838	—	—	—	13,995	395,921
持有待售資產	10,556	8,860	29,185	229	78	224	1,239	50,371
其他	263,114	125,563	160,709	2,472	1,213	1,415	179,283	733,769
資產合計	13,415,546	2,497,719	1,173,827	261,311	143,152	89,423	567,911	18,148,889
負債								
同業存入	785,818	394,408	31,258	41,011	15,053	6,685	146,294	1,420,527
對中央銀行負債	610,339	242,546	9,931	2,448	—	1,830	—	867,094
同業拆入	115,806	146,285	3,816	21,877	4,815	7,215	2,978	302,792
衍生金融負債	33,338	3,299	50,653	771	204	12,118	6,726	107,109
客戶存款	9,744,207	1,538,408	1,000,075	178,965	56,706	60,916	360,471	12,939,748
發行債券	202,744	137,355	1,287	14,709	—	2,034	4,189	362,318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5,044	7,278	28,398	253	76	215	1,224	42,488
其他	341,041	71,241	186,466	2,482	1,398	1,415	15,678	619,721
負債合計	11,838,337	2,540,820	1,311,884	262,516	78,252	92,428	537,560	16,661,797
財務狀況表內敞口淨額	1,577,209	(43,101)	(138,057)	(1,205)	64,900	(3,005)	30,351	1,487,092
財務狀況表外敞口淨額	(313,211)	84,443	298,500	10,334	(64,129)	4,699	2,668	23,304
信用承諾	2,249,059	861,382	255,971	94,639	7,432	39,121	82,004	3,589,608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4 外匯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英鎊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547,998	64,079	17,314	6,457	7,234	2,374	8,922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1,719,641	344,446	13,189	20,454	28,358	44,901	25,074	2,196,063
拆放同業	273,947	82,142	30,764	2,908	32	2,655	34,400	42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44	52,709	18,831	580	17	81	-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29,044	2,213	35,320	438	312	11,200	3,709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6,840,062	1,147,024	631,308	140,075	9,256	24,824	142,646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76,382	261,381	114,358	12,222	65,685	2,647	45,858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618,055	160,191	5,702	117	647	584	5,494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591,781	2,978	2	-	-	-	11,949	606,710
持有待售資產	82,994	44,845	102,090	3,614	235	694	3,465	237,937
其他	269,996	114,845	109,632	2,057	2,809	1,793	186,713	687,845
資產合計	12,596,744	2,276,853	1,078,510	188,922	114,585	91,753	468,230	16,815,597
負債								
同業存入	1,002,165	510,671	21,686	32,645	16,113	6,443	174,597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232,832	170,901	9,909	-	-	2,067	-	415,709
同業拆入	289,664	112,002	13,527	22,310	1,940	4,522	3,979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6,718	14,438	32,383	498	144	10,993	3,986	69,160
客戶存款	9,114,667	1,201,162	881,340	148,277	45,044	44,191	294,490	11,729,171
發行債券	167,300	102,956	788	8,321	-	-	3,564	282,92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74,740	39,000	75,136	3,909	227	535	3,303	196,850
其他	327,837	62,504	144,082	2,463	426	2,263	12,334	551,909
負債合計	11,215,923	2,213,634	1,178,851	218,423	63,894	71,014	496,253	15,457,992
財務狀況表內敞口淨額	1,380,821	63,219	(100,341)	(29,501)	50,691	20,739	(28,023)	1,357,605
財務狀況表外敞口淨額	(208,637)	22,587	181,262	36,718	(48,410)	(18,568)	49,757	14,709
信用承諾	2,055,776	725,409	250,301	81,590	6,348	22,980	67,629	3,210,033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市場風險(續)

4.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中的上市證券承擔價格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該部份上市證券價格的5個百分點的潛在波動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為人民幣4.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億元)。對於已確認減值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其減值損失轉入利潤表。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貴金屬。本集團將該等商品風險與外匯風險一併管理(註釋六、4.2)。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5.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將流動性風險管理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重要組成部份，以資產負債綜合平衡的原則確定資產負債規模、結構和期限；建立流動性組合以緩衝流動性風險，調節資金來源與運用在數量、時間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資策略，綜合考慮客戶風險敏感度、融資成本和資金來源集中度等因素，優先發展客戶存款，利用同業存款、市場拆借等市場化融資方式來動態調整資金來源結構，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穩定度。

可以用來滿足所有負債和未來貸款承諾等業務現金流出的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同業、存放中央銀行、拆放同業、客戶貸款和墊款等。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部份合同期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會展期，而部份短期客戶存款到期後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團也可以通過回購和逆回購交易、出售債券以及其他額外融資方式來滿足不可預期的現金淨流出。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據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客戶貸款和墊款只有當本金逾期時才被視為逾期。同時，對於分期還款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只有實際逾期的部份才被列示在逾期類，其餘尚未到期的部份仍然按剩餘期限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22	171,837	84,034	223,847	178,222	2,020	-	659,982
存放中央銀行	1,743,459	448,607	16,841	15,383	46,569	781	-	2,271,640
拆放同業	-	-	229,651	106,802	229,002	28,593	-	59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96	-	8,783	18,065	28,217	25,495	31,634	124,090
衍生金融資產	-	13,239	15,745	23,369	62,855	12,310	3,031	130,549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52,413	82,783	410,546	1,002,740	2,208,527	2,555,287	3,423,350	9,735,64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6,897	-	45,239	131,697	256,484	718,220	401,293	1,609,830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0,623	45,020	212,939	983,275	591,186	1,843,043
— 貸款及應收款	1,378	-	4,291	14,221	14,073	234,830	127,128	395,921
持有待售資產	6,652	4,144	5,432	4,143	8,722	16,193	5,085	50,371
其他	259,332	301,848	36,294	30,690	45,714	42,247	17,644	733,769
資產合計	2,132,049	1,022,458	867,479	1,615,977	3,291,324	4,619,251	4,600,351	18,148,889
負債								
同業存入	-	891,046	166,691	96,552	180,941	85,297	-	1,420,527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70,646	172,626	131,312	380,647	11,863	-	867,094
同業拆入	-	-	178,624	62,562	61,150	149	307	302,792
衍生金融負債	-	9,443	11,081	21,432	49,358	12,953	2,842	107,109
客戶存款	-	6,208,198	1,355,804	1,319,746	2,380,204	1,652,646	23,150	12,939,748
發行債券	-	-	19,669	16,851	57,014	214,169	54,615	362,318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21,680	6,882	6,679	6,428	819	-	42,488
其他	-	223,724	87,018	34,244	136,457	80,010	58,268	619,721
負債合計	-	7,524,737	1,998,395	1,689,378	3,252,199	2,057,906	139,182	16,661,797
流動性淨額	2,132,049	(6,502,279)	(1,130,916)	(73,401)	39,125	2,561,345	4,461,169	1,487,092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2 到期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	22	130,446	69,030	91,767	361,286	1,827	-	654,378
存放中央銀行	1,580,456	576,307	26,582	136	12,582	-	-	2,196,063
拆放同業	-	-	158,256	69,729	174,865	23,998	-	426,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60	-	8,729	12,997	18,787	32,407	31,682	119,062
衍生金融資產	-	13,629	7,091	6,845	44,929	8,834	908	82,236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49,971	110,598	406,547	918,256	2,173,435	2,250,542	3,025,846	8,935,19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6,529	-	28,557	116,306	181,096	510,301	195,744	1,078,533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29,719	68,270	287,726	869,988	535,087	1,790,790
— 貸款及應收款	-	-	39,338	53,237	204,616	207,242	102,277	606,710
持有待售資產	10,061	13,924	39,762	24,869	53,170	71,440	24,711	237,937
其他	239,203	293,031	34,025	26,729	47,425	29,215	18,217	687,845
資產合計	1,940,702	1,137,935	847,636	1,389,141	3,559,917	4,005,794	3,934,472	16,815,597
負債								
同業存入	-	1,121,330	182,428	68,261	236,929	155,372	-	1,764,320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23,381	109,657	80,054	83,282	19,335	-	415,709
同業拆入	-	-	237,435	181,274	27,917	1,318	-	447,944
衍生金融負債	-	8,874	7,279	7,721	33,636	9,422	2,228	69,160
客戶存款	-	5,310,840	1,349,408	1,211,480	2,236,700	1,606,338	14,405	11,729,171
發行債券	-	-	5,828	9,235	32,987	124,591	110,288	282,92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77,062	48,191	31,001	35,309	5,265	22	196,850
其他	-	169,964	71,263	36,826	139,009	74,795	60,052	551,909
負債合計	-	6,811,451	2,011,489	1,625,852	2,825,769	1,996,436	186,995	15,457,992
流動性淨額	1,940,702	(5,673,516)	(1,163,853)	(236,711)	734,148	2,009,358	3,747,477	1,357,605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3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下表按照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以及以淨額和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除部份衍生產品以公允價值(即折現現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本集團以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管理短期固有流動性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現金及存放同業	22	172,950	84,820	226,525	182,202	2,188	-	668,707
存放中央銀行	1,743,459	448,631	16,847	15,383	46,574	781	-	2,271,675
拆放同業	-	-	230,363	109,093	233,774	29,622	-	602,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96	-	9,113	18,601	30,266	31,095	41,800	142,771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54,286	82,785	433,586	1,070,564	2,428,493	3,255,189	4,470,367	11,795,27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6,903	-	49,509	147,292	302,474	830,459	447,665	1,834,302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3,889	52,801	267,465	1,144,917	685,195	2,164,267
— 貸款及應收款	1,455	-	4,330	16,266	24,228	268,263	144,179	458,721
持有待售資產	340	4,006	5,465	4,234	9,104	17,095	5,750	45,994
其他金融資產	3,800	124,632	17,565	2,946	7,676	549	1,145	158,313
金融資產合計	1,872,161	833,004	865,487	1,663,705	3,532,256	5,580,158	5,796,101	20,142,872
同業存入	-	891,758	171,650	97,787	183,745	90,885	-	1,435,825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70,717	173,318	132,379	388,036	12,777	-	877,227
同業拆入	-	-	179,072	62,893	62,544	236	352	305,097
客戶存款	-	6,215,933	1,407,034	1,348,339	2,458,734	1,808,556	23,900	13,262,496
發行債券	-	-	20,088	18,543	67,294	247,772	60,864	414,561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21,670	6,881	6,660	6,477	62	-	41,750
其他金融負債	-	171,126	23,466	6,629	9,970	25,523	14,098	250,812
金融負債合計	-	7,471,204	1,981,509	1,673,230	3,176,800	2,185,811	99,214	16,587,768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75	(30)	872	15,639	409	399	20,964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計	-	73,950	1,540,606	1,258,275	2,420,131	258,759	5,649	5,557,370
流出合計	-	(72,307)	(1,534,915)	(1,256,284)	(2,421,057)	(257,888)	(5,664)	(5,548,115)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3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現金及存放同業	22	130,775	70,082	93,589	369,511	2,035	-	666,014
存放中央銀行	1,580,456	577,123	26,583	136	12,582	-	-	2,196,880
拆放同業	-	-	158,573	70,307	178,895	26,064	-	433,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60	-	8,938	13,328	20,900	38,744	41,881	138,251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50,893	111,302	429,958	990,650	2,406,538	2,958,049	3,994,428	10,941,818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6,529	-	31,559	125,094	217,720	573,281	212,372	1,206,555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33,406	77,370	339,288	1,022,008	616,860	2,088,932
— 貸款及應收款	-	-	40,185	55,679	215,572	240,346	120,271	672,053
持有待售資產	8,308	13,634	39,790	25,417	55,129	77,388	30,924	250,590
其他金融資產	364	102,252	15,254	2,090	8,704	84	1,013	129,761
金融資產合計	1,701,032	935,086	854,328	1,453,660	3,824,839	4,937,999	5,017,749	18,724,693
同業存入	-	1,122,036	185,851	70,309	242,674	165,323	-	1,786,193
對中央銀行負債	-	123,387	110,100	80,652	84,367	20,826	-	419,332
同業拆入	-	-	238,145	182,799	28,512	1,462	-	450,918
客戶存款	-	5,318,884	1,390,053	1,240,530	2,319,899	1,781,907	14,918	12,066,191
發行債券	-	-	6,081	10,827	42,509	162,305	126,208	347,930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76,972	48,112	30,883	35,495	5,468	22	196,952
其他金融負債	-	131,021	20,277	6,996	5,491	18,092	17,214	199,091
金融負債合計	-	6,772,300	1,998,619	1,622,996	2,758,947	2,155,383	158,362	15,466,607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26	-	(3,602)	(975)	(361)	(1,647)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計	-	118,046	1,059,809	734,110	2,652,194	340,921	4,237	4,909,317
流出合計	-	(118,004)	(1,058,948)	(731,960)	(2,646,928)	(339,347)	(4,223)	(4,899,41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5.4 表外項目

本集團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見註釋五、42.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 ⁽¹⁾	1,357,703	387,117	100,223	1,845,043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1,088,797	384,629	271,139	1,744,565
小計	2,446,500	771,746	371,362	3,589,608
經營租賃承諾	6,446	13,165	2,752	22,363
資本性承諾	23,554	40,537	2	64,093
合計	2,476,500	825,448	374,116	3,676,064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 ⁽¹⁾	1,072,470	255,368	63,582	1,391,420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1,241,276	347,950	229,387	1,818,613
小計	2,313,746	603,318	292,969	3,210,033
經營租賃承諾	6,313	13,040	2,997	22,350
資本性承諾	17,160	47,596	3,280	68,036
合計	2,337,219	663,954	299,246	3,300,419

(1) 上述「貸款承諾」包括信用承諾表中的貸款承諾和信用卡信用額度，詳見註釋五、42.7。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部份政府債券和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 直接或間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包括大多數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交易貸款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 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工具。

本集團政策為報告時段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主要為資產支持債券)、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場外結構性衍生交易、未上市基金及部份投資物業，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租金增長率等，於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了宏觀經濟變動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以確定是否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5,257	98,206	2,709	106,172
— 貸款	—	6,022	—	6,022
— 權益工具	7,547	—	—	7,547
— 基金及其他	4,349	—	—	4,349
衍生金融資產	14,914	115,635	—	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96,730	1,337,577	1,656	1,535,963
— 權益工具	7,744	2,830	23,362	33,936
— 基金及其他	4,883	15,895	19,153	39,931
投資物業	—	2,592	19,067	21,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	(1,968)	—	(1,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	—	(350,311)	—	(350,311)
債券賣空	(840)	(9,150)	—	(9,990)
衍生金融負債	(11,235)	(95,874)	—	(107,109)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342	96,991	1,531	99,864
— 貸款	—	4,218	—	4,218
— 權益工具	9,338	—	—	9,338
— 基金及其他	5,642	—	—	5,642
衍生金融資產	13,621	68,615	—	82,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17,498	911,390	954	1,029,842
— 權益工具	5,588	2,352	22,269	30,209
— 基金及其他	3,812	715	13,955	18,482
投資物業	—	2,170	21,111	23,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拆入	—	(1,617)	—	(1,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客戶存款	—	(339,911)	—	(339,911)
債券賣空	—	(7,012)	—	(7,012)
衍生金融負債	(9,115)	(60,045)	—	(69,160)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級項目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債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債券	權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16年1月1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21,111
損益合計					
— 收益/(損失)	12	2	(177)	(448)	1,054
— 其他綜合收益	—	(35)	1,069	1,974	—
賣出	—	(10)	(195)	(1,613)	—
買入	1,166	1,184	401	5,285	1,530
結算	—	—	—	—	—
第三層級淨轉入/(轉出)	—	77	—	—	(175)
其他變動	—	(516)	(5)	—	(4,453)
2016年12月31日	2,709	1,656	23,362	19,153	19,067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收益/ (損失)與期末資產/ 負債相關的部份	12	2	(181)	(848)	1,054
2015年1月1日	850	979	19,269	9,329	16,379
損益合計					
— 收益	—	7	581	16	474
— 其他綜合收益	—	3	(148)	2,852	—
賣出	(73)	(251)	(1,063)	(1,852)	—
買入	754	675	697	3,610	3,893
結算	—	(1)	—	—	—
第三層級淨(轉出)/轉入	—	(458)	—	—	83
其他變動	—	—	2,933	—	282
2015年12月31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21,111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收益/ (損失)與期末資產/ 負債相關的部份	—	2	(36)	(38)	474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計入2016及2015年度利潤表的收益或損失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損益根據其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計入「淨交易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或「資產減值損失」。

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本年損益影響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淨收益影響	404	39	443	676	402	1,078

2016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6.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存放同業、拆放同業、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券和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對中央銀行負債、同業存入、同業拆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債券、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¹⁾				
— 持有至到期債券	1,843,043	1,790,790	1,853,050	1,835,942
— 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375,394	330,332	374,161	332,4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²⁾	362,318	282,929	369,686	294,821

(1) 持有至到期債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本行持有的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債券和財政部特別國債是不可轉讓的。因為不存在可觀察的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確定。

其他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2) 發行債券

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公允價值(續)

6.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債券、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除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債券和財政部特別國債外)、發行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債券	45,967	1,807,083	—	1,853,050
— 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	170,041	1,620	171,661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369,686	—	369,686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債券	82,146	1,753,796	—	1,835,942
— 貸款及應收款類債券投資	—	129,812	116	129,9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294,821	—	294,821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則：

- 資本充足，持續發展。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緊緊圍繞集團發展戰略規劃要求，始終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確保滿足監管要求和支持業務發展，促進全行業務規模、質量和效益的健康協調持續發展。
- 優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資本，重點發展資本佔用少、綜合收益高的資產業務，穩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實現風險、資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動態平衡。
- 精細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充分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各類主要風險，將資本約束貫穿於產品定價、資源配置、結構調整、績效評估等經營管理過程，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及銀監會的監管規定，實時監控資本的充足性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集團每季度向銀監會報送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經銀監會的批准，本集團使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包括公司風險暴露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風險暴露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和操作風險標準法。高級方法未覆蓋的部份，按照非高級方法進行計量。

本集團作為系統重要性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8.50%、9.50%及11.50%。

本集團資本管理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對下列資本項目進行管理：

-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和其他；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 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和其他需要從資本中扣減的項目已從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對應扣除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7%	11.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8%	12.07%
資本充足率	14.28%	14.06%
資本基礎組成部份		
核心一級資本	1,297,421	1,197,868
股本	294,388	294,388
資本公積	139,443	139,572
盈餘公積	125,109	111,207
一般風險準備	193,338	179,416
未分配利潤	526,804	451,58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30,051	29,016
其他 ⁽²⁾	(11,712)	(7,316)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6,580)	(15,568)
商譽	(96)	(96)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6,498)	(5,369)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204)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53)	(86)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20	16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9,953)	(9,8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80,841	1,182,300
其他一級資本	103,523	103,159
優先股及其溢價	99,714	99,71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3,809	3,445
一級資本淨額	1,384,364	1,285,459
二級資本	225,173	212,937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49,406	153,266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4,572	45,83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11,195	13,832
資本淨額	1,609,537	1,498,396
風險加權資產	11,269,592	10,654,081

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 (1)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要求確定併表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其中，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的中銀投資、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保險」)、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集團保險」)和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人壽」)四家機構不納入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2) 主要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8 保險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保險業務，並且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計量單位。任何一份保險合同的風險均為保險事故發生及其所導致的索償金額的不確定性。此類風險屬隨機發生，因此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通過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運用組合管理技術、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以及積極的理賠處理等控制保險風險。通過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團確保承保風險分散在不同類型的風險及行業中。

對於應用概率原理進行定價及計提準備的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主要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實際賠付成本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此情況的原因是賠款及給付的頻率與金額可能高於原有估計。因保險事故隨機發生，實際發生的賠付次數及金額與根據數理統計方法估計的結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壽險合同的預計未來賠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費的不確定性來自於無法預測死亡率整體水平的長期變化。為評估由於死亡率假設及退保假設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確保採用了適當的假設。

補充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百萬元人民幣)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會計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中列示的2016及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二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1 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覆蓋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例	45.60%	48.65%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例	52.73%	62.02%

上述流動性比例按銀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流動性覆蓋率披露信息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¹⁾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5年底、2016年底、2017年底及2018年底前分別達到70%、80%、90%、100%。在過渡期內，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100%之上。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本集團2016年第四季度併表口徑⁽²⁾流動性覆蓋率平均值⁽³⁾為117.17%，較上季度下降0.37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減少所致。

本集團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由現金、存放於中央銀行且在壓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準備金，以及滿足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定義的債券構成。

	2016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動性覆蓋率平均值	117.17%	117.54%	118.08%	119.42%

二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1 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覆蓋率(續)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續)

本集團2016年第四季度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3,232,89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498,106
3	穩定存款	110,906
4	欠穩定存款	387,200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2,831,290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991,131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1,828,509
8	無抵(質)押債務	11,650
9	抵(質)押融資	4,256
10	其他項目，其中：	134,413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38,742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95,671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154,804
15	或有融資義務	54,530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3,677,399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109,748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650,66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7,375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917,792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232,892
22	現金淨流出量	2,759,607
23	流動性覆蓋率	117.17%

- (1) 流動性覆蓋率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能夠在銀監會規定的流動性壓力情景下，通過變現這些資產滿足未來至少30天的流動性需求。
- (2)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要求確定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範圍，其中，本行下屬子公司中的中銀投資、中銀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和中銀人壽四家機構不納入計算範圍。
- (3) 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指季內月末數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二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2 貨幣集中情況

以下信息根據銀監會相關要求計算。

	等值百萬元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312,715	22,870	353,621	1,689,206
即期負債	(1,382,623)	(361,995)	(321,029)	(2,065,647)
遠期購入	4,624,107	569,469	1,023,746	6,217,322
遠期出售	(4,439,207)	(254,529)	(1,073,565)	(5,767,301)
淨期權敞口*	(51,861)	(515)	(141)	(52,517)
淨多頭/(空頭)	63,131	(24,700)	(17,368)	21,063
結構性敞口	32,534	201,228	54,047	287,809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038,079	15,909	248,416	1,302,404
即期負債	(991,084)	(266,086)	(289,553)	(1,546,723)
遠期購入	4,395,569	408,637	793,915	5,598,121
遠期出售	(4,375,139)	(205,517)	(780,544)	(5,361,200)
淨期權敞口*	(1,998)	(131)	(44)	(2,173)
淨多頭/(空頭)	65,427	(47,188)	(27,810)	(9,571)
結構性敞口	27,971	147,136	55,557	230,664

* 淨期權敞口根據銀監會銀行申報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2014年第160號法律公告)披露國際債權。國際債權是經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對承擔最終風險的交易對手所處國家或地域分部所產生的風險暴露，但不包括與債權人處於同一國家或地域分部的當地貨幣債權。國際債權風險轉移於債務人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債務人不同，或債務人為分支機構但其總部處於另一個國家時成立。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存拆放同業、存出發鈔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等。

二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3 國際債權(續)

國際債權已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予以披露。經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一個國家或地域分部構成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時即予呈列。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亞太區				
中國內地	601,461	200,367	709,491	1,511,319
香港	15,532	3,188	423,094	441,814
其他亞太地區	125,198	102,622	343,365	571,185
小計	742,191	306,177	1,475,950	2,524,318
南北美洲	64,201	190,282	148,600	403,083
其他	70,327	51,652	145,130	267,109
合計	876,719	548,111	1,769,680	3,194,510

4 逾期資產

在下列表中，若客戶貸款或拆放同業款項之本金或利息存在逾期情況，則其全部餘額均視為逾期。

4.1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102,281	72,418
3至6個月以內	20,203	21,143
6至12個月以內	37,864	44,237
12個月以上	54,243	41,229
合計	214,591	179,027
百分比		
3個月以下	1.03%	0.79%
3至6個月以內	0.20%	0.23%
6至12個月以內	0.38%	0.49%
12個月以上	0.54%	0.45%
合計	2.15%	1.96%

4.2 逾期拆放同業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均不重大。

二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5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計量的槓桿率情況列示如下⁽¹⁾：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384,364	1,362,159	1,322,016	1,325,58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9,604,737	19,251,144	19,062,650	18,497,683
槓桿率	7.06%	7.08%	6.94%	7.17%

序號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18,148,889
2	併表調整項	(9,953)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91,615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24,683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602,678
7	其他調整項	(253,175)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9,604,737

序號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17,661,673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6,580)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17,645,093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130,407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91,757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222,164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09,408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25,394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34,802
17	表外項目餘額	3,986,645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2,383,967)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602,678
20	一級資本淨額	1,384,364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9,604,737
22	槓桿率	7.06%

(1)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確定併表槓桿率的計算範圍，其中，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的中銀投資、中銀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和中銀人壽四家機構不納入集團併表槓桿率計算範圍。

二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6 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銀監發[2014]1號)的規定，編製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如下：

序號	指標 ⁽¹⁾	2016年指標值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9,604,737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794,957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1,485,712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2,250,654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432,865,206
6	託管資產	8,206,031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636,945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8,144,583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659,627
10	第三層次資產	8,890
11	跨境債權	2,944,587
12	跨境負債	4,031,201

- (1) 以上評估指標按照《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口徑計算及披露，為未經審計數據，與會計報表披露的口徑存在差異。

股東參考資料

2017年度財務日誌

2016年度全年業績	於2017年3月31日公佈
2016年年度報告	於2017年4月下旬完成印刷和發送H股股東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將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
2017年中期業績	公佈日期不遲於2017年8月30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及中國香港召開。

普通股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68元人民幣(稅前)，須待股東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證券資料

上市與轉讓

本行普通股分別於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2014年12月8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於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294,387,791,241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中A股股份：210,765,514,846股
H股股份：83,622,276,395股

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999,400,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境內優先股股份：600,000,000股
境外優先股股份：399,400,000股

市值

截至2016年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H股均為12月30日)，本行市值為9,823.49億元人民幣(按照2016年12月30日A股、H股收市價計算，匯率為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匯率100元港幣=89.451元人民幣)。

證券價格

	2016年12月30日收市價	年度最高成交價	年度最低成交價
A股	3.44元人民幣	4.01元人民幣	3.08元人民幣
H股	3.44港元	3.77港元	2.83港元

證券代號

A股		H股	
股票簡稱	中國銀行	股票簡稱	中國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98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601988.SS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601988 CH	彭博	3988 HK

第一期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簡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
彭博

中行優1
360002
EK6323670

第二期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簡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
彭博

中行優2
360010
EK8196546

境外優先股

優先股簡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BOC 2014 PEF
4601
4601.HK
EK5371647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等事項，請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電話：(86) 21-3887 4800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境內優先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電話：(86) 21-3887 4800

信用評級(長期，外幣)

標準普爾：	A
穆迪：	A1
惠譽：	A
日本評信：	A
大公國際(本幣)：	AAA

指數成分股

恒生指數	道瓊斯指數系列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標普指數系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彭博指數系列
恒生綜合指數(HSCI)系列	富時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系列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指數系列	中證指數系列

投資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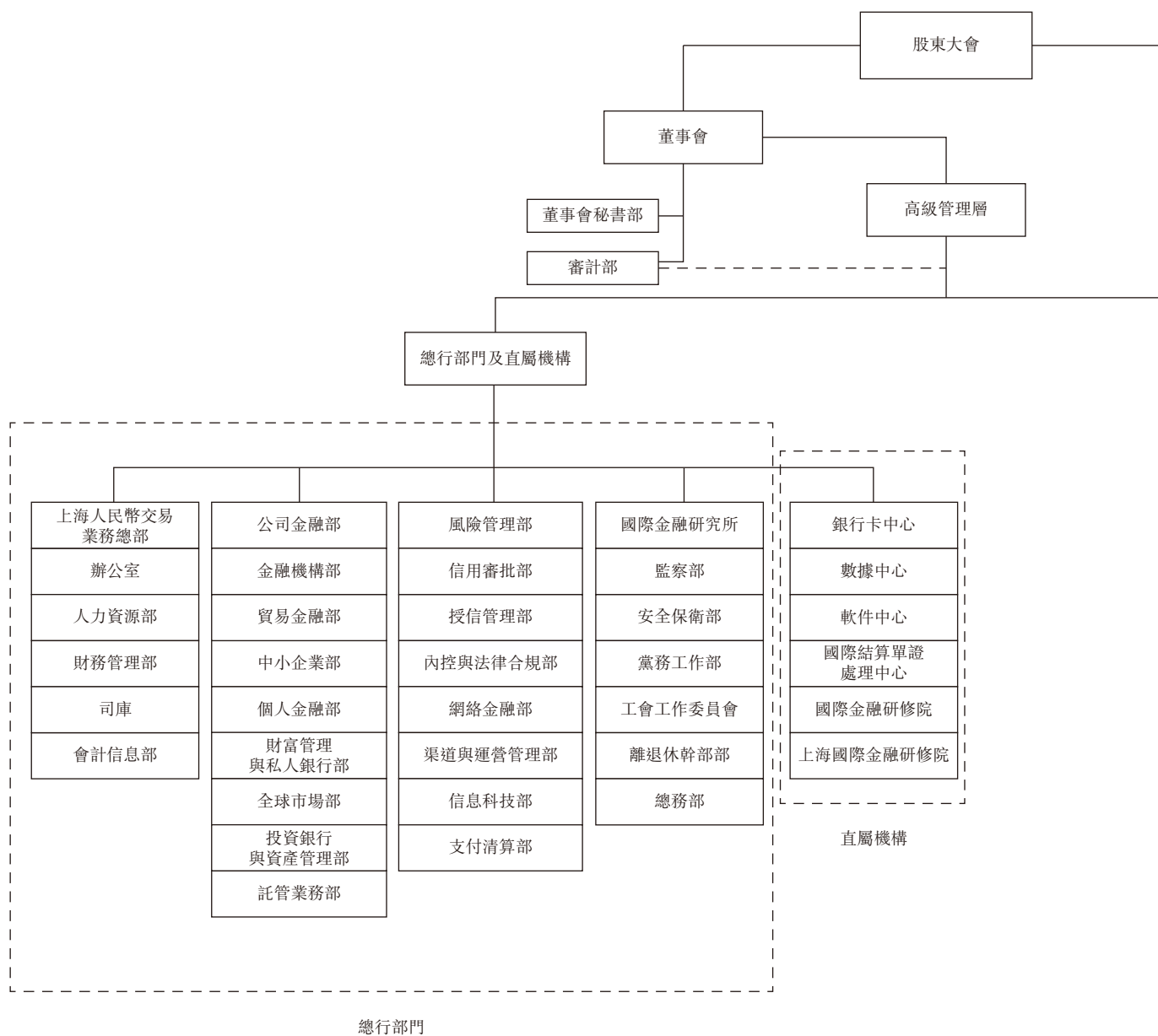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投資者關係團隊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銀大廈8樓
電話：(86) 10-6659 2638
傳真：(86) 10-6659 4568
電郵：ir@bankof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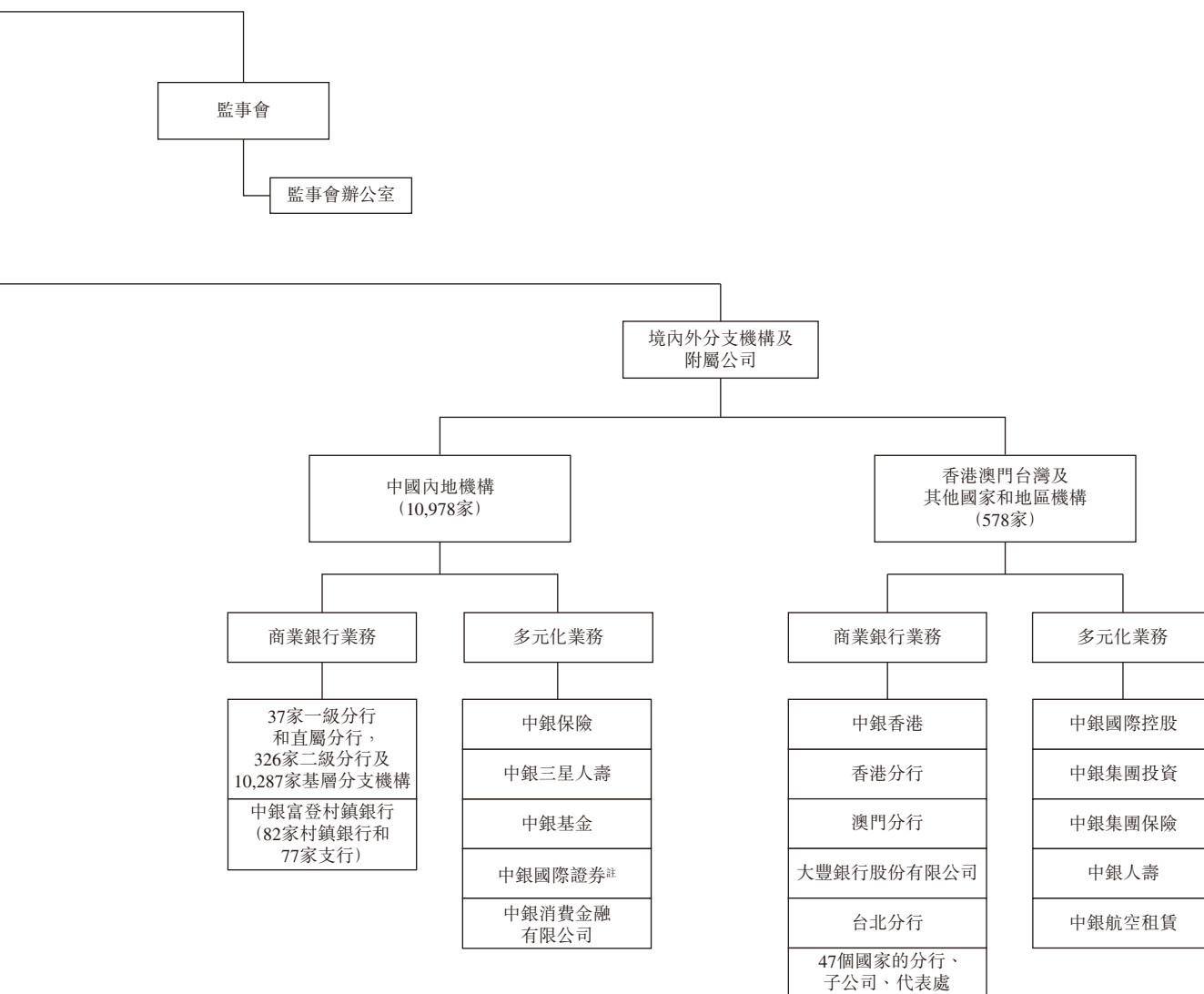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或於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亦可在下列網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閱覽本報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對如何索取本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852) 2862 8688或本行熱線(86) 10-6659 2638。

組織架構





註：本行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持有中銀國際證券37.14%的股權。

機構名錄

中國內地主要機構名錄

總行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SWIFT：BKCHCNBJ
電話：(86) 010-66596688
傳真：(86) 010-66016871
郵政編碼：100818
網址：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
凱恒中心A、C、E座
SWIFT：BKCHCNBJ110
電話：(86) 010-85122288
傳真：(86) 010-85121739
郵政編碼：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8號
SWIFT：BKCHCNBJ200
電話：(86) 022-27108001
傳真：(86) 022-23312805
郵政編碼：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自強路28號
SWIFT：BKCHCNBJ220
電話：(86) 0311-69696681
傳真：(86) 0311-69696692
郵政編碼：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186號
SWIFT：BKCHCNBJ680
電話：(86) 0351-8266016
傳真：(86) 0351-8266021
郵政編碼：030006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區新華大街12號
SWIFT：BKCHCNBJ880
電話：(86) 0471-4690052
傳真：(86) 0471-4690001
郵政編碼：010010

遼寧省分行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253號
SWIFT：BKCHCNBJ810
電話：(86) 024-22810827
傳真：(86) 024-22857333
郵政編碼：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西安大路699號
SWIFT：BKCHCNBJ840
電話：(86) 0431-88408888
傳真：(86) 0431-88408901
郵政編碼：130061

黑龍江省分行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軍街19號
SWIFT：BKCHCNBJ860
電話：(86) 0451-53627774
傳真：(86) 0451-53623330
郵政編碼：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SWIFT：BKCHCNBJ300
電傳：33062BOCSHCN
電話：(86) 021-50375566
傳真：(86) 021-50372911
郵政編碼：200120

江蘇省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號
SWIFT：BKCHCNBJ940
電傳：34116BOCJSCN
電話：(86) 025-84207888
傳真：(86) 025-84206082
郵政編碼：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321號
SWIFT：BKCHCNBJ910
電話：(86) 0571-85011888
傳真：(86) 0571-87074837
郵政編碼：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濱湖新區雲谷路1688號
SWIFT：BKCHCNBJ780
電話：(86) 0551-62926995
傳真：(86) 0551-62926993
郵政編碼：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號福建中銀大廈
SWIFT：BKCHCNBJ720
電傳：92109BOCFJCN
電話：(86) 0591-87090999
傳真：(86) 0591-87090111
郵政編碼：350003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綠茵路10號
SWIFT：BKCHCNBJ550
電話：(86) 0791-86471503
傳真：(86) 0791-86471505
郵政編碼：330038

山東省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22號
SWIFT：BKCHCNBJ500
電話：(86) 0531-58522000
傳真：(86) 0531-58522001
郵政編碼：250000

河南省分行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3-1號
SWIFT：BKCHCNBJ530
電話：(86) 0371-87008888
傳真：(86) 0371-87007888
郵政編碼：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677號
SWIFT：BKCHCNBJ600
電話：(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959
傳真：(86) 027-85562955
郵政編碼：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號
SWIFT：BKCHCNBJ970
電話：(86) 0731-82580703
傳真：(86) 0731-82580707
郵政編碼：410005

廣東省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風西路197-199號
SWIFT：BKCHCNBJ400
電話：(86) 020-83398888
傳真：(86) 020-83348080
郵政編碼：510180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中國廣西南寧市古城路39號
SWIFT：BKCHCNBJ480
電話：(86) 0771-2879316
傳真：(86) 0771-2813844
郵政編碼：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大同路29號、31號
SWIFT：BKCHCNBJ740
電話：(86) 0898-66562023
傳真：(86) 0898-66562040
郵政編碼：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號
SWIFT：BKCHCNBJ570
電話：(86) 028-86741950
傳真：(86) 028-86403346
(86) 028-86744859
郵政編碼：610031

貴州省分行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瑞金南路347號中銀大廈
SWIFT：BKCHCNBJ240
電話：(86) 0851-85822419
傳真：(86) 0851-85825770
郵政編碼：550002

雲南省分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號
SWIFT：BKCHCNBJ640
電話：(86) 0871-63106335
傳真：(86) 0871-63107516
郵政編碼：650051

西藏自治區分行

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金珠西路113號
SWIFT：BKCHCNBJ900
電話：(86) 0891-6599394
傳真：(86) 0891-6599394
郵政編碼：850000

陝西省分行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唐延路北段18號
SWIFT：BKCHCNBJ620
電話：(86) 029-89593900
傳真：(86) 029-89592999
郵政編碼：710077

甘肅省分行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天水南路525號
SWIFT：BKCHCNBJ660
電話：(86) 0931-7825003
傳真：(86) 0931-7825004
郵政編碼：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城東區東關大街218號
SWIFT：BKCHCNBJ280
電話：(86) 0971-8178888
傳真：(86) 0971-8174971
郵政編碼：810000

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中國寧夏銀川市金鳳區新昌東路39號
SWIFT：BKCHCNBJ260
電話：(86) 0951-5681501
傳真：(86) 0951-5681509
郵政編碼：75000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東風路1號
SWIFT：BKCHCNBJ760
電話：(86) 0991-2328888
傳真：(86) 0991-2825095
郵政編碼：830002

重慶市分行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一路218號
SWIFT：BKCHCNBJ59A
電話：(86) 023-63889234
傳真：(86) 023-63889217
郵政編碼：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SWIFT：BKCHCNBJ45A
電話：(86) 0755-22338888
傳真：(86) 0755-82259209
郵政編碼：518001

蘇州分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28號
SWIFT：BKCHCNBJ95B
電話：(86) 0512-66595566
傳真：(86) 0512-65114906
郵政編碼：215028

寧波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藥行街139號
SWIFT：BKCHCNBJ92A
電話：(86) 0574-87196666
傳真：(86) 0574-87198889
郵政編碼：315000

青島市分行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59號
SWIFT：BKCHCNBJ50A
電話：(86) 0532-81858000
傳真：(86) 0532-85818243
郵政編碼：266071

大連市分行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廣場9號
SWIFT：BKCHCNBJ81A
電話：(86) 0411-82586666
傳真：(86) 0411-82637098
郵政編碼：116001

廈門市分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40號中銀大廈
SWIFT：BKCHCNBJ73A
電話：(86) 0592-5066417
傳真：(86) 0592-5095130
郵政編碼：361012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110號9、10、11層
電話：(86) 010-83260001
傳真：(86) 010-83260006
郵政編碼：100032
網址：www.bocins.com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45層
電話：(86) 021-38834999
傳真：(86) 021-68873488
郵政編碼：200120
網址：www.bocim.com

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1409室
電話：(86) 021-63291680
傳真：(86) 021-63291789
郵政編碼：200120
網址：www.bocccf.cn
電子郵件：bocccadmin@bocccf.cn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39層
電話：(86) 021-20328000
傳真：(86) 021-58883554
郵政編碼：200120
網址：www.bocichina.com
電子郵件：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中銀富登村鎮銀行籌備組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110號9層
電話：(86) 010-57765000
傳真：(86) 010-57765550
郵政編碼：100032
網址：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銀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110號9層
電話：(86) 010-8326 2688
傳真：(86) 010-8326 2777
郵政編碼：100032
網址：www.boc-samsunglife.cn

香港澳門台灣 主要機構名錄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電話：(852) 28462700
傳真：(852) 28105830
網址：www.bochk.com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電話：(852) 39886000
傳真：(852) 21479065
網址：www.bocigroup.com
電子郵件：info@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7樓
電話：(852) 28101203
傳真：(852) 25377609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9樓
電話：(852) 28670888
傳真：(852) 25221705
網址：www.bocgins.com
電子郵件：info_ins@bocgroup.com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3樓
電話：(852) 22007500
傳真：(852) 28772629
網址：www.bocgi.com
電子郵件：bocginv_bgi@bocgroup.com

機構名錄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電話：(852) 21608800
傳真：(852) 28660938
網址：www.boclife.com.hk
電子郵箱：enquiry@boclife.com.hk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SWIFT：BKCHMOMX
電話：(853) 28781828
傳真：(853) 28781833
網址：www.bocmacau.com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8號
電話：(853) 28322323
傳真：(853) 28570737
網址：www.taifungbank.com
電子郵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5號1-4樓
SWIFT：BKCHTWTP
電話：(886) 227585600
傳真：(886) 227581598
電子郵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其他國家 主要機構名錄

亞太地區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BKCHSGSX
電話：(65) 65352411
傳真：(65) 65343401
電子郵箱：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sg

東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BKCHJPJT
電話：(81) 335058818
傳真：(81) 335058868
電子郵箱：service.jp@boctokyo.co.jp
網址：www.bankofchina.com/jp

首爾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BKCHKRSEXXX
電話：(82) 16705566
傳真：(82) 23996265
網址：www.bankofchina.com/kr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BKCHTHBK
電話：(66) 22861010
傳真：(66) 22861020
客戶服務中心：(66) 26795566
電子郵箱：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th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BKCHMYKL
電話：(60) 323878888
傳真：(60) 321615150
電子郵箱：service.my@bankofchina.com

胡志明市分行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BKCHVNXX
電話：(84) 838219949
傳真：(84) 838219948
電子郵箱：service.vn@bankofchina.com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BKCHPHMM
電話：(63) 28850111
傳真：(63) 28850532
電子郵箱：service.ph@bankofchina.com

雅加達分行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BKCHIDJA
電話：(62) 215205502
傳真：(62) 215201113/215207552
電子郵箱：service.id@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id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SXXX
電話：(61) 282355888
傳真：(61) 292621794
電子郵箱：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au

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AXXX
電話：(61) 282355888
傳真：(61) 292621794
電子郵箱：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au

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BKCHNZ22
電話：(64) 99809000
傳真：(64) 99809088
電子郵箱：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nz

哈薩克中國銀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BKCHKZKA
電話：(7) 7272585510
傳真：(7) 7272585514
電子郵箱：boc@bankofchina.kz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萊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BKCHBNBB
電話：(673) 2459888
傳真：(673) 2459878

金邊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BKCHKHPP
電話：(855) 23988886
傳真：(855) 23988880
電子郵箱：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oc.cn/kh

萬象分行

VIENTIANE BRANCH

NO.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BKCHLALAXXX
電話：(856) 21228888
傳真：(856) 21228880
電子郵箱：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烏蘭巴托代表處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GREAT CHINGGIS KHAAN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電話：(976) 77095566
傳真：(976) 77195566

**巴林代表處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電話：(973) 17531119
傳真：(973) 17531009
電子郵件：bldbcg@mail.notes.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中東(迪拜)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DUBAI) LIMITED**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BKCHAEAD
電話：(9714) 3819100
傳真：(9714) 3880778

**迪拜分行
BANK OF CHINA (DHAB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BKCHAEAD
電話：(9714) 3819100
傳真：(9714) 3880778
電子郵件：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BANK OF CHINA LTD-ABU DHABI**

GROUND FLOOR, MANSOUR TOWER,
AL SALAM STREET,
P.O. 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BKCHAEAA
電話：(9712) 4041666
傳真：(9712) 4041668
電子郵件：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伊斯坦布爾代表處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ESENTEPE, BUYUKDERE CD.
NO：209 KAT：21, 34394 4.
LEVENT, SISLI, ISTANBUL,
TURKEY
電話：(90) 2122608888
傳真：(90) 2122798866
電子郵件：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 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ER (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 18610408
電子郵件：service.mm@bankofchina.com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電話：(65) 63235559
傳真：(65) 63236962
網址：www.bocaviation.com

**歐洲地區
EUROPE**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BKCHGB2L
電話：(44) 2072828888
傳真：(44) 2076263892
電子郵件：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uk

**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BKCHGB2U
電話：(44) 2072828888
傳真：(44) 2076263892
電子郵件：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uk

**中銀航空租賃(愛爾蘭)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THE CRESCENT BUILDING
NORTHWOOD, SANTRY
DUBLIN 9 D09 C6X8
REPUBLIC OF IRELAND
電話：(353) 18934173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BKCHFRPP
電傳：281 090 BDCSP
電話：(33) 149701370
傳真：(33) 149701372
網址：www.bankofchina.com/fr

**法蘭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BKCHDEFF
電話：(49) 691700900
傳真：(49) 69170090500
電子郵件：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de

**盧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BKCHLULL
電話：(352) 268688300
傳真：(352) 221795
電子郵件：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lu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BKCHLULA
電話：(352) 268688300
傳真：(352) 221795
電子郵件：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網址：www.bankofchina.com/lu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布魯塞爾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BKCHBEBB
電話：(32) 24056688
傳真：(32) 22302892
電子郵件：service.be@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BKCHNL2RXXX
電話：(31) 102175888
傳真：(31) 102175899
電子郵件：service.nl@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BKCHSESS
電話：(46) 107888888
傳真：(46) 107888801
電子郵件：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波蘭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BKCHPLPX
電話：(48) 224178888
傳真：(48) 224178887
電子郵件：service.pl@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 35A E 37：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BKCHPTPL
電話：(351) 210495710
傳真：(351) 210495738
電子郵件：service.pt@bankofchina.com

機構名錄

米蘭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20121 MILAN,
ITALY
SWIFT : BKCHITMM
電話 : (39) 02864731
傳真 : (39) 0289013411
網址 : www.bankofchina.com/it

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B
電話 : (36) 14299200
傳真 : (36) 14299202
電子郵箱 :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網址 : www.boc.cn/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 BKCHHUHH
電話 : (36) 14299200
傳真 : (36) 14299202
網址 : www.boc.cn/hu

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 BKCHCZPPXXX
電話 : (42) 0225986666
傳真 : (42) 0225986699
電子郵箱 :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維也納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VIENNA BRANCH

BOERSEPLATZ 6,
A-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 BKCHATWWXXX
電話 : (43) 153666
傳真 : (43) 153666888
電子郵箱 :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塞爾維亞)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BELGRADE,
SERBIA
電話 : (381) 112018976
傳真 : (381) 112018977
電子郵箱 :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俄羅斯)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 BKCHRUMM
電話 : (7) 4952585301
傳真 : (7) 4957950454
電子郵箱 : iboc@boc.ru

美洲地區 AMERICA

紐約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S.A.
SWIFT : BKCHUS33
電傳 : WU 661723
電話 : (212) 9353101
傳真 : (212) 5931831
網址 : www.bocusa.com

中國銀行(加拿大)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 BKCHCATT
電話 : (905) 7716886
傳真 : (905) 7718555
電子郵箱 :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多倫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 BOX 24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SWIFT : BKCHCAT2
電話 : (416) 9559788
傳真 : (416) 9559880
電子郵箱 :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開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 BKCHKYKY
電話 : (1345) 9452000
傳真 : (1345) 9452200
電子郵箱 : bocky@ky.bocusa.com

巴拿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CALLE ISAAC HANONO MISSRI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 BKCHPAPA
電話 : (507) 2635522/2169400
傳真 : (507) 2239960
電子郵箱 : bocpa@pa.bocusa.com

中國銀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 BKCHBRSP
電話 : (5511) 35083200
傳真 : (5511) 35083299

秘魯代表處 PERU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 JORGE BASADRE 607, OFFICE 7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電話 : (51) 920137238
電子郵箱 : service.pe@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區 AFRICA

約翰內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 BKCHZAJJ
電話 : (27) 115209600
傳真 : (27) 117832336
電子郵箱 : service_za@mail.notes.bank-of-china.com

贊比亞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ANGA ROAD,
P.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 BKCHZMLU
電話 : (260) 211233271
傳真 : (260) 211236782
電子郵箱 :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 BKCHMUMU
電話 : (230) 2034878
傳真 : (230) 2034879
電子郵箱 :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內羅畢代表處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電話 : (254) 203862811
傳真 : (254) 203862812
電子郵箱 :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羅安達代表處 LUAN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CONDOMINIO CAJUEIRO,
CASA NO. 116, TALATONA,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電話 : (244) 222020568
傳真 : (244) 222020568

摩洛哥代表處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 71, ANFA CENTER,
128, BD D'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電話 : (212) 522203779
傳真 : (212) 522273083
電子郵箱 :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亞代表處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電話 : (225) 222112973
傳真 : (225) 222112974
電子郵箱 :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

本報告以認證(FSC™)紙張印製，完全可再生回收。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此類木料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定獲得認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 100818

電話：(86) 10-6659 6688 傳真：(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訴電話：(86) 區號-95566

<http://www.boc.cn>

